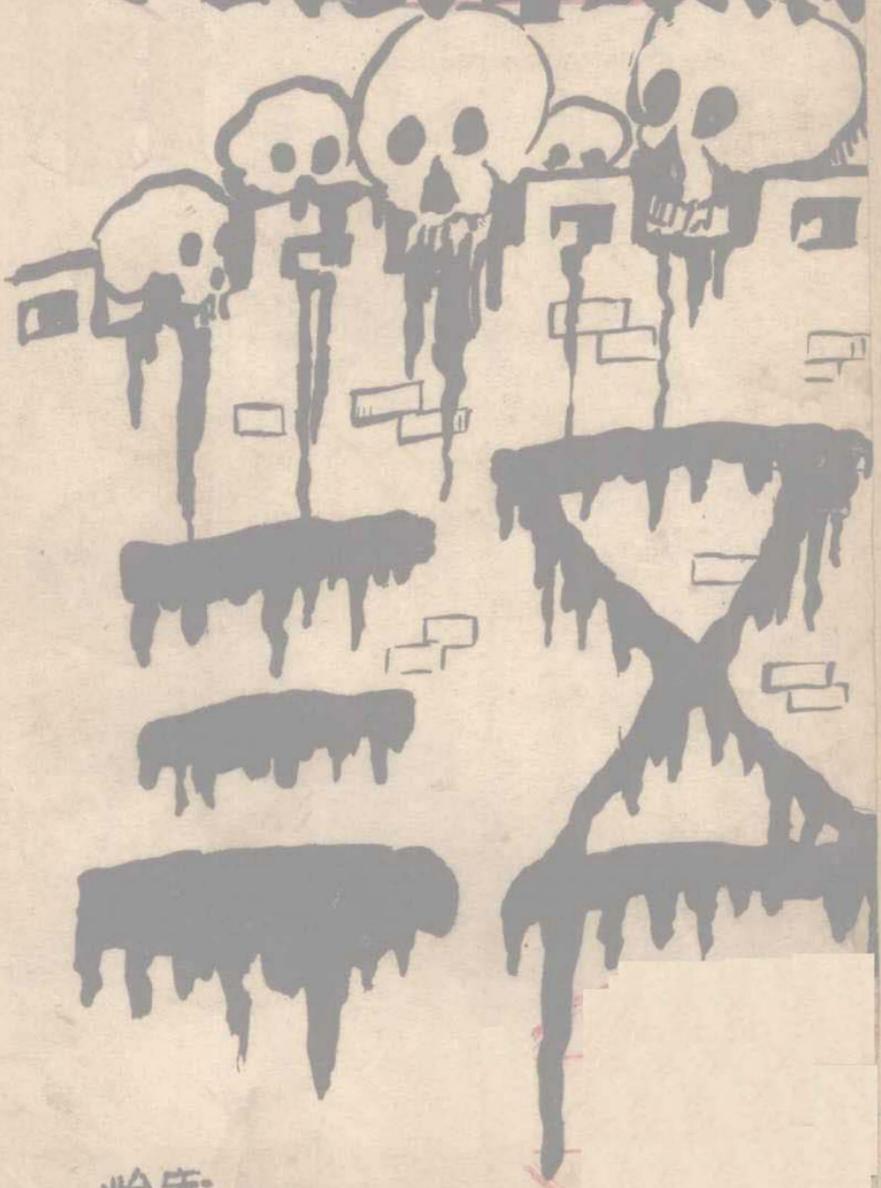


民報新刊季譜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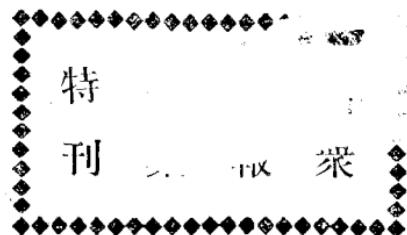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民衆日報叢書第一種

濟梁特刊

每本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民衆日報社

印刷者 民衆日報社

發行者 民衆日報社

上海望平街

代售者 各省各大書坊

引言

濟案發生。於今將及兩月。濟南青島間的人民。完全入於日本人統治之下。無論印度此兩月亡國生活。苦病備嘗。而至今尚無解除之望。言念及此。令人不勝悲憤。

濟案發生之根本原因。在於日本不應無理出兵。明明是中國之領土。明明是中國之內戰。而日本偏要妄假理由。悍然參與。其用心即已可誅。而同時我國人因日本之故意挑釁。不顧公理。自然也要激動感情。所以無論慘案發生時的情形如何。都應該由日本負責。

濟案發生後兩月以來。我國人之奮激。自不必說。而世界各國。亦不乏主持公道之人。所以是非可以說已經大白。然而當時的情形。既已如此嚴重。以日本從來侵略心之急。自然是不願意無所獲而回。所以至今還不悔禍撤兵。而我國則亦因種種複雜的關係。未經積極進行。因是濟案乃久延而不決。

日來北伐軍既已克復京津。新任外長又已就職。濟案勢將開始交涉。國人所任之鉅大犧牲。當可望得一解決。惟繩以事過情遷之例。健忘者於此事或已漠然。本刊之輯。固不可少已。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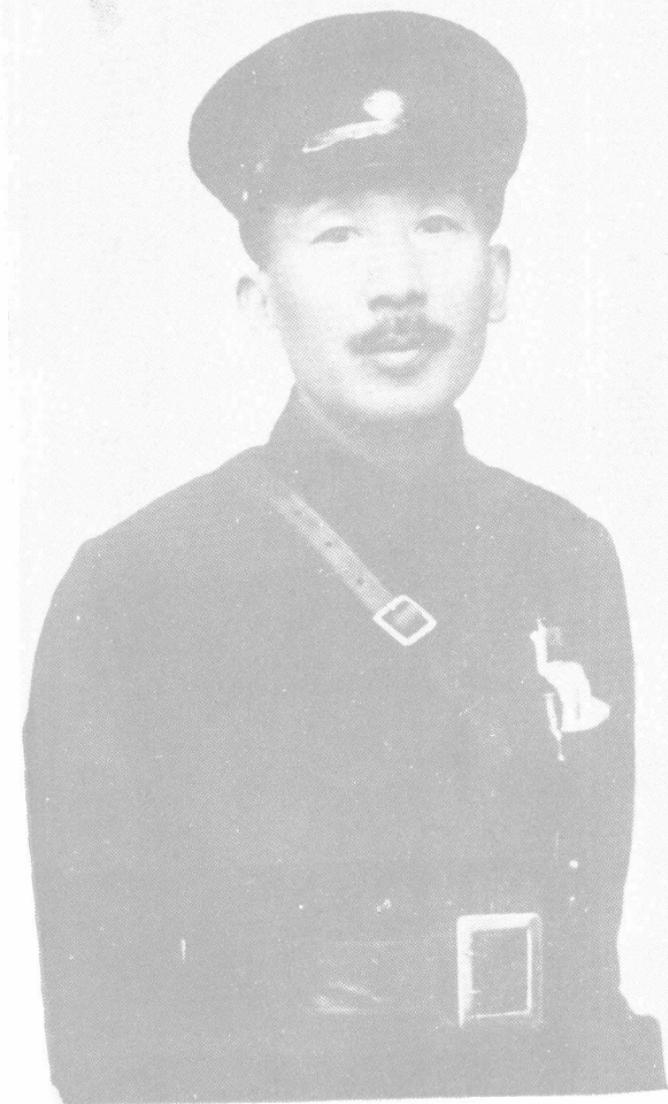
編者識

1154. 49

四



郭 黃 (一) 案 中 交 外 當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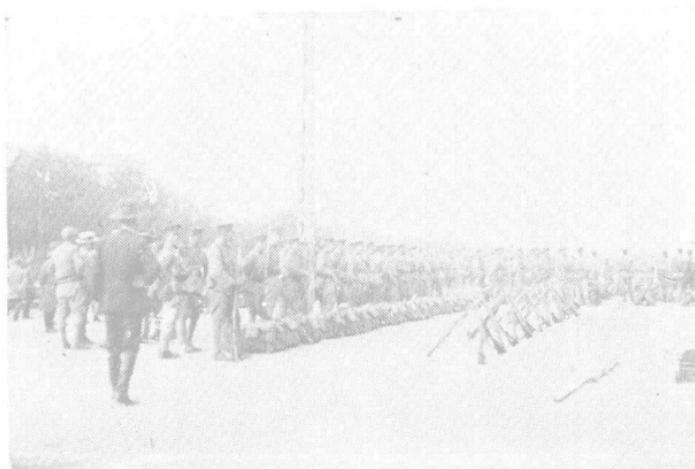
濟案之中交外當局(二) 時公蔡



蔡公時之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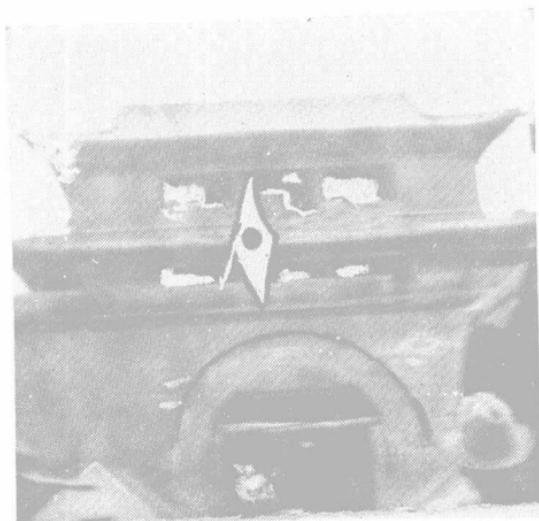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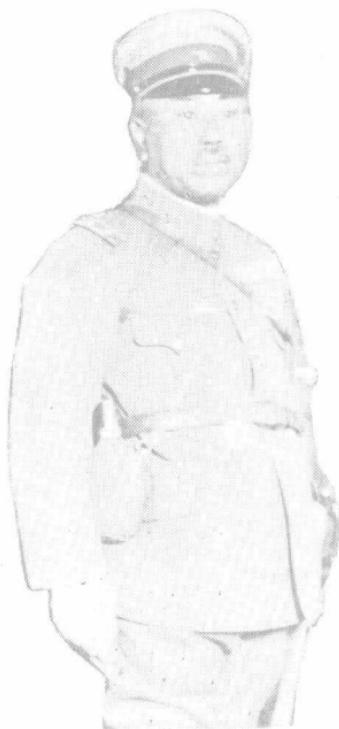


國軍入濟南



日軍示威

率獸食人之福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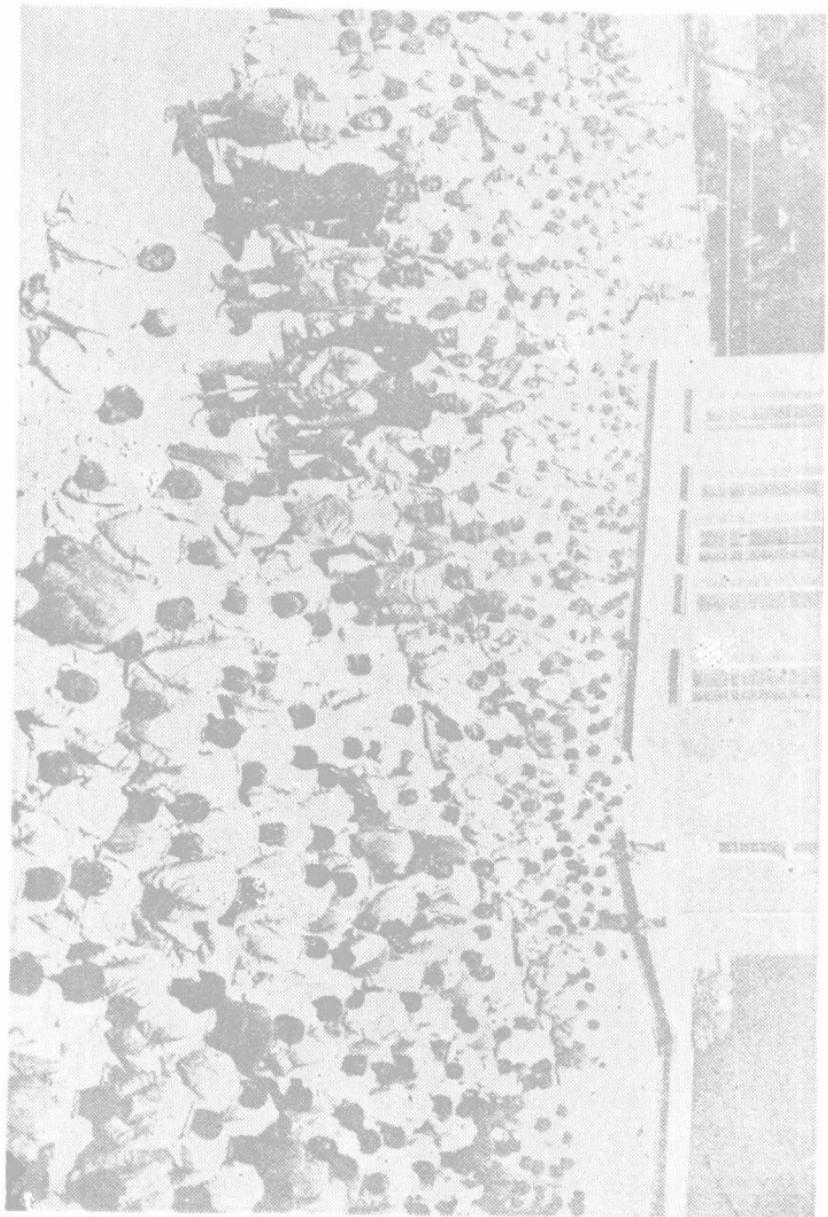
濟南城上之上日旗

(割剜被均鼻眼)一之者害被



日軍對國軍爲有組纖之掃射





被繳械之後之武裝同胞

民衆日報濟南特刊

目錄

插畫

- 一 濟案中之外交當局(一)黃鄂
- 二 濟案中之外交當局(二)蔡公時
- 三 蔡公時之家庭
- 四 國軍入濟南
- 五 日軍示威
- 六 率獸食人之福田
- 七 濟南城上之日旗
- 八 被害者之一(眼鼻均被剝割)
- 九 日軍對國軍爲有組織之掃射

濟南特刊目錄

十一 被繳械後之武裝同胞

一、慘案的起因

1. 日本出兵的決定
2. 日本出兵的情形
3. 日本對慘案的準備

二、慘案的真象

(一) 各報通訊

1. 濟南慘案紀實
2. 日軍強據濟南紀
3. 日軍強據濟南紀
4. 日兵暴行之真象
5. 日兵砲攻黨家莊親歷記

6. 戴家莊脫險後之回憶

7. 日軍在濟橫行無忌

(二) 各機關之報告

1. 蔣中正黃郛之報告

2. 黃鄂諱濟案經過

3. 戰地政委會羅家倫之報告

4. 劉峙總指揮之報告

5. 蘇宗輜易恩候之報告

6. 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輜之又一報告

7. 何思源之報告

8. 第九軍政訓處之報告

9. 第十軍參謀處之報告

10. 戰地政委會參議康明震之紀事

11. 死傷與損失之確計

(三) 案交涉員殉難情形

1. 戰委會呈報蔡公時等被難實況
2. 蔡公時殉國真相談
3. 濟案被難官吏之名單

(四) 其他記載

1. 虎口餘生之濟案目擊談

2. 濟南來客談日軍暴行之經過

3. 日兵暴行下之創痕

4. 齊魯學生避難到渥

5. 濟案痛史

三、交涉的情形

(一) 事前對日出兵的抗議

1. 黃鄂與日領談話
2. 國府外部對日出兵之抗議書
3. 自本出兵聲明書

4. 外部駁日聲明書

(二) 當時交涉的情形

1. 黃外長對日抗議
2. 前後談判五次之詳情
3. 日本之無理要求

(三) 中央對濟案之方針

1. 國府臨時緊急會議
2. 國府通令恪守紀律
3. 譚延闥之濟南濟案談
4. 首都要人對濟案意見
5. 蔣纜司令爲濟南事令各軍

(四) 濟案之國際宣傳

1. 譚延闥致聯盟電
2. 聯盟會對濟案之態度
3. 中央告世界民衆書

4. 中央告日本國民書

四、各界的激昂

(一) 各機關之表示

1. 漢省政局對日通電二則

2. 軍委會政訓部通電

3. 海軍總部政訓部通電

(二) 各學校之表示

1. 中央大學上政府書

2.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之宣言

3. 北京大學發表濟案宣言

4. 全國學總會通電

5. 蘇省學聯會通電

(三) 工商界之表示

1. 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通電

2. 上海總商會對內對外之四電

3.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之通電

4. 上海市商民協會之公啓

5. 上海市商民協會之通電

6. 上海八大工會之通電及宣言

7. 上海報界工會告民衆書

五・國際的批評

(一) 英人言論

(二) 法人言論

(三) 美人言論

(四) 德人言論

(五) 日人言論

六・本報的言論

濟南特刊目錄

日本暴行與我國外交

對日本之緊急處置

中日交涉不應訴於國際聯盟

日本一再挑釁

對日應該努力的三件事

國難臨時新聞界應負的責任

力持鎮靜中的對日外交

一致對外與南北議和

濟案果能以鎮靜了之耶

馬關簽約紀念與對魯案的感想

當局與民衆

反日運動中的民衆

中國應認日本爲第一敵人

日本又出兵天津了

慘案的起因

日本出兵的決定

電通十七東京電 近因中國南北大戰方始。日本國內以山東日僑之地位又瀕危險。再出兵說又甚囂塵上。

路透十七東京電 今日內閣會議。因中國國民革命軍深入魯境。決定諭令陸戰隊在青島登陸，庶於必要時可調往濟南。由日本直接派兵之問題。明日或可決定。同時駐天津日兵亦將準備開赴山東。

東方十九東京電 本日閣議。決定派兵山東。

東方十九東京電 田中首相鈴木參謀長本日午後一時到赤坂離宮覲見日皇。奏明派兵山東之事。得旨批准後。立發出動之命令。

路透社十九日東京電 大藏省議由儲備金中撥日金一百三十萬元充出兵魯省用費。政府擬於下屆國會中提出請加兵費一百六十萬元案。明日政府將發表一文。述出兵之理由。聞大旨與上年出兵時發表者同。切實聲明志在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及將嚴守中立。

慘案的起因

日本出兵的情形

路透社十九日東京電　由軍形勢。更覺嚴重。日內閣決定遣派駐津日兵三中隊。立即開赴濟南。又從日本遣出一混成旅。計五千人。及電報鐵路工程隊前往青島。天津日兵約二十日可到濟南。但由日本出發者。因開拔略須佈置。二十三日始可成行。

東方社十九日東京電　本日陸軍省公表。(一)第六師團(通信鐵路部隊在內人數五千。馬四百)於藤田師團長統率之下。在門司乘船。擔任保護青島及膠濟沿路日僑之責。其先頭部隊。豫定四月二十四日在門司乘船。二十七日可到青島。(二)先派駐華軍步兵三旅。赴濟南。該部隊二十一日左右可到濟南。

電通社十九日青島電　日本方面以保護日僑為理由。藤田總領事與日方司令商議之結果。決定使陸戰隊上岸。二十日晨有五百五十人配備青島市內。

東方社上海消息　十九日青島來電云。日本陸戰隊定於明晨派五百四十九名(準士官以上三十五名)上岸。內中二百三十名決定駐屯於四方。

電通十九東京電　春日艦載陸戰隊二百三十四名。二十日向青島出發。預定二十四日抵

青。

電通十九東京電 日本陸軍省對熊本第六師（五千人）已下開拔命令。該師已決定二十一日由司門出發赴魯。

二十天津電 駐津日軍司令部奉令調三個中隊赴濟南。今日出發。

路透二十天津電 日兵約五百名。內有工程隊及機關槍隊。今晨由此開往濟南。

東方社上海消息 二十日天津來電云。屬於天津日本駐屯軍之日兵三連。於今晨出發赴濟南。若中途無特別事故發生。則至日沒以前。即可抵濟南。

電通二十東京電 春日艦載陸戰隊二百人。於本日午後六時。由橫須賀出口。二十二日午後可抵青島。

二十青島電 駐津日兵五百二十人已於下午到濟南。佈置防務。並攜來軍火甚多。

路透念一北京電 日兵四百六十名。昨晚由天津抵濟南。

電通二十濟南電 日本之天津駐屯軍。已有機關槍隊一部約五十餘人及步兵三連。共約五百餘人。於二十日午後一時抵濟南。但日僑仍有一部避往他處。

電通念一東京電 出兵費用。決定由預備金支出百四十萬元。白川陸相謂形勢如再惡化，對北京天津方面決斷行增兵。目下擬再由旅順派一營赴青雲。又軍艦春日定二十五日抵青，大分聯隊定二十三日出發。

慘案的起因

慘案的起因

四

電通念二東京電　日派遣軍于葉鐵道隊先發隊二十一日午後開拔。本隊二十二日午後開拔。又熊本先發隊二十一日午後開拔。殘餘各部隊至二十二日午後或二十三日晨皆可開拔云。

東方念四東京電　熊本帥團幹部及先發隊一千五百餘名。由亞美利加。及山城丸兩輪分載。昨日在門司啓碇。開往青島。

電通念五青島電　日本陸軍運送船山城丸。今日上午十一時入口。各部隊即行登岸。春日艦上午九時入口。陸戰隊二百人。與駐紮內外棉工廠右應之陸戰隊換防。

念五上海消息　日本出兵山東。除徵日郵社之山城丸。裝載軍隊外。又向大阪公司徵調大連班內五千五百噸巨輪美國號郵船。亦為運兵輪船。大阪公司已經派去。而大連班內暫時減少一船。俟放回後再行復航。日郵社則暫派筑波丸以代運兵之山城丸班次。

路透念五北京電　第一批日兵五千名今夜可抵青島。

電通念五東京電　日本派遣軍第六師之一部。預定廿六日晨抵濟南。

路透念六北京電　日兵一千四百名。今日在此登岸。星期五六及星期日尚有續抵者。又
日午後已有步兵一大隊開往濟南。

東方念六東京電　陸軍省公表。派往山東之第六師團先頭部隊。二十五日午前在青島上

陸。齋藤少將指揮之步兵第十三聯隊。工兵一小隊。鐵道隊之一部。午後一時自青島出發。由膠濟路開往濟南。師團長擬暫留青。相機前進。

路透念七東京電 驅逐艦三艘載日兵由佐世保開往青島。

路透念七北京電 日兵四百十六名赴博山保護該處礦產。

電通社二十九青島電 日本派遣軍之主力。決於二十九日向明水出動。是日午後七時已開始輸送。

念八青島電 日艦橘椿二艘今日赴旅順。蓬蓮蓼三艘明日來青。

念八青島電 日軍第四十七聯隊砲隊昨日來青。轉赴濟南。

東方二十八東京電 在青島第六師團長福田中將發表。步兵第三十六旅團司令部步兵第四十五聯隊騎兵第六聯隊之二連及衛生隊。於二十七日午後三時抵青島。步兵第二十三聯隊之主力於二十七日午後七時抵青島。二十三日以來之輸送。至此已完畢。人馬均平安。士氣極盛。配屬軍隊。悉入於指揮下。

路透念八青島電 睿省日兵現共有六千名。昨晚日兵由青島赴張店。有機關槍械鐵路險及無線電火車引路。日兵現正修理通濟南之鐵路。

東方三十青島電 昨夜從青島分乘三列車赴濟南之山東派遣軍司令官福田中將所率之各

部隊。今晨九時已抵張店。現正從事偵察明水方面情況。但何時可由張店出發赴濟。現尚難豫定。

青島通訊 日本出兵山東之事。又經日內閣不顧公理。悍然決定。其先遣軍艦球磨。古鷹。對馬三艦。已於昨(十九日)午抵青。當即直馳後海一帶停泊。該三艦所載之陸戰隊六百名。已於今日(二十日)上午九時實行武裝登陸。分駐四方滄口各線紗廠。及市內居留民團各小學校內。其最高長官爲向田司令官。此間一切軍隊事務。概歸向田措置。其特別陸戰隊二百名乘春日艦現正在途中急馳中。約于二十三日晚可抵青。聞其第二艦隊最近即可到青。至此次出兵之陸軍。已決定派遣福田司令官率領第六師團向山東出動。現已動員。定二十七日以前抵青云。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餘日本軍艦舉號由旅順來青。旋於午後一時餘開往海州。同時又有該國軍艦樺號由佐世保來青。現停後海云。(四月二十日)

青島通訊 日本熊本第六師團之一大部。已由福田師團長率領於二十五日先後抵青。計是日抵青之總額爲一千六百餘名。分乘三船。最先抵青者爲亞美利加丸。載有福田師團長及齋藤旅長。率官兵七百四十六名。於二十五日早七時抵青。停二號碼頭下鏽後。官兵急速登陸。步隊即赴日本倉庫空房休息。該處並備布棚茶食等事。大港車站。即在此地。并有鐵路差道在此。業經膠濟路局預備車輛兩列停放此地。兵士登車。頗稱便利。所有帶來之軍用品。

自船靠岸後。即起卸直至十一時始卸完隨即運至大港車站附近裝車。兵士搬運頗忙碌。至午前十時。日艦春日號又抵二號碼頭。載來特別陸戰隊二百名。并有軍用品甚多。該項陸戰隊登陸後。一部駐市內居留民團。一部駐四方紗廠。至午前十一時山城丸又將進港。亦停二號碼頭。仍載第六師團之步騎通信鐵道各部隊下船後一部赴市內滄口四方駐紮。一部仍在大港車站附近空地休息。至午後一點日兵由大港車站登車。先開濟南一列車。載有步兵第十一旅團司令部。步兵第十三聯隊大部。十三聯隊一個大隊。機關槍隊主力。工兵一個小隊。通信鐵道班一部。總員約六百名。預定二十六日午前二時半到濟南二十五日午後七時日兵又由大港車站登車。開赴博山一列車。載有十三聯隊第二大隊。（本部一中隊缺）機關槍隊一小隊。總員約三百五十名。預定二十六日午前九時到博山。留駐青島者為第六師團司令部。十三聯隊一個中隊。工兵一小隊。騎兵一小隊。鐵路通信殘部。及步兵五個分隊云。又英國軍艦（四號）於本月二十四日早八時載水兵百餘名來青現泊前海云。（四月二十五日）

青島通信 昨（二十七日）晨六時海久園到青。載有日兵一千五百三十五名。軍用品七十箱，馬二百十二匹。由新山六佐統率。計步兵四十七聯隊及砲兵一大隊。自動車隊鐵道隊。（一部缺電信隊）。又下午二時盛連丸到青。載有日兵一千五百名。軍用品七百箱。馬三十四匹。由岩倉旅團長統率。計步兵第三十六旅團司令部步兵第四十五聯隊步兵第二十三聯隊二個

慘案的起因

八

中隊。衛生班。又下午七時第六室蘭丸到青。載有日兵八百名。軍用品四百箱。馬三十四。裝用汽車二十輛。由田中大佐統率。計步兵第二十三聯隊。(缺二個中隊)。該三船先後靠碼頭。福田師團長特至碼頭檢閱。當晚由青島大隊長指揮步兵第四十七聯隊第三隊自動車隊一部。砲兵一個中隊。馬九十四。機關槍一小隊。乘客車四輛。貨車十八輛。開往濟南。其餘部隊。今早陸續登岸。分駐於山東倉庫。及四方滄口內外棉紗廠云。(廿六日)

青島通訊 二十九日膠濟路明水站發生障礙。劉黑七軍炸毀鐵道橋一座。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氏聞訊。即趕赴日領事館。開一軍事會議。結果即以保證膠濟鐵道為藉口。下緊急命令。派兵二千於當晚開往張店。下午七時。壓道車先發。由黑田大佐指揮。統率機關槍一小隊。步兵一小隊。鐵道隊一部。工夫數名。鐵道材料一車。七時四十五分第一列車出發。由末松大佐指揮。統率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砲兵一中隊。通信班一隊。八時二十分第二列車出發。由福田師團長指揮。率司令部各職員四十五聯隊中一大隊。騎兵一小隊。砲兵一中隊。自動車班衛生班各一部。聞已於三十日早全抵張店。司令部設於張店紗廠內。其餘部隊。由岩倉旅團長指揮。留駐青島。(四月三十日)

東方社上海消息 青島一日來電云。據隨同師團司令部進往張店之平山警察部長報告。師團司令部於到張店後。旋派參謀部部員及膠濟局人員一名。與平山部長同往普闥。與在該

地之南軍代表晤見。要求於今日搭乘三列車。開往濟南。通過南軍佔領地帶。並要求將南軍所破壞之軌道速行修復等項。南軍似可承諾。因此師團司令部將照所豫定。於今日西進。南軍當不致有所留難。而日兵可以無事通過矣云云。

路透一日東京電 外交省接報。南軍已允日軍進至濟南。電中並未云及鐵路狀況。大約所損不大。

日本對慘案的準備

二十青島電 濟南日僑已奉密令離境。今日紛紛到青。明日尚有續到故日兵到濟。華人均謂其顯有詭謀。

電通二十六青島電 日本福田第六師長抵青島後。即用公文通告南北軍事當局。謂膠濟鐵路於日本帝國之經濟上貿易上非常重要。南北兩軍於策戰上利用之。固無不可。但破壞之舉。希望絕對避免。

念八南京電 據日領岡本談話。日本福田師團長於念五日至青島後。所遞給中國軍事當局之出兵山東聲明書。計同樣四份。同時分電蔣中正馮玉祥張宗昌孫傳芳。書中內容分三點。一此次出兵。係保護日本居留山東之僑民生命財產。決無他意。二膠濟鐵路為華東交通要

慘案的起因

一〇

害。且於日本經濟貿易關係甚大。三無論南北軍。欲利用膠濟路者。日本決不干涉。但以軍事行動。破壞該鐵路而危及日本人時。得嚴重禁止。

二十八北京電 日司令福田通告。膠濟路關係日僑財產。任何方不得破壞。

電通社二十九青島電 膠濟鐵路青島濟南間之電線中斷。日本派遣軍鐵路電報隊已馳赴該地修理。若南北兩軍無論何方加以妨害。日本從僑民保護之立場。將取斷然處置。

路透三十青島電 日本福田將軍昨晨率日兵約二千名赴濟南保護日僑。並和機取必要行動。

慘案的真象

各報通訊

1. 濟南慘案紀實

肇事前濟南之狀況 五月一日拂曉。我前方部隊。抵達濟南。即在城廂內外分地駐紮。預備奉到過河追擊命令。稍事整理。即行開發前進。蔣總司令於是日夜晚十一點半已到車站。但未進城。仍在車上住宿。城內外秩序。經我各總指揮派軍警維持。全市無絲毫驚慌。二日到濟之部隊益多。商民都出外觀望。日本商店之地段。有日兵武裝。嚴密戒備。我方軍隊中之政治工作人員。在中國商店及城內街巷要道。張貼打倒張宗昌等標語。關於有關帝國主義之標語等宣傳。在徐州時。已由戰地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司令部之非正式商酌。絕對禁止。所以到濟南後。絕無對民衆宣傳日帝國主義者情事。總司令於上午九時。移住城內舊張逆宗昌之督辦署。是日上午十一點時我方政治工作人員。帶官傳品在城外商埠區域經過。即有被日兵拘捕之事。此爲作者在總部日大顧問佐佐木君所住德人開設之旅館石川嚴內所親見。但全無反抗或不服之舉動。因此時大家以爲此係日人之誤會。無關大體。三日早。外交部

慘案的真象

一二

長黃鄂入城。九點鐘左右。濟南日本領事天津領事及開司令官來見蔣總司令。申述濟南商埠得國民革命軍之維持。秩序甚好。由天津派來之日本士兵。即日出發由膠濟路返津。天津領事謂。很願最近在天津再見蔣總司令。濟南日領。並稱彼曾面語張宗昌。謂張如相信有妨制南軍之北上能力。不妨再為嘗試。惟目前之觀察。則該所屬部隊。實無鬥志。彼並謂彼曾勸告張氏。謂張在山東已近三年。對濟南市民。應有臨別之紀念。不當再給以重大之災難。當時雙方談話俱甚歡洽。是時。日本警戒區域之電網沙包。亦已自行拆除一部。任我方軍民出入。乃日領去不多時。日本商店區域。即發生槍擊我方軍民事。

屠殺我方軍民之起因。濟南城廂內外秩序。維持得宜。中日軍民毫無隔閡之情狀。在日本領事申述撤兵回津之中。已可概見。乃輾轉之間。慘無人道之屠殺。竟以發生。此可斷定。日人實抱有絕大之陰謀。一為牽制我方軍隊之進展。以妨害我國民革命之成功。一以掩護軍閥之生存。即以保障其侵略中國所得利益之安全。實毫無疑議。衝突發生時。據我方軍民在肇事之緯二路緯三路之確實目睹情狀者報告。謂有我方士兵攜帶手提機關鎗。走進日本警戒區域。日兵忽嚴令其停止檢查。此等士兵一因其已經拆除電網任人出入。一因言語不通。忽被日兵之嚴重干涉。日兵即開鎗將其擊殺。同時即向我方駐有部隊之地點齊射。因此激起全市之擾亂。即由此而起。

屠殺之毒計 濟南爲我國容許外人居留之商埠。並無租界。城內全爲我國商品及市民。城外爲中日商民雜居。日人於我軍迫近濟南時。就其所有商店之所在地。自由劃爲警戒區域。有一馬路由城內直達車站。此馬路固必須經過日本之所謂警戒區域。濟南馬路以經緯分稱此即經路。另有緯字馬路十條。即緯一路到緯十路。事前各馬路之空居民房。俱有我方住居之士兵。事變發生。日兵即從經馬路前進。將緯字馬路之路口夾斷。再以機關槍。從馬路兩端。逐步夾擊。我方士兵雖被迫不堪。死傷無數。俱以未奉長官之命。除少數部隊。稍有抵抗外。多數任其繳械。尚有不免遭其鎗殺者。民衆之被鎗殺。更不知其多少。有數人爲日兵叱令站立。脫衣搜查。乃將衣服脫下。竟以刺刀貫穿其腹。

三日屠殺之經過 上午九點鐘。作者坐人力車至城外衛生堂洗澡。洗澡完了。車到四馬路口。遠處聽見鎗聲。路上行人全都現出驚惶之色。車夫將身放下。謂不能走。我詢其有何事。彼謂日本人與我方軍隊開火。我自車上下來。心裏很鎮定。以爲開火是必不會有之事。緣馬路步行。在四馬路口。見着一所住宅門口。站立一羣我方士兵。從大馬路衝過來一部日本軍隊之槍口。即時向我方兵士中放射。此種兵士出乎意外。被人襲擊。竟很慌亂。朝我所站之方向奔避。在轉角時。一陣鎗聲。已有好幾名倒斃路上。此時緯字馬路。全是槍聲。日本八之射擊。我方之抵抗。流彈從頭上過去。從壁上落下。急行至四十軍衛生處門口。士兵很興

奮的舉鎗質彈。一位排長。下緊急命令。將房內所有十幾名兵士散開。彼輩看見馬路口兩邊之日本兵。又看見自己弟兄被人鎗殺。不禁狂吼。不禁亦把鎗朝南邊快放。我進至房中觀察一週。房子太小。沒有出路。我心想過去隔牆洋屋內轉避。適一副官出來招贖我。要我地下稍坐。士兵頻說。不用怕。不要緊。我此時想到交涉擴大。又無命令。又無聯絡之徒然犧牲。看見士兵之慷慨就難精神。不勝感動奮發。亦不願離去。門口之排長及士兵。因日兵槍彈來勢猛烈。放過幾鎗。又退進到門內來上彈。排長將鎗口伸出。頭部外露。一彈從帽上飛過。將鐵桿擊碎。彼急吹哨子集合。竟沒有一人回來。這些人竟全都不幸被斃。鄰近左側。尚有一連多士兵分駐。此時槍彈。似雨珠樣緊密。流彈呼聲。將牆壁粉屑。震得灰霧迷空。我在廚房內覓得一塊招木板。剛想用足尖上去越過隔院。門外『衝鋒』之殺聲。已可目見。一排鎗向我們之屋內放過。我連上樹超越功夫亦已不及。急走進另一巷口朝外一望。一顆子彈。從耳邊飛過。碰在石壁上。一陣火花。使我驚眩。把心神一定。知道並沒有命中。但側立士兵腿上。已帶上一片鮮紅。跟着士兵走進廚房。廚房牆上離地七八尺處。有一十字紋木窗。士兵急將鎗托將窗擊碎。用肩膀互相幫助。從窗中跳出外面。我於急忙之中將身體朝後一退再向上一躍。左手用力。攫緊窗椽。右手跟着靠上。亦迅速跳到夾巷之內。由夾巷出去。走進民家住宅。室主正在將避難者招待進入於放下門簷之屋內。我走進去時。外面鎗聲。已經夾

上機關槍手溜彈及大炮聲音。屋內逃難來者。受傷之人。血由身上流於地下。此時已由屋內之。民軍先遣司令。由談話結果。將我招勸到彼輩私宅中去。似一種嚴重之恐怖。向大家心上壓迫。仔細分晰。日本兵不多。我方在此有好幾軍。決無全覆滅之理。最怕搜索民居。清查我國兵士。就不會得倅免槍聲更利害。隔壁所住之一連多士兵。聽說已被繳械。人數不知死亡。民團司令王君來談。謂事體不大妥當。要全部改裝。我將軍裝脫下。穿上彼輩給我之綢棉襖。藍布大褂。並帶上一頂小瓜帽。穿皮鞋。據說不要緊。我這樣裝束完了。彼輩都帶着苦臉微笑說。很好。一些士兵。找不着便衣。將軍裝脫了。赤膊在天井裏亂攢。還有已受傷者。更驚慌得臉部變青色。屋內之綠色鉛枝。全部放在兩頭斷絕夾巷內。此種夾巷怕是房主特別準備臨時之用。整理完了。王君又將我帶回彼所住宅中去。彼時我一方感到一種羞慚之感情。認為有意自私自利離開同行避難之人。另自找安全所在。這無論如何是不對。但同時。又怕。又驚恐。不期然而跟着王君走去。在一間平房內。有一張床鋪。很想安息一會。但聽着大炮震動的音波。心裏總是跳動得十分利害。後來竟連聽着一粒子彈響聲。心上亦顫動一次。四點鐘時候。一便衣隊出去。巷口探望情形。一足伸出。已著一鎗。不到五點。鄰近一個婦女。伸出頭部。向街心張望。一顆子彈。竟從這位不幸者太陽穴穿過。外面的消息既已斷絕。屋內之人。祇有面面相覷。六點鐘時。有人正在門外接到一張日方通告。說

是停戰。穿便衣者。可以通行。通告我已看過。大意說是『貴總司令請求停戰。亦爲本司令所希望。……惟不切實停止開鎗……將招重大之損失』……本團部司令簽名。用右印所印。由日人自己分發的。兩位民團司令住在城內。亦決計同我出去。王英麟君還攜帶日本小川司令簽名之通行證。彼等二人穿着馬褂。全是商人士紳打扮。我夾在他們中間。一出巷口便看見外出張望。致被慘死之婦女屍首。上面用蘆席蓋着。一間茅屋內。一個老年婦人同一位中年男子。蹲在地下。兩手相持。低聲哭泣。男子爲驚恐過度之故。雙額發赤。眼內射露狂人一樣之凶光。死者爲此男子之妻。走出馬路。看見兩傍牆根。儘是軍人屍身。此蓋爲緣牆躲避彈致被擊斃者。上面已蓋上些軍用氈。雜物。血跡斑紫結成團塊。三四兩日本搬運汽車。上面交叉站立日本兵。刺刀亮出。凶眉怒眼。注視路上行人。行人依着牆根。疾行而過。不敢旁視。馬路叉口都堆有沙包。沙包內坐有日兵。作描準姿勢。有些便衣日人攜帶手杖。在小巷窺探。行近馬路叉口之日兵面前。我已忘記曾否呼吸。一年青警察同二便衣之市民在馬路一邊轉過來時。忽然高興得高聲呼躍。一般站在門戶觀看者。不由大吃一驚。以爲又出忿了。嗣悉彼輩是因爲走出日本戒區。踏進中國和平界限之歡呼時。大家狠惡罵。王英麟君竟謂你發瘋呀。小子。你再不小心。你要當打了。我們一直來到濟南審判廳背面。才把心放下。這才真正走回到所謂平安領土之內。審判廳側面。還倒斃一匹黃馬。一個兵士。人

血和馬血流成一小溝。士兵身上蓋上一副布單。頭間枕着一條木材。六點鐘回到總司令部。

四日屠殺之經過 五月四日。午時行李都已收拾預備上車。離開濟南。因爲外交形勢益趨嚴重。總司令預備移住車上。我們亦將同行。二句鐘時。以英美領來作調人。局勢稍爲和緩。決計暫留。邵力子先生得總司令意旨又擬一布告。說明五三衝突事件應聽候中央處置。民衆須力持鎮靜。並禁止張貼一切謠語。三點時聽說馮總司令已至黨家莊。蔣總司令已去歡迎。入夜十一點。車站又發現手榴彈聲。今早知爲日兵二次炸燬無線電台。一次在昨日下午。該處門外立一衛兵。日兵走近時。即用手榴彈將其炸死。更以手榴彈向內拋擲。久之。見無鎗聲。即入內以刺刀將無線電台之電線割斷。五句鐘時。王英麟君來談。謂民衆對日僑因積恨甚深之故。將來恐有報復行動。濟南醫院爲日本保護富有資財之奉魯軍人之保險地。此時有日軍在彼監護。並向我軍民發冷鎗。上午拂曉到十點時炮槍聲。爲日人據離城甚近之高阜。攻擊我方軍民之所爲。軍民被難者以數百計。黃昏時。第一軍一部在總部前門集中後。即開出城外駐紮。

蔡公時之遇害 五月三日。蔡外交主任。就濟南外交特派員職。即日接收外交公署並移入辦公。日兵藉口有日人二名被殺於公署門外。夜晚十二點破門進去。時蔡氏及其屬員共二十人。俱已就寢。日兵入室後即事搜索槍械。蔡氏告以此係外交人員並無槍械。日兵不聽。

慘案的真象

並謂須將全署人員捆綁再搜。如確實無據。再爲解放。說後即將蔡等每四人縛成一起。再搜後又無所獲。蔡外交主任。稍語以不當侮辱外交人員。日兵即以刺刀損其面目。血流遍體。其表姪庶務張君睹狀稍憤。但不通日語。日兵即將其雙耳割下。按次將蔡氏等十六人帶出槍斃。另有與勤務兵共縛一起之四人。在日兵搥其手電時。在地面拾得一剪。將繩剪斷。四人相將共逃。剛至院內。日兵已覺。立即鎗擊。一兵稍有所傷。然卒逃出。藏匿於一水櫃內。四日早方爲推水之水夫。牽繩逃出虎口。歸告蔣作賓主席。蔣氏帶其謁蔣總司令。刻已交副官處善爲看待。望以作後證。

三日以後之濟南情形。城外交通已全行斷絕。日兵看見我方軍民輒行槍擊。尙有被綑日本臨時警戒區域內之我方士兵。不能外出。亦不得飲食。將來不爲搜殺。亦必餓死。離開濟南之軍民。須繞道遠行避。去日兵之視線。否則必爲其槍擊。作者與中央委員邵力子先生於五月五日夜十時半離開濟南至董家莊。乃由南門至辛莊十里河走後墻窪。一路驚惶之狀。不忍盡述。留濟之軍隊大部已分駐離城甚遠之地。城內只少數軍警維持秩序。已被槍殺之屍首。紅十字會請去取屍亦不准。蔡外交主任之屍身。至今仍未尋獲。將來必爲日人所滅跡。以圖掩飾也。直魯殘餘部隊得知日兵屠殺濟南軍民之信。又有反攻之勢。四日上午二時許。已有飛機來濟拋擲炸彈。二彈落總司令部。一落舊省長公署。總部炸死衛兵六人。燬地深及七

尺。方圍六十步內。房屋窗門悉爲震碎。彈遍落總司令會客廳後室。幸未爆裂，飛機翼上。飾青天白日旗幟。據聞有些小敵軍部隊。口迫近洛口。此可見日帝國主義者有意掩護軍閥之鐵證。但我奮勇無敵之數十萬軍隊。已分頭出動滅此醜虜。本不待朝食。惟以數十萬雄師，不能遏止三四千日兵之野蠻行動。反任其屠殺不能自衛。弱小民族之前途，使我國民不急奮起。以圖挽救。未來之慘傷。此時更何忍推測。

2. 日軍砲轟濟城記

此次日本藉口中國戰事。派兵來魯。保護該國僑民。一班識者。早知必將引起外交問題。或且甚至因之發生不祥事件。今也果不出吾人所料。國民革命軍入濟之後。中日軍隊竟因誤會而發生衝突。推厥原因。不能不歸咎其日本出兵之不當也。

直魯軍於四月三十日放棄濟南後。張宗昌亦於當日十一晚時偕軍政界各要人離濟北去。孫傳芳則於同日由齊河集合所部。開往武定方面。國民革命軍則於五月一日上午開入濟南。首先入城者。爲第九軍顧祝同部。第三十七軍陳調元部。第二十六軍陳焯部。第九軍第三師（師長涂思宗）第七團王敬久部。由泰山後小道過八里窪。於一日早七時。首由南門入濟南城。第三十七第二十六兩軍。則於早九時由東門入城。未幾第十一路總指揮方振武部。第一軍

劉峙部。第四軍繆培南部等。亦陸續到濟。劉峙駐督署。顧祝同駐省署。方振武駐道尹公署。大軍集中濟南者約六七萬人。二日早七時蔣總司令亦由泰安到濟。中山第四號鐵甲車一列。於日晚先到。蔣亦駐督署。當下令取消各種苛稅雜捐。任方振武兼充濟南衛戍司令。抽兵一師。擔任維持。濟南治安。又委任馬登瀛為濟南公安局局長。盧耀（即盧小嘉）為鹽運使。方馬等奉委後。均於二日佈告就職。馮玉祥亦於五日到齊。駐城南黨家莊。蔣介石亦移駐黨家莊。與馮玉祥協商戰事問題。當派第四第一第九第四十一各軍渡河北攻。

國軍到達濟南後。山東省黨部。濟南市黨部歷城縣黨部及各種工農團體均一律成立。各政治人員。亦分別工作。城關商埠一帶滿貼各種標語口號。惟日兵仍在商埠一帶布置防備線。不准軍隊及人民通過。有逼近者。即開鎗射擊。中國軍隊及人民死傷甚多。因之中日軍隊時常有小衝突發生。

三日午前九時。有國民革命軍徒手兵士約二十餘人。誤入魏家莊瀋淵日報販賣部日人吉慶長平家。日兵天津臨時派遣隊第四中隊高久大尉聞訊。帶日兵二十人趕到。向中國軍隊射擊，中國軍隊知係日人範圍。乃逃回本營。同時又方振武之一部分軍隊由四馬路經過。開往辛莊。因日兵向卒中放鎗發生誤會。而起衝突。又有賀耀祖之第四十軍第三師第七團第三營。在二馬路被日兵繳械兩連。關閉交通銀行室內。日軍亦有被中國軍隊繳械者。關閉於商埠

國之中日雙方惡感益深。日在防備區外者。頗處困境。華人被日兵擊斃者亦不可勝述。遂發生五三大慘案。午後由商會及德國領事希古賢出面調停。暫時停戰。蔣介石爲保全人民生命起見。以和平爲主。允令軍隊不入商埠區域。交涉由民政府主持辦理。四日黃郛到濟。與日本駐濟領事西田耕一正式交涉。五日王正廷過濟赴青島日本總領事交涉。迄無結果。山東交涉員蔡公時且爲日人極慘酷的殺害。七日午後四時。日兵第六師團長福田彥助。向中國軍隊。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中國承認。限十二小時內回答。否則即行宣戰攻城。其條件如下。

(一) 國民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二) 中國軍隊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

(三) 驕擾及其暴虐行爲有關係之高級軍官。加以嚴刑。

(四) 在日本軍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

(五) 為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莘莊張莊兩兵營開放。

至八日早三點五十分。國民革命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之代表到日軍司令部。通知最後通牒之離開鐵道沿線一條。影響於北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全部可商。日兵認爲未達到完全目的。遂於八日早四點向華軍開始作戰。而進攻濟南城垣。當日並有宣戰佈告兩紙發表茲覽其原文如下。(一) 大日本山東派遣司令福田。爲布告事。照得本月三日。突

慘案的真象

二二

發不祥大事件以來。本總司令深憂戰禍波及濟南附近一帶。地方糜爛。人民塗炭。力致和平解決。於七日對於中國方面提出條件。要求回答。但是中國方面。至於回答期限。未接披瀝誠意之回答。反而移動軍隊。向我日軍刻刻整備戰鬥行爲。此種行動。要知華軍方面。不啻毫無誠意。尙且對敵行動。的確無疑。故此本軍不得已斷然處辦。貫澈要求。以明保全日本帝國之威信也。特此布告。五月八日。（二）爲告知事。照得於本月三日國民革命軍。對於日軍及日僑行動。不可言也。然而日軍自八日起。勇猛行動。猛烈戰鬪。除濟南城內一部敗竄兵之外。全然剿滅掃盡。茲歷城一帶秩序治安。將歸於日節制。抑日軍軍紀嚴正。秋毫無犯。本總司令深盼民衆安居樂業如故。若有不逞之徒。潛入日軍所在。敢爲不法。無論何人。從速通報。以便處置。日軍必定懲辦。以期保全安甯秩序。特此告知。

自交涉決裂之後。國民革命軍早知日軍必攻濟南城。蔣總司令當令留三四千人。作守城之用。歸第四十一軍副軍長蘇宗轍指揮。抱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宗旨。非萬不得已。不向日兵放槍。日軍九日早。猛烈進攻濟南外城（即外城）當將普利門擊破。入外城內。國民革命軍全部退守內城。日兵當又令會向國民革命軍示意。要求城內軍隊。一律解除武裝。否則實行攻城。城內華軍不允。雙方遂又繼續開戰。砲聲隆隆。澈夜不絕。人民恐慌萬分。中日軍雙方均有布告發表。茲將其原文分誌於下。（一）濟南衛戍司令部布告。爲布告事。照得

本軍奉令守城。負有守土之責。但爲避免衝突起見。再三讓步。退處城內。但彼方仍以大砲威嚇。蔑視公理。在彼非達到奪取濟南之目的不止。在我則職守攸關。不能放棄。今日開軍民聯席會議。結果咸主堅守。宗旨不謀而合。好在城堅易守。軍民一心。敵人砲火雖烈。傷害究屬微小。且已妥釋人民自衛方法足保無虞。除各部隊會同公安局維持城內秩序外。特此佈告。副司令蘇宗翰。九日。(二)大日本山東派遣軍司令福田爲布告事。城內之國民革命軍。對於本司令提議。經城內商務總會送達之解除武裝通告。非惟不應。且對我軍堅示抗爭之意志。屢屢向我射擊。其敵對行動。業已明瞭。日本軍遂決行攻擊濟南城。以武力達成解除武裝之目的。雖然今後若有自行解除武裝來歸者。無論何時。均釋放之。此佈。

九日午後。日軍以大砲攻濟南西門。城內華軍亦以死力抵抗。十日戰事。尤爲激烈。濟南兩商會及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向中日雙方請求。自十一日早六時迄下午二時止。暫停開火。開放東門南門及東南門。以便城內難民出城逃命。雙方均已允可。乃十日晚間。城內華軍忽接奉長官無線電。謂對日交涉。將由政府交涉解決。令暫行讓步。退出濟南云云。華軍接電後。即自十一日早一時起。開始撤兵。由新東門及東南圩子門出城。開往黨家莊。至二時許開拔完畢。時日軍尙不知情。城內商會乃報告於日軍。日兵遂於十一日早四點一刻入城。其步兵四十七聯隊。於上午十一時在督署前舉行入城式。(讀者注意)由新山司令訓話。日

兵嚴守城圩各門。巡視城內一周。於是濟南一帶。遂爲日人所佔領。數十萬人民盡成亡國奴矣。嗚呼傷哉。是役也。戰事極爲劇烈。雙方傷亡亦衆。西城城樓已成焦土。城外迤南沿沙一帶房屋完全焚燒。南門城樓亦被擊壞。城內外人民死傷者不知凡幾。誠空前之浩劫也。事後兩商會。日本領事及日軍司令在商埠商會開會。討論善後辦法。當議決公推前憲兵司令田友望。(即張宗昌部)爲濟南臨時警察廳廳長。十二日由商會引導搜查城內黨軍便衣隊。保安隊維持地方治安。勸諭各商家開市。兩商會及各善團辦理救濟難民事宜。又由兩商會布告。存有武器者。限令一律交警署轉交日軍。商民懦弱。且事已至此。心縱不甘。要亦不能違抗。惟有靜待時機。再圖光復矣。(五月十日晚)

3. 日軍強據濟南紀

濟南五三日兵慘殺華人事件。發生以後。曾經駐濟英美領事出任調停。四日形勢一度緩和。而後日軍仍暴行逞兇。一似其前。見華人即開槍射擊。並放大砲示威。記者除三日下午四時上午寶地至出事場所附近調查外。五日即隨蔣總司令離開濟城。因各項交通。全被阻斷。致真相難明。消息遲滯。茲復將最近三日內刺探所得。分紀於左。

每十秒鐘開一大砲。日兵司令官福田。於七日下午三時。向我提出條件五項。交由濟南

交涉員崔士傑轉達蔣總司令。因交通斷絕。此項條件。遞到泰安總部時。已晚七時。蔣即召集楊參謀長朱總指揮等會議應付方針。至夜半始行決定。當派參謀團高級參謀熊式輝。戰地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羅家倫二人前往濟南談判。訖福田以午夜十二時限期已過。不見我方之人。並謂我方無誠意。至三時即令日兵開火。步槍機關槍同時齊發。並用大砲向濟南城內轟擊。約每隔十秒鐘。即放砲一聲。城內人民死傷。房屋損燬。不知其數。至九日下午。砲聲始稀。前後發砲約在一萬響左右。

遣騎兵衝擊白馬山 日兵八日清晨用大砲轟擊濟南城後。一面即將擊濟南城西南十里之莘莊鎮。强行佔領。莘莊佔領後。復遣騎兵十餘人。南下衝擊白馬山車站。該處離濟南車站約十六七華里。有第一軍兵十一連在車站留守。見日騎兵衝至。襲擊車站。槍彈如雨點而來。乃奮起抵禦。開槍還火。當將日騎兵擊退。時在上午六七時許。但日騎兵被擊退後。即回報莘莊大隊。至十一時。日兵數連。復向白馬山站進攻。我軍為自衛計。曾與略戰三小時餘。卒因我主和平。未與以痛懲。迫不得已。乃退出。車站為日兵佔去。

阻我代表赴濟談判 八日晨蔣總司令派熊式輝羅家倫二人赴濟與福田談判。未得要領而回。熊羅離濟時。福田有一函請帶交蔣氏。函中語氣甚強硬。並無停止軍事行動之意。未並附請再派全權代表前往等語。蔣當派總部總參議何成濬前往。何九日自泰安出發至黨家莊南

數里地方。即爲日兵阻住去路。不得通過。何乃折回，十日晨復前往，繞北康二莊遠道而去。亦無結果。

炸燬黨家莊南鐵橋。日兵八日晨強佔莘莊及白馬山車站後。猖獗愈甚。得寸進尺。復派大隊進攻黨家莊車站。下午四時許。日騎兵一連。進至黨家莊附近。在站我軍第三軍第八師有一部份兵士正在休息。突受日兵衝擊。傷亡八十餘人。各同志爲身斷臂。不得不起而抵抗。雙方激戰約五小時。我軍義憤填胸。與之死戰。卒將日兵擊退。惟至夜半。日兵復率大隊來攻。我軍與之相持至九日上午八九時許。被迫後退。死傷甚多。日兵亦傷亡不少。我軍退出黨家莊後。日兵即入駐車站。深恐我軍向彼反攻。乃將站南之沙河鐵橋炸燬。阻止我軍前進。

四面包圍破城欲入。日兵自八日晨三時。用大砲向濟南城轟擊後。連續不斷。日夜如常。濟南四周我軍。五日蔣總司令下令全部開赴前線。城內僅第一軍第二師徐庭瑤部一團。及方振武部一團。兩團兵士留守維持治安。蔣爲慎重外交起見。曾通令各軍對日兵仍持和平態度。非至不得已時不得還火。故城內士兵。無不遵奉總司令命令對日兵砲轟。力持鎮定。未加還擊。靜守秩序。致被炮彈射中而死傷者甚衆。我軍如此退讓。而日兵毫無覺悟。狂獵已極。竟將城牆四面包圍。強欲破城而入。時爲九日下午至十日清晨。

被圍我軍奪門而出。我軍被圍在城內者。原有一軍二師之一團及方振武部之一團。共爲

二團。當日兵進攻之初。我軍堅守外郭十二門。日兵乃用大炮向普利永鎮麟祥三門同時轟擊。尤以普利門外之火力爲最烈。我軍卽視其攻擊猛烈之程度。分配人數之多寡。憑門堅守。以備日兵在炮火掩護下直衝而進時之抵抗。十日晨。普利永鎮兩門。先後爲日兵炮火所燬。我軍猶以沙包泥袋堵塞被破壞各處。作最後抵禦。終於不支。遂放棄外郭。退守內城。日兵佔外郭後。卽將炮位移至普利永鎮麟祥永綏各門。繼續向城內猛攻。城牆外之日兵。更重重進逼。灤源坤頤兩門。飽受炮轟。損壞之處甚多。日兵前仆後繼。蜂擁入城。我軍相持將至十一日午刻。不能再守。乃在槍林彈雨中奪東南方之永固門脫圍而出。

日兵入城殺人放火。我軍退出濟城後。日兵卽魚貫入城。將督署省署各機關一一佔據。街上見華人。遠卽放槍射擊。近則斂以利刀。其最慘酷者。卽將城內外我軍各後方醫院內之傷兵。前敵受創。已痛不欲生。而日兵復二次用刺刀全數結果其命。據逃回之第二師兵士語記者。彼由濟城出走。行不數里。見城中火光四起。滿天通紅。料必日兵在城縱火焚殺無疑。飛機至我陣地擲彈。當日兵圍攻濟南城時。日方並派飛機數架。北駛至我軍自禹城迤邐至晏城以北一帶陣地。拋擲炸彈擾我軍心。當被我軍用炮射擊。遂卽南遁。一連數日如是。九日晨。日方復派飛機一架。南駛至泰安界首一帶偵察我軍後方行動。

兗州車站對日會議 對日外交。日趨緊張。黃外長曾數次提抗議。日方似若無聞。蔣總司

令以前線已逼近德州。直搗幽燕。指日可期。對濟南事件委屈求全。暫爲容忍。奈日本帝國主義者。得寸進尺。步步逼迫。國府亦以此事有關中國存亡。譚延闔張靜江吳稚暉諸委員。轉於八日晚專車北上。晤蔣切實洽商對日方針。蔣在前線得訊。專程南下。九日晨抵兗州迎接。即在車上會議終日。蔣作賓王正廷均列席。惟關防甚嚴。內容不便洩漏。大致所議。北伐照常前進。濟南事件用外交手續辦理。會議畢。譚張吳等原車回京。蔣亦遄赴前線主持軍事。(五月十一日晚發自兗州車站)

4. 日兵暴行之真象

(一) 此次中日兵衝突。最初之原因有二。一。在五月三日之午刻吾軍在普川門青年會門口張貼打倒帝國主義之標語時。日本兵强行阻止。並將我軍在青年會門口之二兵士槍械繳去。二。日兵警備區內有中國居民欲走出該警備區。(在三馬路緯三路角口)而日兵堅不允許。當被該兇頑之日兵槍殺。時在五月三日上午一時也。(二)凡在日本警備區內我國民不特不能自由出入區之內外。即大門亦不准開。(一)凡在日本警備區內中國人民。如有行走街上者。被其慘殺者且隨殺隨爲埋去。以圖掩滅證據。(一)當五月三日出事之後。由蔣總司令用旗子傳命各軍停止衝突。日兵方面亦有同樣之停命。於是雙方停止。但日兵下午四五時又施放大砲

•我軍並未抵抗。四日上午又起衝突。蔣總司令又傳令各軍全部退出商埠。移入城內及辛莊一帶。但日本兵迄未停止放砲。(一)當三日肇事之時。街上行人甚衆。因我軍已到。秩序亦好。當聞槍砲聲後。即奔入郵政局趨避。(因該局屋內容積甚大)詎日兵即將郵政局門關閉。不准避難人(約有千人)出來。如有出來者。即飽以槍彈。迄今日(九日)上午止。尙未有一人走出。(二)濟南商埠自緯二路至緯九路經一路(即大馬路)至經七路。全被日兵佔去。以爲警備區。(二)所謂日兵警備區內中國人民死亡甚多。而全被日兵用麻袋裝置。(二)一人裝一袋分埋於各偏僻荒地。中國人民既不能出來與兇橫之日兵理論。祇有聽其橫行無忌。日本人亦有少數死者。則由日兵移置濟南醫院鄰屋內。並再做成種種慘殘形狀。然後拍照存留。前者所以圖滅兇迹。後者所以備將來交涉地步。日兵並出有賞格利誘我鄉曲代尋日尸。(一)日本兵警備區內電燈電話。統由日兵割斷。我國人民既不能出門一步。竟成爲慘酷黑暗之世界。(一)日本人之居留青島者。無不痛恨福田。並反對出兵。即居留濟南之日本人。亦無不痛恨切齒於福田也。(一)當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許。中日兵衝突時。中國電報局內突然闖進日兵多人。聲言搜查黨軍便衣隊。凡穿有中國裝者即行捕去。除避居地室者。未曾被捕外。共被日兵捕去四人。迄今尙無下落。(一)五月八日。自濟南開青國際車一列車。全係外國婦孺。不准中國人乘坐。(一)九日上午八時。有由濟開青客車。凡中國人不得自由購票上車。須有

慘案的真象

三〇

日人或其他鋪保二家擔保。方可購乘。（一）九日起。青濟各有票車一次。均是上午七時餘開行。但乘客不多。（一）濟南火車站全由日兵佔住。（一）自五月四日後中國兵士對於日兵從未施放一槍一砲。而日兵無日不砲聲鎗聲不絕。自八日晚起。迄九日上午八時。全夜猶未稍停。（一）日本福田司令宣言。非達到將黨軍打出濟南。退回廣東不肯停止云云。可見其橫蠻之一斑。（五月十日發）

5. 日兵炮攻黨家莊親歷記

濟南商會虛張盛宴駐濟日領心毒言廿。濟南事變。至七日形勢漸趨緩和。日領方面。宣稱決於最短之時間。解除誤會。民衆團體方面。由總商會出面哀請日本領事及司令。並邀自任調停之英美二領。共同計議恢復商埠交通。撤退日兵步哨兩項。聞日領事前表示。恢復交通為絕對的期望。但目前華兵暫緩通行。以免一再誤會。對於撤哨一節。堅不承認。聲稱必待。本案解決以後。始能辦到。總部方面。七日下午四時許。在嶧山車站（濟南以南之第二站相距六十里。有汽車路可通。）會議。蔣作賓。劉奇。陳調元。方振武等均馳往。會議全部雖不可知。而要點則在外交未解決以前。繼續進行軍事。發布各軍渡河命令。第二軍團在鵬旺口。第一。四。兩軍團在羅口。第三軍團在齊河口。向德州方面進展。乃密報傳來。則王人言甘而心叵測。是日未赴商會之宴。而以未奉該國政府之命。不能多所表示為遁詞。英

美領事以失其主觀。不欲徒事鋪啜。襄足不至。於是商人張筵盛會。遂同虛設。另一報告。方擬師郭松齡一役之故智。密藏直魯便衣隊。乘我渡河。擾我後方。兵雖貴乎神速。事不宜於孟浪。總部知撤開外交繼續軍事之志願。非事實上之可能。乃令各軍準備渡河者。停進待命。濟南城內之駐軍。暫行移開。俾日人無所借口。在我政府派員交涉折衝樽俎之際。部勒將士。不以一彈還擊日人。以示泱泱大國民之風度。總部並移至張夏車站。(距濟九十里)以待前途之解決。

炮聲驚夢記者出城黨莊受攻親嘗彈雨
行文有起跌。對日交涉亦類之。侵晨四五時許。
記者方神游華胥。從者促余醒。空息告曰。君聞隆隆之炮聲否。此日人進攻我軍也。此時何時。而可擁被高眠耶。記者連日奔波。尙作囁語報之。再促則怒之以目。乃炮聲再接再厲。如雷貫耳。不得已披衣起。從容盥櫛。至濟南衛戍司令部。時方振武已赴雒口。留蘇軍長宗轍代行職權。據報日兵向我火藥庫轟炮。我軍駐庫者二營。先是日人欲我退出火藥庫。我未允許。彼乃有此非禮之舉云云。是時。道聽途說。紛謂日兵向鐵路以南白馬山一帶放炮。記者驅車至戰委會及各總指揮部。閱其無人。街市商店。不知是何禍事。閉門者十之三四。行人及兵士。仍有所見。惟車輛甚少。蓋都被各軍徵發去也。處此嚴重情勢之下。以一書生。徘徊歧路。決非計之得者。乃徒步出南門。一。九軍守城兵士。仍肩鎗肅立。我軍輜重。絡

慘案的真象

三二

繹於道。長衢夾巷。爲之填塞。聞一軍移駐中宮鎮。（距省十餘里）九軍移八里窪。（距省八里）三十七軍在丁莊。（距省三十里）避免與日之衝突。總預備隊第三軍駐黨家莊（濟南以南之第一車站。距省三十里。）各軍輜重移泰安待命。記者欣逢友人黃君。並緩徐行。繞曲徑以至黨家莊車站。蓋由濟至黨。爲炮火之密集地。不能由大道通過也。各軍出發在途。井然不紊。惟皆義憤填胸。欲爲國家効命。人民靡不怒形於色。謂係張宗昌所招致。行六十餘里。歷越嶺巒。烈日淫威之下。喘汗殆難自勝。途人以余着西裝。有疑爲日人。怒目逼視者。下午四時許。始抵黨家莊車站。第三軍之大部駐焉。有車一列。停於站台。機車噴烟正濃。行將南開。記者即與友人登車。而迫擊炮機關大炮步鎗之聲浪。時觸耳鼓。記者初未介意。蓋自黎明迄今。無時不聞此聲也。未幾。車站羣衆。披步狂奔。由車窗外窺。第見大道上（車軌兩旁。有汽車大道。直通泰安。）人馬雜沓。排山倒海而來。皆譁然謂日兵已抵黨家莊前半里地之地。爾時凌亂之印象。至今猶懸記者之眼簾。機車之前。有中山號鐵甲車一輛。司令屠金聲。即下令火車回馳。行約數百密達停止。連續發炮。以阻日兵之前進。車中人股栗欲墜。棄車徒步而奔。黃君態度。則安詳一如平昔。語記者曰。以吾輩之命運。甯有喪身於此之理。人視爲處處荆棘。我以爲步步康莊。記者唯唯。相與下車南向步行。然卒以彈丸紛飛。中道相失。獨行踽踽。自笑藐躬爲有何來。行至深谷中。始聞我步隊吹號前進聲。與

鐵甲車隆隆不輟之炮聲。黃昏以後。行抵幅山車站。炮聲猶時時震耳也。

至九日記者由幅山張夏。深夜乘車到泰安。蔣總司令暨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均駐此。在車站或專車內辦公。因接電。中央委員譚延闇。張靜江。吳稚暉等。均赴前方計議外交。蔣遂覆電請譚等在兗州停車。蔣氏率衛士及中山號鐵甲車。另有王正廷氏掛車（隴海路專車）一輛。於下午九時許同時開往兗州。戰地委員會各處職員。亦在兗州集合。暫設辦公處於該地。十日上午車抵兗站。蔣與各委員晤面。詳述濟南兩次事件之經過。均甚憤慨。即在專車內開一會議。外有武裝衛隊放哨。阻止行人通過。內容如何。記者恐車南馳。未及下車詢訪。此函匆匆付郵。未暇記載沿途之聞見。

6. 黨家莊脫險後之回憶

前方交通概狀 徐州通信。由濟南抵徐州。車行一日可達。記者則經五晝夜之久。此函當首以交通狀況告閱者。車中生活。殆生平未有之奇遇。自顧此身。可與窮乞兒較媸妍。同行僥倖。莫不如是。當九日深夜附車抵張夏站時。車中有多數被日人擊傷之官兵。或破其顱。或洞其腕。血流殷然。呻楚不絕。願南行之車。多掛箱轆。機車力不載重。每小時僅行十餘華里。夜則風露侵肩。如在冰涷旅行。晝則驕陽如炙。令人刻不能耐。饑時粗糲不可得。

慘案的真象

三四

渴時滴水未易尋。以記者健全之軀。尙疑身入地獄。彼創鉅痛深者。既無醫官之療治。復乏朋友之護持。宛轉呼天。但求速死。此其狀尙堪寓目耶。是以記者木然僵立。幾欲廢我視聽。器官之功用。過泰安。來去各車。以此爲中心點。車道擁塞。前後列車唧接而停。廢軌中亦停有車輛。蓋各車開往泰安以北張夏嶧山一帶。運載傷兵及軍械者。日有數起。是以交通愈感困窘。幸於第二次肇事之先。蔣總司令下令。軍米車一律退回泰安待命。此着誠爲扼要。否則更不知是何景象矣。

濟南城內浩劫 記者出濟南城。爲脫險之最後者。今尙須補陳爾時之景狀。七日下午。各軍陸續出城。記者尙啜茗大名湖。游船洄溯。笙歌放曹。明麗如入畫圖。此爲浹旬以來記者僅有之清福。旣而折至跑突泉。水湧如萬珠競走。亦可娛目。該處設有市場。攘往熙來。會未知惡運已踵其後。迨至薄暮。記者尙出普利門外訪友。第見市塵宏敝。馬路修潔。洵北方大都會之氣概。惟以逼近商埠之故。各商店扃鐫雙扉。鬧市幾成荒郊。有華兵把守柵門。禁阻行人越界。今此綺靡之場。已爲炮火密集地。僅餘瓦礫。供夕陽之憑弔矣。記者係於八日正午離開濟南。前函已略陳梗概。爾時各軍一律退出。僅第四十一軍之一團及第一軍之一營奉令留守。未卽開拔。自八日起。日兵陸續發炮。故城內商民均閉戶。市上行人稀少。一日之內。貨價飛漲至三四次。小民生計。陷於窘境。記者所雇之人力車夫。疲憊不能舉步。

叩以饑乎。曰饑甚。與之食。食大餅三四斤。捫腹作鶯鶯笑。蓋不惟彌補前者之缺。且預支後日之糧矣。自是以後。記者在黨家莊遇險。幾飲流彈。所見傷兵及輸運糧秣者。不計其數。而人民流離於道。望之彌覺酸鼻。多有一晝夜趕至泰安者。(相距一百八十里)危難所迫。遂不自知其足力之神速矣。據聞九日。日人以我尙有少許留守部隊。認為不合。即以大炮向城轟射。並派飛機散放傳單。謂城中南兵如不退盡。則彼終將強迫執行。炮火無情。居民宣各覓生路。否則誤被擊死。彼不負咎等語。其橫暴一至於此。果也。是日擊毀房屋數十處。擊死軍民數百人。蓋彼不待我方之同意。即擅自執行其片面的要求條件矣。(濟南商埠附近二十里內不駐華兵之條件。)

日人暴行補誌 山東交涉員蔡公時之被殺。迭見報端。記者所聞較為真切。故不憚一再贅陳。本月三日有日兵一隊。行至交涉公署。發現被流彈擊死之二日人屍具。其帶兵官率部湧湧入內。蔡與僚屬等初未介意。迨日兵搜捕甚急。乃移別室以避其鋒。卒為日人所得。以粗繩縛之。凡二十人。分為五綑。每四人為一綑。蔡曰。我外交官吏也。日本軍官厲聲曰。外交官可以任意殺害外僑乎。蔡怒曰。貴國軍隊擅開費端。何致更敢侮辱外交官吏。况吾儕赤手空拳。何勞訊問。日本軍官微哂。狀甚狡猾。第曰。殺人者償命。汝曹中孰為之。幸速自承。否則同歸於盡。蔡抗辯愈力。日軍官即逼令作一書面。聲明殺人者係中國兵士。謂能

如此辦理。可保全圖署性命。蔡堅持不允。遂被引至日本司令部。一一施以拷問。挖目割耳。然後鎗殺。最後之一網。縛轍鬆動。中有三人。設法解去繩索。拔步狂奔。日人即放鎗數發。二人中彈倒斃。其一腿部受傷。略不顧瞻。忍痛穿過一巷得免。是日尚有搜索交通處之事。查戰委會交通處。設在津浦車站辦公處。日兵於三日下午包圍該處。擊鎗作欲擊狀。時外長黃郛在座。啓窗語之曰。吾爲外交部長。有話好說。汝等奉令來乎。可派一人至樓上談判。於是該隊軍官拾級登樓。謂奉令搜尋南軍。此處係南軍巢穴。職員某甲諳日語。告以此係戰地委員會交通處。主席係蔣作賓。日軍官點首云。我知南軍頭腦是姓蔣的。甲知日軍官誤會。再加解釋。日軍官曰。汝等皆着軍服。非軍官而何。蓋我方各機關職員。皆着中山服裝。故日人不審情由也。是時。黃部長已乘汽車至日領署交涉。未有效果。日兵即將交通處職員。一一縛之。解至六立飯店。逐一加以訊問。訊時。由一日兵以鎗頭刺刀抵被訊者之胸口。如是者數小時之久。幸有一日本下級軍官名鵠田者至。此人是日上午。曾至交通處避彈。該處職員餉以西菜。至是。乃證明各人非南軍。始獲釋放。有職員二人。被縱後折入別巷。日兵騎之。呼喝厲聲呵斥。謂何以不與餘人同行。顯係畏罪情虛。擬加戕害。亦由鵠田解釋。始免於難云。

7. 日軍在濟橫行無忌

砲擊濟城經過　自濟案發生後。南軍爲避免衝突起見。遂不戰而退出濟南。而日軍遂藉此盡力宣傳其武力勝利。如何擊退南軍。如何佔領濟南城。當七八兩日。南軍撤退尙未完畢之時。日軍乘此時機。將濟南城團團圍住。在城北水門架設大砲。東西各門俱有礮兵。齊向濟南城轟擊。南軍爲安全撤退計。自不得不謀自衛。遂一面抵抗。一面向城外撤退。計日軍用大砲向濟南城轟擊二晝夜。城內之損失。不卜可知。截止昨（十一日）已停止砲擊。據日人消息。十一日南軍已完全退出濟南城。日軍遂完全佔領濟南城。此時濟南總商會爲保全濟南居民生命起見。遂舉代表見日軍司令。要求停止攻殺動作。日軍即於十一日停戰。一時轉告平穩。但昨早城門尙在緊閉中云。

日軍慘殺華人　當前昨各日。濟南居民。凡有出門者。一概槍殺。惟一般貧民。家無過宿之糧。自然須出門覓食。因此而被日軍慘殺者。不勝枚舉。稍爲胆怯者。多長日軍之慘殺。不敢出門。但飢渴交迫。而致於死者。尤難勝數。當濟南停戰以後。日軍按家搜查南軍。稍有拂其意者。及操南方口音者。一律格殺無論。最令人痛心者。當每逢開火時必先抓華人數名殺死。濟南郵務局職員遭此慘殺者甚多。昨據濟南消息。昨有擔販數人至北關附近叫賣。當被日軍殺死。後一華警急赴該處探望。日軍聲稱警察。警察遂急向一森林內奔命。當被日軍用鎗擊斃，旋有四五日軍將該警察用刺刀亂刺而去。至今該警尙在血泊中。類此等事。

慘案的真象

三八

筆難盡述。至此次華人純共死傷若干。尙無確數。俟調查清楚。再為詳報。

日軍佔領區域 日軍現在濟南任意佔領中國領土。茲據濟訊。日軍佔領之區域。日漸擴大。計東自張店以西。沿膠濟路線各站均有日軍駐守。北至黃河岸洛口等處。西至辛莊。南至千佛山。津浦車站。是濟南周圍二十餘里以內。已均為日軍佔領矣。

日軍陸續來青 日軍近數日來陸續由日輸送來青。計前昨兩日又運去濟南大宗食料彈藥等物。并運濟重礮六門。其鐵道隊電信隊等。已於昨日運濟。日本航空母艦能登呂於昨午到青。其載來之水上飛機六架。於昨今兩日在青島空中。不時飛翔示威。

干涉中國輿論 青島日本當局。已實行干涉中國輿論。青島平民白話報。為純粹華報。據實記載。致觸日人之怒。竟將該報牌摘去。并由日領事向膠濟商埠局提出抗議並警告華報。勿得再作反日評論云云。

美記者赴濟南 據某方消息紐約太晤時報駐京記者安培德君。近以日本軍隊與南軍在濟發生衝突後。其經過情形。均不得明瞭。特於十日由津搭輪來青。轉赴濟垣。以便調查一切真相云。

日軍在青動作 日軍為在滄口附近設立飛機場。特將滄口附近之民因麥苗割去兩頃有餘。并將附近之墳墓。一概掘出。迫令墓主遷移他處。是中華民國之國民。生死俱不得安矣。

(五月十二日平)

各機關之報告

1. 蔣中正黃郛之報告

蔣中正黃郛四日下午二時。由濟南拍來無線電。分致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闥及各委員。報告日本軍隊在濟南向我國軍民橫加暴行經過。略謂此次肇事原因。係一華兵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躉據入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用麻繩捆綁。挖去眼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交部長辦公處行兇。黃郛聞耗避去。彼等窮搜不獲。遂縱火又將外長辦公處燒去。日軍於此種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砲。向我國軍民掃射。我國軍民死者不計其數。一面派大部軍隊。我至國軍駐紮地點。勒令繳械。此三日上午事。至晚我國高級軍事長官與日本高級軍事長官。會商救濟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我軍用大砲轟擊。將無線電台轟倒。砲聲隆隆。至發電時。尙未停止。此次事變。在中國軍隊與日軍駐在地距離較遠之際。日軍竟施此種凶頑至極之暴行。我國軍隊。為正當防衛計。當然不得不開槍抵禦。綜計我國

軍民死傷人數。實在一千餘名以上。黃外長業已拍電申中義一。提出特別嚴重抗議。內容約分三段。(一) 在濟日軍向華方挑釁之原因。(二) 日軍慘殺戰地政委會交涉員蔡公時之經過。(三) 結論。謂日軍此種事件。不但大反國際條約。抑且違背萬國公法。爲人道不容。應請迅速制止日軍無理。擅以鎗砲向中國軍民轟擊之暴行。並立即訓令撤退破壞國際條約之在魯日軍隊。關於日軍逞兇之種種問題。應從根本討論。用正當手續解決云云。

2、黃郛譚濟案經過

外交部長黃郛於七日午前十一時半由戰地歸來。記者亟趨車往訪。詳詢濟南事變之經過。當經黃外長述其實況如次。

一、余赴前方之行程 我軍於上月三十日午後佔領濟南。蔣總司令於一日深夜到濟。余因事先得蔣總司令迭次電約到徐一行。商洽各種要公。至徐。蔣已前進。乃追蹤往。至二日晚十時半亦到濟。惟時已夜深。暫寓商埠津浦路局外辦公處。余之同行諸君及衛隊二十餘人。均寓於此。蔣主席作賓。率戰地委員會諸人。在徐州同車北上。故多同寓於此。

二、肇事前之情形 三日晨入城。晤蔣總司令。沿途商鋪多已復業。景象極好。及抵總部。詢悉日兵在商埠所布沙包鐵網等物。已於昨夜撤去。談頃。適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駐在

管酒井。及天津派來之駐屯軍隊長小泉。與其參謀河野等。來總部謁蔣。談話頗洽。小泉隊長并辭行云。擬即日率隊返津。因津浦北段不通。故已請膠濟局備車。將由青島返天津等語。余以我軍入濟南兩日。中外相安。正深欣慰。不料至十一時左右。由總部出城返寓。途中忽聞槍聲四起。路人奔走相告。謂日兵已到處對我方軍民射擊矣。

三、余在寓所之經過。余車衝過火線返抵寓所。是日步鎗聲機槍聲。時難以炮轟繼續放發。各處交通斷絕。但時得電話報告。謂路上被擊斃者甚多。余在路局所設之臨時辦公處。其短柵欄外。亦有日兵圍立。余正在用電話與各方面籌商先行止射再查實況辦法。梯柵欄外之日兵。突向余寓所猛烈射擊兩次。一擁而入。寓中數十人麇集。全場大亂。窗上彈痕極多。點點可數。余乃上樓開窗。勸令停射。然後下樓至庭園中。與其憲兵富田真一談。出示予之名片。並說明予之職位。及此處係余之臨時辦公處。請其考量。惟彼聲稱有槍彈發自余寓。要求將衛隊軍械交出。余不之許。并告以余之衛兵。自始即經詰誠。不許出外。不許放鎗。其純屬誤會無疑。於是富田憲兵要求入室打電話請示。彼遂乘間察視一週。見衛隊槍枝。搭架聚於一處。且有劉隊長負責。日憲兵旋亦退出。

四、余與日軍司令部交涉之經過。未幾日憲兵富田復持河野參謀名片來。謂目下兩軍互擊。聯絡全斷。恐釀大變。擬邀我面商辦法。同時總司令電話。亦請余就近與日方先商聯絡。

慘案的真象

方法。方可以謀息火。遂不避艱險赴正金銀行樓上。與日軍參謀菊池河野等商定。雙方各派兩人沿線巡行。阻止射擊。雖未能完全收效。而槍聲自此即漸漸稀少。余復一面由電話與總司令隨時商議。知已嚴令我方官兵不准射擊。並限令遠與日軍所佔地域隔離。並由總司令電託與日方交涉為便利聯絡計。凡總司令派員往來時。規定一種特定旗號。以資認識。要求日軍通飭全線日兵。對此旗號坐車。不得加以射擊。交涉畢。予乃重冒火線入城。至總部已傍晚七時。是夜遂改寓總部。

五、各處繳械之情形余在津浦局之臨時辦公處。本在日兵警戒線中。自余行後。日兵即勒令軍裝人員。一律遷出。所存槍枝。則以保管為名。遂亦攜之而去。同時我軍小部分駐紮商埠內者。悉被包圍。甚至津浦局所屬鐵路巡警之械。聞亦被繳。現在確數。尙未可知。

六、無線電台之被毀 三日之夜十一時蔣總司令派熊師長式輝。再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正在磋商間突聞砲聲五響。及炸彈聲甚厲。探報係日兵毀我無線電台而去。守臺兵士亦被炸死。

七、蔡交涉員之遇害 四日上午八時山東縣派交涉員蔡公時之僕張漢儒來部。報知昨夜十一時。交涉署突來日兵二十餘人。將蔡君合署人員十餘人。一律綑出槍殺。並將蔡之耳鼻割去。張僕乘間越牆逃出。日兵射之。肋傍受有彈傷。現在死者姓氏。已囑戰地政務委員會

外交處調查。

八、離濟赴黨家莊 五日晨得電知馮總司令已過泰安。將到濟。余與蔣總司令乃於上午十時乘馬赴黨家莊迎之。及馮到後。蔣總司令與馮總司令及各路總指揮。商定繼續渡河北伐事。并由蔣致福田師團長一函。告以我方力顧大局之意。至其函已另見報載不贅。

九、啓釁之原因 啓釁原因。其說不一。日人方面當然專爲有利於日方之宣傳。但中方所得某有力之報告。確係日兵先行開槍。現爲週密起見。當局已責成衛戍司令部公安局長外交處長及歷城縣長等。分別詳查。并竭力從事搜集證據。以爲異日交涉之根據。

十、死傷與現狀 此次事變。雙方死傷不少。惟我軍自總司令嚴令後。並未還報一鎗。而日軍仍時時發鎗。故我方死傷實多於日方數倍。且因日軍在市街開鎗。並非野外射擊。故毫無抵抗。不及躲避之行人死傷尤多。現在我軍已分別渡河。濟南城內僅留相當部隊。以維秩序。商埠附近。已無兩軍對峙之形勢。至其他各國外僑幸均平安。而前方將領又均一致以繼續北伐爲重。力持隱忍鎮靜態度。故此後事態或不至擴大。予因在濟交涉。究屬臨時應急辦法。電報又多阻礙。故於六日晨乘車返都。以便就近秉承政府。繼續交涉。惟連日所受精神上之苦痛。至難言狀。而回想在濟種種經過。真令人感慨萬分。上面所述。僅能言其概要而已云云。

慘案的真象

3. 戰地政委會羅家倫之報告

戰地政務委員羅家倫於本月十二日由徐借國府主席譚組處等返京。記者於是晚七時在其寓邸晤見。蒙告五三慘案詳情及交涉經過甚詳。誌之如下。

日兵下令開鎗 日兵於三月向我逞暴後。蔣總司令即派員與福田交涉。而日兵奉令開鎗之證據。業已爲我方覓得。其命令中有『命令一下。蹶然即起』等字樣。福田自知理屈。故當時交涉結果。福田乃派曹官一名。(其階級與我國中士或下士同)會同我方人員。以白布大書『禁止衝突。各軍立回原地』字樣。沿路巡行。禁止開鎗。惟日兵跋扈之勢。仍未因此消滅。依然向我陸續開槍。事有湊巧。該日本曹官忽中一流彈而死。於是日人譁然。強謂此係我方軍人所擊斃。一面對我方爲更猛烈之射擊。一面復以舊就之字據。強請黃外長簽字。該據內容。大致謂『日曹官之被槍擊斃。確係中國兵士所爲。』聲勢洶洶。閻黃外長在此危急之時。曾於該據上書閱字。

日翻譯之供狀 五日。楊總參謀長爲濟案與日旅團長談話。楊語之。日兵如是暴行。我方軍隊在是者。數較日兵多十餘倍。卽將爾全部殲滅。非不可能。惟我革命軍人均有遠大眼光。深願維持東亞和平者。故雖被侮至此。仍守忍耐。爾曹亦望稍斂其跡。毋冒天下之大謬。

。該日旅團長尙無如何表示。嗣其翻譯官小高云。『吾國田中常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次中日兵之衝突。實係田中預授之命令。吾旅團長之態度向和平。我人亦與華人無仇。深不願有此種事件之發生也』云云。於此可見五三慘案。實爲田中預定之陰謀。

日兵再度開釁 五日。馮總司令抵黨家莊。蔣總司令及我重要人員均隨往。乃日人方面聞蔣總司令等離濟消息後。咸自相駭告曰。『我們的計劃失敗了。』此爲有人親在日人方面所聞者。此何言歟。其用心亦可窺見班一矣。張莊爲我糧台所在。日人因悉蔣總司令等已離濟。其所謂計畫者已失敗。乃於七日派兵進攻張莊辛莊。其目的蓋在奪我糧台。當日兵進攻時。我方兵士正在吃飯。陡聞炮聲。無不色變。幸蔣總司令早已預防及此。業令將大宗軍需糧食移去。故張莊辛莊雖爲其所佔。尙無重大損失。尤可恨者。進攻之日兵中。確雜有身穿灰色軍衣。頭戴五角星帽徽之奉魯軍在內。則其此種行動。乃欲仍用鄒松齡一役之故技。彰彰明矣。我人未被其一網打盡。尙是幸事。

福田咄咄逼人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二時。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今年同月同日同時。又向我提出無理之五條件。是亦大可注意而紀念之一事也。此次我方接到其所提之要求後。即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往與之談判。福田竟謂已逾其限定之時間。遂向我開始軍事動作。並謂所答復者無誠意。（我方答覆。已見專電。）不能滿意。詢其如何方爲滿意

慘案的真象

• 則云須無條件完全承認。福田與我人談話時之驕橫態度。尤非言詞所能形容其萬一。逼人之甚。世界各國歷史上所未有也。

濟南遭慘洗劫 濟南城內。我方留有第一軍第二師一團。及方振武部一團。人民尙有數萬。日兵於八日上午開始大規模之暴行後。即以大炮向濟南城轟擊。數至不可勝計。城外各處。密佈電網障礙物。並滿架機關槍。見有華人。不論軍民。概行殺斃。十日報告。日兵將濟南普利門攻破。當時第一軍第二師兵士雖有十餘人衝出。但什九皆中彈受傷。方振武部之一團。則全數被殺。無一倖免。蓋日兵對方振武尤恨之刺骨。五三以後。即四處覓方。必欲得而甘心。至日兵攻入濟南後。傷兵俘虜。或被刺死。或遭焚斃。徒手警察。遭慘殺者亦無數。奸淫擄掠殺人放火之事。筆難盡記。最可恨而極殘酷者。遇行路中國人民。輒強令下跪。追說『我願做日本人的亡國奴。』始得准其通過。稍不如意。則剝其上衣。以刀刺其胸。乃拍手揚長而去。至我國第四十軍之被繳械而禁閉於郵局內之千餘人。則已陸續槍斃。甚有先灌火油。然後用繩反綁。再行槍決者。城內積屍滿街。血流通衢。蓋濟南城已遭洗城之劫。蔣總司令雖續派何文濬往濟與福田交涉。但十三日晨消息。仍無結果。福田堅持前提五條件。須無條件承認。絕無磋商餘地。現蔣總司令以福田態度如此。已電國府請示。

黃河橋樑被燬 黃河鐵橋。前被奉軍炸燬。總部當據探報。並經派員察勘。據報該橋大

鐵樑被燬。察其情形。似非我國普通兵士軍官所能爲。蓋該橋全身力量。均繫於樑。當該橋建築時。即起重機一項。價值二百萬以上。此項起重機。惟德國有之。彼時係向德國借來者。至建造此橋之工程師。則大部已回國。惟尙有一人。現居天津。此橋凡經二次炸燬。第二次之炸燬者。即屬日兵。燬壞者即屬橋樑。橋樑既燬。全身動搖。修理之工。或謂須八月。但最困難者。則屬項鉅大之起重機。一時不易得。故是否八個月內可修竣。尙屬一問題。至損失之數。恐不僅如外傳之祇四百萬已也。

彰德一役軼聞。馮蔣在黨家莊會晤時。據馮總司令述奉軍作戰情形云。奉軍軍械極精良。尤以炮兵隊爲優。步兵則戰鬪力甚薄弱。惟在彰德作戰。無論炮兵步兵。已全無鬪志。某次我軍進攻。奉軍始終不發一炮。深以爲異。嗣地被獲俘虜。據云。張學良當時亦以炮兵不發炮爲駭異。即詰問炮兵何以不發炮。炮兵答稱。『不能打。蓋不發炮則彼方尙無目的地。一發炮則彼方即依發炮之處來攻了』。語至有趣。彰州一役。奉軍死傷三萬餘人。亦近年來之大戰爭也。

我方決定方針。濟南日兵雖向我作如此暴行。然我人當知日兵暴行之目的實欲牽制北伐軍之進展。而延長奉張之命運。語云。內患不除。何以對外。故蔣馮等會商之結果。決先完成北伐。再圖一致對外。前方行動。決與中央一致。此蓋業經深思熟慮而有萬不得已之苦衷。

者也。

4. 劉峙總指揮之報告

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總指揮劉峙十九日電中央黨部國府報告濟南日兵兇行案電文如下。
五三濟南事件。曲直昭然。中外自有公論。無待煩言。自是日兵暴行益著。七日竟向我總司令。苛酷條件。限十二小時答復。峙率領三軍。集駐濟南附近。忍辱含羞。顧全邦交。即於八月晨遵總司令電令。俾免衝突。飭所部向中官鎮一帶退讓。僅留一團兵力。協同第四軍團之一部。維持城內人民之安甯秩序。並嚴令勿得出城一步。遺擊一槍。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至矣。茲接城內送出官兵報告。自八日起。日兵連續向城內放礮。夜間則以探海燈認明目標。砲火尤烈。每一炮落。焚屋毀器。洞膚裂腦。城中死傷枕藉。美國傳教老婦亦遭慘斃。哀聲盈耳。日兵既掩西關南關。又於入城之日。奸淫搶劫。無所不至。尤將我病院收容之較重傷兵七百餘人。羅列刑場。用手提機關槍掃射。雖屠羊豕。未有若是之慘。夫日本此次出兵濟南。霸佔津浦膠濟兩鐵道。慘殺我外交官吏。違反國際公法與外交慣例。固中外所共聞共見。然日本自稱爲文明國。而其行爲乃野獸之不如。匪徒我中國之世仇。抑亦全球人類之公敵。峙重兵駐南。無淚可揮。惟有將五三以後我軍民被害之事實。略布一二。俾中外

人士咸知二十世紀之亞細亞。皆有一人時代之大和民族在也。

5. 蘇宗轍易恩侯之報告

濟南衛戍司令蘇宗轍高等法院法官易恩侯報告云。

(一) 日兵到山東後在膠濟南路上之佈置。緣沿膠濟路線。日僑星羅棋布。日兵即以保僑爲名。分駐日僑所在地。阻止國軍通過。其仇視國軍之行動。本顯然也。

(一) 國軍未到濟南以前。日兵在濟南商埠地之佈置。擴大範圍。即爲蓄意挑釁之證。緣日僑住商埠地者。零星四散。遍滿商埠。而日兵之佈置。凡有日僑之處。即一戶之微。亦必堆沙袋。設鐵網。槍炮林列。如臨大敵。更在商埠地測量地形高下。預備攻防之用。因此全商埠地。化爲日兵區。交通完全斷絕。凡出入鐵絲網者。必須日司令部之許可證。日兵對於出入行人。怒目猙獰。作擬刺狀。有一中國人。誤入鐵絲網內。因語言不通。被日兵用刺刀穿腹貫背。腸流滿地而死。日兵乃尋着該死者父母。擬代一紙求饒狀。謂吾兒無知。上犯大日本帝國國法。爲吾夫婦教訓無狀。吾兒應當死罪。但求姑念吾夫婦可慘境況。開恩饒恕一切並逼令捺指印以昭信守。日兵之蠻橫離奇。有如此者。至五月一日。國軍續續到濟。方振武總指揮旋奉濟南衛戍司令之任。於同日帶少數部隊入濟南維持治安之時。目擊日方種種陰

慘案的真象

五〇

謀。乃深具戒心。比卽先訪日司令官。告以我軍紀律森嚴。可絕對保護外僑安甯。中日邦交素睦。尤懸日方諒解中國國民革命。爲維持東亞及世界和平。深盼日方同情等語。日司令官比亦答復如儀。方總指揮回署後。爲善必避免與日方衝突計。因特派委員。隨時與日司令部聯絡。冀免衝突於萬一。因之五月一日至三日晨。動彈無事。

(一) 日方苦於我方無隙可乘。但既出兵山東。預定計畫。無不見實行之理。日兵乃於五月三日早晨。任意尋釁。開始槍殺國軍及民衆矣。日兵所尋之釁。傳說不一。一說謂有徒手國軍已入日軍鐵絲網內。欲逼出街之彼端。而中途日兵阻止。不服爭論。日兵遂開槍。一說謂有國軍在商埠內購物。與店員相有爭論。日兵馳至。遽槍殺之。日兵既開槍。即離開固有防地範圍。所有日騎兵及手提機關槍隊。橫衝直撞。逢人便殺。我商埠地以外駐軍。因早奉有蔣總司令命令。絕對不准與日兵衝突。故時被日兵繳械及射殺者不計其數。我戰地外交人員十六人。全被日兵射殺。交涉員蔡公時。竟被日兵割去耳鼻。且斬其首以去。而濟南無線電台。已被日兵轟毀。電報局郵政局均被日兵把守。我方交通完全斷絕。而日兵爲所欲爲。反得從容片面宣傳。顛倒慘案事實。

(二) 蔣總司令知已衝突。乃趕下嚴重命令。限於五月三日下午六時以前。無論我方何部隊。限卽日退出濟南城念里以外。違則不論軍師團長以至下級軍官。決行槍決。乃以念人爲

一組。計其分三十組。用白輜大書上項命令。棧巡於商埠地周圍。蓋是時各部隊遽受日軍之無理侵害。故形勢極形混濁。非此恐不足以傳達普遍也。且此項傳命令士兵。總部仍恐招致誤會。乃事先特派專員。以此意知會日司令官。請依據公法。不得無理炮擊此種傳令士兵。而日方一顧極意首肯。一顧儘行炮擊。被射殺者又不可數計。其乘信背義殘暴。又一至於此。

(二)五月四日至六日之間。在濟南商埠。日擬公法上所謂非戰鬥員之俘虜政治工作人員及普通學生與各界人民。被日兵反繩其手。慘加虐待。最甚者。莫如在濟日僑所組成之義勇隊。因彼通華語。且熟悉該地情形。是時大肆暴行。偕同日兵。將此等非戰鬥員之無辜民衆。統加以砍頭割鼻之慘毒刑戮。其幸慶更生者。則加毒打。毒打不已。又勒令作扛土挑米之苦力賤役。三五成羣。飲泣吞聲。有過囚徒。復被日兵荷鎗實彈監視。纍纍載道者觸目皆是。須知日本大地震之日。東京吾華僑商及留學生千數百人之不死於天災而死於日人之暴殺者。亦即此等市民及在鄉軍人臨時組織之義勇隊所爲也。往事如昨。懸案未了。想國人尙能記憶。

(一)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日人復來最後通牒。增加五七二重國恥。其無理取鬧之要求五項。(一)懲辦此次與日兵衝突中國軍事長官。(二)解除與日兵衝突華兵武裝。(三)要求中

慘案的真象

慘案的真象

五二

實行上列條件。

國軍隊退出濟南城二十里以外。(四)禁止在國府統治下不得反宣日傳(五)爲實行上列條件。
開放張莊辛莊兩處軍營。並限十二小時答復。彼時我方交涉員以日人無理要求。限期太促。答以蔣總司令離濟南。如此短期。萬難得其答復。日人認爲答復不滿意。復展限四小時。爲我方猶豫期間。過此。即自行動動。而五月八日早晨。日兵即開始用大炮轟城。且用硫磺彈炮擊。

。沿燒中國衙署及居民房屋無數。且四出騎兵步兵手提機關及迫擊炮隊。追出距濟三十里以外。出其不意。襲擊國軍。國軍原受長官命令。毫不抵抗。輜重及械彈。被日軍強劫無數。
(一)自擊九日至十二日間。日兵既入濟南城。乃將所有非戰鬥員之被解武裝同志及類似軍人之民衆統以鐵線橫貫雙耳。連穿鼻端。或橫貫雙手之靜脈。而反縛聯貫之押之游行街市以示衆。如驅犬羊。鮮血噴流慘不忍覩。復於濟南附近三十里。逢人便殺。並收買流氓。散放城鄉。千百成羣。於各地之食井。放置毒藥。又製造毒餡包子。瞞着各苦力。運送各地販賣。食後毒作。死亡枕藉。又攻擊我無抵抗國軍時。每採用國防上厲禁交戰國所不敢用之毒硫磺彈及綠氣炮肆行施放。如第一集團軍某團。經過白馬山時。日兵即用毒氣炮。出其不意掩殺之。竟爲消滅淨盡。當日兵強佔濟南。國軍在城內維持治安之兩團武裝同志退出城時。被日兵擊死十分之八。所有受傷同志。均被斬首。日兵無人道。竟至此極。最痛心者五三慘案。我方爲避免衝突計。忍辱負重。絕無抵抗。始終爲被打者。日方無賴行爲。節節進逼。

得寸進尺。得尺進丈。縱橫殘忍。爲所欲爲。始終爲打人者。因此之故。我方絕無拍照實地
慘案真像之可能。日人反得從容設施。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所有被殺者之證據。反被殺人
者所利用。日人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盡量作違反事實之宣傳。日人狡毒狠狠。設計
巧妙。固無比倫。其奈歐美各友邦人士。盡在濟南。有目共觀何耶。以上俱係目擊親聞之事
實。其慘酷無人道。匪夷所思。至死傷總數。現在濟南尙爲日兵霸佔。且國軍分駐南北。固
未能以精確數字表明也。

6. 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轍之又一報告

五月七日總指揮於上午四時。督師渡河。繼續北伐。所有衛戍事宜。令宗轍代行職權。
并留第一軍第一團團長李延年及四十一軍九十一師第二團團長鄧殷藩。爲衛戍部隊歸職指揮
。遂即召集李鄧兩團長會議。城防警備事宜。由李團長擔任城防。鄧團擔任城內一切警戒。
一面傳令公安局韓督察長。代行局長職權。迅即復崗維持治安。一面召集地方開緊急會議。
成立公安局維持會。以籌國民外交之機關。并司監察日軍對華之舉動。切實紀錄及攝影。至
關於地方治安人民自衛經濟補助。亦當由該會辦理。所有列席人員。一致贊同。立即籌備組
織。七日上午七時。日軍圍武陰山火藥庫。炮火甚烈。守火藥庫爲我鄧團一營三連李連長傳

昌全部。當時李連長電話報告。日軍進攻日烈。請示辦法。乃令於必要時撤退。嗣落續退城內。計死傷十八人。失槍十八枝。李連長因指揮退出。右臂負傷。上午十時。日軍由公安局商會以電話轉請我方。派代表至普利門外青年會。磋商事件。當派裴參議鳴宇至商會。邀同崔交涉員景三。李副處長月樓前往。據回稱晤日軍司令官福田及日領事時。熊式輝師長亦至該處。日通譯官傳述。若維持和平。謀兩國之睦誼。應速將城內駐軍繳械。免再發生衝突。鳴宇答謂貴國維持和平。極為欽佩。敵國軍事當局。亦同此心理。惟願兩國軍事當局。本此精神。下令軍隊。各守原地。勿再相逼。至此次慘案。盼候外交當局辦理。以免再有誤會。至城內駐軍繳械一層。決難辦到。鳴宇只能為意思之傳達。不能負此重大責任。應請諒解。而待立之日軍。表示堅不承認。并用手槍威脅。鳴宇謂即將我打死。亦不能承應。然即打死我。於事無濟。仍請諒解。日軍又謂敵軍奉令本日十二時。佔領普利門。諸君請軍撤退。以便前進。敵軍到後。即行退出。決不久佔。鳴宇只能將斯意轉達。請予以相當時間。以便磋商纔好。彼欲扣留鳴宇。此時崔交涉員景三。以日語與日軍談話數分鐘後。即向鳴宇說唱一同回去。若普利門守兵撤退罷。遂同出青年會而歸。行未三十步。右側伏臥之日兵。即在背後放槍。幾遭不測。普利門我守衛士并未還擊等語。商會及各機關。見於局部交涉無結果。請求我軍退駐城外。以救城內人民生命財產。當告以軍人以服從命令為職責。決難自主。乃又請

以退讓普利門以爲緩衝。萬以我軍事實上亦不能內外兼顧。如至必要時。亦必須放棄外城。乃允其請。以視日軍之行動。并告以對日之辭曰。我軍奉令防守。無命不敢自退。特遵總司令命令十二分避免衝突。即日軍無禮射擊。亦決不還擊。若逼迫已甚。我官兵武器在手。爲自衛之抵抗。不能制止時。日軍司令當負全責。而商會會長。李月樓等又往日軍接洽。日軍仍以命令式令我軍繳械退出。復稱如讓出普利門。彼佔領後。仍行退回商埠云云。無圓滿之結果。嗣日軍以汽車向我普利門衝鋒。傷我士兵七八人。當被守兵擊退。然日軍逼近已甚。乃於午後四時。自動將普利門放棄。固守城內。日軍益肆淫威。爲攻城之設備矣。

譟報七日下午三時。第四十七軍軍長高桂滋。正在準備出發渡河。日軍突來騎兵數十騎。步兵砲兵追擊約五百人。傷我官兵十餘人。軍部衛隊團團長張慶堂。爲自衛之抵抗。全部始得安全渡河。同時又將津浦鐵路毀壞。斷我交通。七日下午三時。日軍集中砲火。燬我永順門。我方負傷官長二員。兵士十餘人。日軍專以優勢砲火攻擊西南外城一帶。使我不能立足。我方爲集中兵力便於防禦起見。責督前一律將外城放棄。退守內城。當即召集李鄧兩團同赴城隍觀察一切。并分盡區段。積極趕做工事。李團擔任西半部城防。鄧團擔任東半部城防。并任城內警戒。午後四時。日軍在南門外千俄山西麓。放列多枚炮位。向城內施引猛烈之砲擊。因此工作大受影響。然自衛情急。仍然不避礮火。從事做工。以致士兵時有死傷。至

於公安局長。事先出省。主宰全無。故一聞猛烈炮火。其局內職員警士星散。而民益爲不安。故各街鋪戶。十九皆堅閉門戶。而欲施檢查戶口種種警備工作。更不能各願以償。且各機關對於死守城池。又皆面訣心非。不獨不能爲相當之援助。且表示死守之無益。處此伏態之下。益增無數因難。八日晨日飛機來四架。入城擲炸彈數枚。先炸毀城內電報局。聞炸死職員二人。傷二人。房屋均毀。其他未調查。省垣人民。素未經炮火轟擊。人心極爲惶恐。復飭警察協定軍隊。竭力維持。發貼安民佈告。以安人心。所幸官兵一心。士氣旺盛。絕未因環境惡劣。少爲沮喪。故皆誓死捍禦。是日炮火之烈益甚。每次六炮同發。鐵甲車上之炮。在城西北一帶活動。同時亦向城內發射。且均係野炮。破壞力甚大。衛戍司令部前後房舍。督署省長公署及各門城樓。均爲射擊目標。每處平均被其砲擊百餘砲。房舍崩塌甚多。日飛機兩次來範察。均被射回。是日全日兩國官兵及本部人員。均上下一致。協力防守。異常穩固。九日晨在黃昏。日軍以飛機砲火攻城。較前尤甚。至午東門日軍增加百餘人。利用附廓民房。以長梯十餘個。搭上城牆。同時用砲火掩護扒城。幸我鄧團之一營。奮身抵抗。將日軍完全擊退。而該團一營第二三連。首當其衝。并受砲火之殺傷。死傷頗衆。然士氣仍不稍懈。日軍見扒東城之計不售。至夜至西門外電燈廠電機關閉。電話電報。均被破壞。全城黑暗。消息不通。十時左右。日兵圍攻益急。除南門外。砲位及鐵甲車礮位。向城內連環發射外。向北城

隅電燈廠及麵粉廠樓上。均有日兵以輕機關槍向城內守兵放激烈之射擊。以探照燈向城內探視。以致第一團死傷極多。不得不以第二團之兵向西增加。以壯士氣。迨至十二時接李團長電話報告。西北隅極危急。當飭死守。不得輕於放棄。旋聞日兵百餘人。佔據西北隅城隍。我守兵與之肉搏數次。死傷益多。不得已退後。各據城隅對持。此時更為危險。十日上午四時。西北隅既被日軍佔據。我方官兵。死傷枕藉。士氣亦非前旺盛。此時司令部後街放手提機關槍駁壳槍者。有十餘處之多。幸皆處以鎮靜。復於附近街市。扼要堵守。并與同鄧團長至緊要各處布防。以防擾亂。

至黎明往查。日兵將西北隅城隍佔據約二百米達。兵力約一排。時已作有工事。以為掩護。我方進攻數次不得手。仍與對峙中。職以死自決。勉勵各官兵。督將入城日兵消滅。相持至午。卒未能將日兵擊退。俱地方人民。轉較安靜。商會會長李月樓。來部慰勞。并贈香烟毛巾罐頭等物。嘗卽平均分配。兩團及本部各官兵。午後二時。商埠紅五字會。商會兩稱。南門及東南門無日兵。請將城內婦女放出。以救民命。已經日軍許可等情。當函復恐為日兵所乘。該會等如能切實負責。亦無不可。但須審慎行之。去後日飛機又來偵察。并散傳單。通告人民。速由東南門出城。無有危險。如再遲疑。明日卽不準通過云云。此時人民甚安靜。但日兵仍佔據西北隅。李團長接無線電。其帥部已退往仲宮鎮軍部。駐泰安。外交仍無

慘案的真象

五八

結果。乃召兩團長會議。決於短時間將城內日兵擊退。以便突圍。至必要時出城。并預定突圍計畫。五時令鄧團長親率第三營追擊敵。往西北隅增加指揮一切。職於六時。亦往督戰。懸賞挑着男隊兩隊。衝鋒至五次。始得將城牆上日軍完全消滅。十一日奉總司令委電開。衝略。勝密派便衣偵探偵察東西門日兵薄弱部乘夜暗率部衝出直入山地。再轉道張夏灣德或山口均可。并已轉告在南山諸軍接洽矣。奉此。遵即按預定計畫。由新東門衝出至仲宮鎮集合。兩團分進。卽日午後六時。均到仲宮鎮點名。記李團先後死傷失蹤約六百人左右。鄧團死傷失蹤三百人。所有戰利品。全皆拋棄。兩團輜重。亦損失殆盡。十一日經石店駐大灣德兩日。以金錢購買糧餉不出。卽零星買些。於事無補。發電請總司令速飭兵站設法糾來。以濟兵食。幸大灣德為本軍舊駐之地。村長曲經德。尙念舊誼。代購麥子紅糧二千五百斤。連夜磨出。以供食料。而官兵未得一飽。計用洋二百五十元。當卽照給。次日經界首至大辛莊休息。李團向泰安趕達。師部鄧團。晚住張夏。并令次日宿寧陽。十四日同至濟甯休息整頓。并將餘款發給各營連。以備沿途購買食物。職赴泰安行營總司令部報告。到泰安謁賀高級參謀。報告經過情形。後即請馬參謀歸闕以電報告總司令。第一團已抵泰安。鄧團往濟甯。當蒙電諭賞大洋一萬元。該部之五千元。若赴大汶口第一軍經理處具領。又總兵站派副官陸彬。送至泰安軍米三百包。又因在泰安收容官兵三十餘人。在第二分監商借軍米二包。現將軍米運

至濟甯。交鄧團長收儲備用。十四日至兗州。謁總司令。已出發。在兗休息一日。次日回濟甯。辦理結束。鄧團死傷人員馬匹槍械。除飭該團具報外。所有衛戍濟垣及退駐濟甯經過情形。理合擬情報告。仰祈察核。謹呈國民政府戰地委員會主席蔣。濟南衛戍副司令蘇宗輶印。

7. 何思源之報告

軍委會政訓部代理主任何思源回京消息。已誌前報。何氏業于昨晨抵甯。隨即到部主持一切。昨（十六）日下午二時即召集該部全體人員舉行全體臨時會議。先由王芸圃科長致詞。略謂此次何主任領導前方工作。勞苦功高在濟南危城能力持鎮靜。指揮不懈。從容脫險。其偉大之魄力。大無畏之精神。應為吾人所佩仰云。次由何主任訓話，全詞如下。

諸位同志。我們這次和日本的衝突。真是出乎意料之外。當我們這次要北伐的時候。就曾處心積慮。要避免這個衝突。所以在未出發以前。本部所有的標語宣言小冊子等。都不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到了徐州的時候。又曾通令各級政訓部一切宣傳品。須由總部檢查。關於涉及日本的文字，一概留存未發。後我軍克復兗州的時候。不僅本部通令禁止作反日之宣傳。蔣總司令亦再三通令保護僑民。在兗州又有敬電訓令各軍政訓部一切實保護外僑。並對於日本始終忍耐。勿出惡聲。勿使衝突。一切宣傳品。有喪中日邦交者。一概不准發貼。並

慘案的真象

六〇

隨地表示和平』所以到了濟南。共有十幾軍政治部張貼標語。却沒有一張涉及日本帝國主義。就是黨部方面貼了數張。亦被我們用大標語蓋貼了去。我們之所以用這樣一番容忍苦心。無非想避免中日間之衝突。早日完成北伐。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却偏要無端向我們挑釁。這可見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野心。不但要使中國不能統一。並且想置吾民族於死無葬身之地。我們要曉得日本這次的暴行。是有整個的預定計劃。日本自從幫助張造作霖抵抗郭松齡軍及去年出兵山東以來。他就有充分的準備。無時不想傾覆中國的新勢力。使中國不得解放。使中國人民不能平等自由。張宗昌沒有敗退以前。就在濟南商埠設了許多的祕密軍械倉庫。以藏儲大批的日本械彈。這種設施。就是準備不斷地援助軍閥來抗我們的義師。不料張逆太無用了。屢戰皆敗。竟至馬不停蹄的逃出濟南。日本眼見得在山東的特權喪失了保障。張宗昌的借款和密約也靠不住了。所以不得不親自出馬。甘冒世界之大不韙。來和我們革命軍挑釁。可憐危害了我們多少的山東同胞。犧牲了我們多少的愛國將士。日本軍隊竟在我們的領土上橫行無忌。把他的野心蠻行。也就完全暴露了。

日兵這次在濟南對我們的人民任意屠戮。對我外交官割耳削鼻而後槍斃。留在商埠的傷兵也被慘殺。婦孺也被槍斃。禁在商埠的人民又斷絕糧食飲料。更不准交通。拿到日本司令部裏有一千餘人。天天苦打。每日至少要死三十個以上。他這種殘暴。不但是想滅我們的國

家。並且想滅我們的種族。

同志們。日本不但不准我們來救中國。並且不許我們做人類。我們的祖國快要淪亡了。我們民族的繁殖快要絕滅了。我們和日本是不共戴天。祇有和他拚個死活。但是我們爲統一中國計。又祇好忍痛一時。積極地研究對付日本的方法和步驟。以待最近將來的異日。我們不要作零星的表現。要將現在的痛心。爲將來勇氣的儲蓄。再來做個總算清賬的工作。從今以後。凡我中華民族。黃帝的子孫。都要臥薪嘗胆。力圖自強。時懷報國雪恥之心。「與汝偕亡」之慨。如果放棄了這種責任的人。不但無以維護我們先人的產業。並且算不了是人類。

現在日本砲轟濟南的經過情形。一概請徐希真同志報告。他是進濟南城最先的人。離濟南城最後的人。所報告的一定很確實。請諸位靜聽。

最後由徐希真同志報告日本砲轟濟城慘況。

我軍大部。於七日退出濟南。只有我第一軍第二師一團及方綱指揮所部四十一軍一團留守。八日上午。城中秩序如常。至下午七時。日軍始擴大警戒區域。並向城守射擊。我軍遂閉門堅守。是夜日軍連放迫擊砲。終宵未止。九日拂曉。砲擊尤烈。十二時許突來日飛機拋擲炸彈六枚。我電報局電話局全被燬。同時另有飛機飛發傳單。謂我將官兵士居民如不迅速

慘案的真象

六二

出城。即全數轟殺。計是日。大礮八百餘響。我軍將士及居民死者九百餘人。房屋焚燬者百數十處。十日上午。日軍重砲追擊砲連環攻城。彈如注雨。衝破普利門。我軍不得已退守內城。詎日軍進城後竟將我二十六軍前方病院（在外城普利門內內城大西門外）之九十餘名，受傷兵士。一律用手機槍圍掃斃。似此慘無人道之野蠻行動。實為有史以來所絕無之獸行。日軍將所擊斃之尸骸一部分以火焚化。一部分裝入麻袋。運埋他處以絕跡。日本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日砲向城中射擊。約一千六百餘響。我軍將士死傷達八百餘人。民衆死亡達一千四百餘人。房屋倒塌焚燬者約六百餘處。西門大街一帶。尤為悽慘。所有兩旁房屋。幾已全部倒塌。居民逃去者極少。大都死於砲火之下。馬路上不隔數武即有死尸一具。類多血肉狼藉。不辨人形。有將肝腸炸出者。有將頭部炸爛者。有將全身炸作兩截者。更有全家五六口斃於一巨彈之下。而成血肉一堆者。種種慘狀。目不忍覩。滿街腥臭。刺人作嘔。更有許多斷肢折臂之傷兵及市民俯伏街旁。哀叫求救。有如鬼號。經此一日之砲擊。濟南全城盡成邱墟。我軍不忍人民再罹殘殺。遂於十日晚十一時半悉數退出濟南。即與我一軍本部會合於城東三十里之中宮鎮。日軍於我軍退出後。約一點餘。即行入城。聞當夜大行搜索。見有行迹可疑或口音稍有不同者。立即射殺。所有未能退出之傷兵。亦一律遭其毒手。日軍之慘無人道。真亘古所無矣。（十七日）

8. 第九軍政訓處之報告

自從八日晨我軍大部退出濟南。日軍即於八日午後二時開始向我留守少數部隊猛烈進攻。我軍為一軍二師一團及方總指揮所部四十一軍之一團。即閉關守城。日炮連夜向城中轟擊。以九日拂曉為最烈。我軍守城。未還一鎗。房屋被毀者十數餘。商民死傷者百餘名。正午日飛機拋置炸彈。電話局電報局全部炸毀。并死傷公人人員。及住民三十餘人。午後日飛機兩架。散放傳單。煽惑軍心。并告城中居民。一律迅速出城。否則盡數轟殺。此一日間日炮轟城八百餘響。我軍將士及民衆死傷者。不下千人。房屋毀壞者百餘處。因炮火起火者數十處。以西門大街一帶損失為最鉅。十日拂曉。日軍重炮迫擊炮同時連環向城中轟擊。九時半日軍三次衝鋒。攻破普利門。我軍退守大西門。日軍竟將我二十六軍前方病院在大西門外。普利門內中之九十餘名受傷士兵。一律用手機鎗掃斃。似此慘無人道之野蠻行爲。日人憲公然行之。令人慘不忍睹。痛不忍言矣。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日炮向城中轟擊千餘響。我軍將士死傷八百餘人。商民死傷千餘人。房屋起火者十數處。倒塌者不計其數。居民全家斃命於一炮彈之下者。尤屬淒慘。經此一日之炮轟。濟南城中繁盛之區。盡成瓦礫。新式建築。悉作瓦礫。大街小巷。無不有死傷之將士及商民橫臥於其間。血肉模糊。屍體縱橫之狀。折腰斷臂哀號求救之聲。令人目不忍覩。耳不忍聽。我軍見此情況。不時不顧全濟南城中居

民生命財產之安全。遂於十日夜十一時半完全退出濟南。於距城二十里取包圍形勢。日軍雖一時佔有全部濟南。實屬籠中烏甃中鼈云。

9.第十軍司令部參謀處之報告

五月二日敵軍到濟駐南門外新育學校。即見西門外商埠周圍均被日軍網以鐵絲。堆積砂包。各要隘口。均有武裝兵數十名把守。禁止我軍民通過。勢極凶猛。並於該商埠內。收存直魯軍閥遺留鎗彈甚夥。并底藏直魯軍及便衣隊多人。意圖擾亂。更以鋼甲汽車載武裝兵八九名於城內外遍遊示威。并測量各街地形。及拍映照片。

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許。忽聞濟垣西北鎗聲隆隆。據本軍諜報。謂日軍藉故向我軍啓鑿。事起倉卒。市上往來行人擁擠。日軍乘時用猛烈砲火。向我市民射擊。并同時用大砲轟擊示威。我軍民受害甚衆。是日敵軍派赴接近商埠看守槍械之官兵一排。(計官一員兵卅餘名)被日軍脅迫繳械。該官兵爲正當防禦起見。遂上房極力抵抗奮鬥。至次日上午九時。嗣因彈盡衆寡懸殊。又奉令避免與日衝突。爲大局計。遂不克。減隊增援。該官兵因而全數被害。其他各軍被困於商埠附近之區域者。亦多遭慘殺。

五月六日奉令遷讓移住興隆莊。接敵軍念九師報稱(一)五日上午十二時。日兵在緯一路

北首在王店收繳津浦路第一區警察槍械一百餘枝。該日兵隨赴我國民衆家搜索他國之物件。
(2)商埠大馬路七條緯路十二條周圍十餘里各街。有日兵警戒。禁止我國軍民往來。日兵之
瞭望哨。設在緯二路洋樓上。見有我軍。即開槍射擊。(3)上午八時。有人力車夫由商埠經
過。被日兵擊死三名。又擊死賣物者一名。(4)昨日下午十一時。日兵向北放大砲數十餘發
。打倒濟南無線電台。

五月八日上午八時許。日兵先以大砲向敵軍駐八里凹(距濟垣八里)三十師之二團及駐東
西十六里河之砲團轟擊。繼續以步兵及機關槍隊由正面向八里凹攻擊。我前飛報哨前來。急
調抽步兵一排佔領梁莊側面之高地。側擊該日軍。殊該地已被日軍一連先佔。我軍猛力即將
該日軍擊退。但日軍援隊。源源而來。將我該排官兵包圍。我官兵復由高地衝出。傷排長一
名。死士兵十餘名。在四里山麓之營長。見派出之排失利。即率其餘部隊退令緩退。至四里
山最後之一高地。與團部切取聯絡時。該日軍已逼迫團部矣。爲掩護各軍大部行李通過趕見
。作竭力之抵抗。該日軍知不得退。又分向我駐東四十六里河之砲團猛力攻擊。我砲兵正奉
令撤退。不克準備防禦。被日兵擊死士兵一傷。一是時我廿九師之掩護隊已到達。日兵不支
。始行退去。時已午後四時矣。是日一九兩軍。輜重行李。由八里凹通過被日軍砲擊。損失
甚巨。敵軍軍長參謀長。聞事變即乘汽車至千佛山偵察。路過八里凹。亦被砲擊彈落車之左

右。幸未命中。

五月十一日諜報日人對我殘酷萬狀。用砒霜製成食物。到處發賣。我第一軍一師及老百姓。被害者甚多。

五月十二日據敵軍派居濟南之諜回報稱(1)日軍係十一日早九時以一小部入城。大部係午後入城。(2)日軍入城。卽出布告。大意謂此次來係驅逐赤化之黨軍於濟南及膠濟路三十里以外等語。(3)西門至南圩子門一帶之民屋。焚燒數千家。係日軍攻城時所用之大砲硫磺彈燃燒。(4)濟南人民。傷亡甚多。

同日又據我軍守濟之官兵回泰安口述如左(1)我軍撤退後。該日軍卽於城外高地及圩子門上安置大砲。門外架設機關槍。連日以大砲轟城。西南門一帶民房大多燒燬。人民死於彈火中者無算。(2)我守城官兵於十日晚由東南圩城越出。被日軍以砲火轟擊。及機關槍掃射。死亡傷殘者極夥。落後者亦被繳械。(3)出城官兵多被日軍衝散。更無給養。(4)在濟未能出城官兵盡遭殘殺。(5)留濟傷病官兵數百人概被慘殺。(6)日軍攻城時。我守城官兵竭力抵抗。嗣因見民衆被日兵砲擊死傷甚衆。如再死守。恐全城同罹殘禍。遂決心放棄突出。同時有直魯軍便衣隊擾亂。並掩護日軍攻城等語。

五月十三日據敵軍三十師第二團團長吳紹周報告如下。(1)據自濟南來之張某云。濟南

城被日軍用大砲猛烈轟擊。民衆死傷甚多。房屋燬壞亦衆。(2)據第一軍之一團電話兵劉海雲自濟南來。述及該團於十一日晚由小東門突出。方振武部之一營由小南門突出。我軍受傷落於城內之官兵概被日軍慘殺。(3)當日軍轟擊濟城時。并用飛機旋繞濟城散發傳單。

五月十三日諜報稱(1)日軍聞我軍將至博山。於張莊方面增兵百餘名。并有機關槍鋼砲等。(2)張莊土人云。日人在該處開地數十畝。作飛機場。並在附近作防禦工事。

同時據第九軍由濟南突圍而出之政訓部宣傳科員徐鑫珍云。日軍於八日晨開始用重砲及迫擊砲向城內外轟擊。民房被燬者百餘家。民衆死者約二百餘人。午後八時宣布特別戒嚴。內外城門同時關閉。交通斷絕。形勢異常緊急。九日晨五時日軍又以迫擊砲轟城。砲聲終日未停。正午十二時有日飛機盤旋空際。散發傳單。謂國軍若能拋棄武器。急速出城。絕不傷害。否則全行槍殺。特此勸告等語。十日拂曉轟城尤為激烈。砲聲竟日不息。午後二時有白色飛機二散發傳單。勸告民衆出城。略謂必於日內將濟城完全擊為灰燼。爾等應速出城否則一律射殺等語。連日擊斃無辜民衆約一千餘人。有全家數十口悉斃于一彈之下者。城內房屋倒塌殆盡。我軍為顧全邦交起見。深恐重苦商民。終不肯還擊一彈。故該日軍則故意向城內繁華之區大肆轟擊。我軍不忍人民受累。乃於十日夜十一時半退出濟城。日軍入城。將我傷病官兵約七百餘人。悉以手提機關掃射。尸骸遍街。血血狼籍。有美國女教士亦同時遇害。

慘案的真象

六八

其殘暴凶橫。已非人類行爲。同日張夏界首路有饅頭賣。我軍士兵及人民購食者均中毒而死。
五月十四日據敵軍派往濟南偵探之諜查劉培城回報（1）本月九日午前七時日軍由張店開車一列。滿載日軍約五六百人。又九時半開濟日軍二列約五百名。（2）十日日軍用大砲轟擊西南兩門。（3）十二日日軍入城沿街檢查甚嚴。凡有軍用品者立即槍殺。并將我國去之為友軍官兵。及前方醫院之傷病官兵全皆槍殺。（4）日兵所駐區域不准人民出入。（5）日軍在濟南出有布告。勸商家開市。每家須出保險費三元等語。

五月十五日據泰安縣會會長傅肇範報稱本日由濟回泰土人云（1）日軍在濟按戶搜查。如發見對於他國有妨害之物件。即行槍決。（2）飭濟城人民懸掛他國國旗。尊重日人。如有違者即受橫蠻待遇。（3）女子翦髮者多被殘害。（4）如發現人民身藏有中央券者。立時扯壞。更有因而被害者。

連日泰安日飛機每日均到一次或二次。飛繞數週拋擲炸彈。幸未傷及。更沿鐵道拋下有毒麵包。

戰地政委會參議康明震之濟南慘案紀事

五月二日上午八時半。蔡主任公時率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全體職員及民政司法交通財

政等處一部分之職員由兗州出發。晚十點半始抵濟南。蔡主任主張當晚即須分赴各機關。着手接收。以表示革命者辦事迅速之精神。旋以事有礙難。遂即歸於中止。在車中寄宿一夜。
三日午前七時許。在車站開臨時會議。由蔡主任（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接濟南各機關主任即新任特派山東交涉員）宣布接收方法。并發給黨旗國旗。佈告及封條等物。限定各員。均須於當日午後三時以前。到會報告接收情形。否則認為辦事不力。遂即分途出發。

蔡主任以為接收各機關。恐有問題發生。故不赴交涉公署。（即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辦公處）以後隨時應付一切。當時同蔡主任前往者有張祕書。陳科長。張參議。及余等四人。到辦公處後。除準備一切事項外。尙無要公可辦。適陳科長正病。以連日昕夕辦公未得休息以致雙目發赤。頗感痛苦。余請得主任許可。介紹陳同志赴濟南醫院醫治。同時並訪日友。牧野博士。徐博士及三浦醫生等相談甚久。蓋以彼等係余舊友。均在濟南之日本居留民團。占有相當地位。設有細故發生。容或稍資臂助。晤談時彼等皆頌揚我軍進展之神速。并稱讚我軍軍紀之嚴整。毫無輕視或不滿之意。并請詢蔣主席。蔡主任等之任務及住址等。言必擇暇拜訪▲慘殺之始起。歸途在式燕飯店果腹時。會用電話。詢問會中。有無要事。經蔡主任答謂「日本軍隊無故扣留我軍官長一名（一名？）迄未放出。望即速歸。以便着手交涉」。（此項事

慘案的真象

七〇

件是否慘案之起因。今尚不明。）余等因欲速返。食僅半飽而去。及馳抵辦公處門首。見有十數名日本軍隊。曳小砲車向東飛馳。不知何故。入辦公處後。則聞鎗聲頻發。愈發愈密。初似發於辦公處之東南方。繼則各方均有槍聲。并聞有機關槍聲。（時在午前十時許）當余等到會時。（即戰委會辦公處）蔡主任因欲往立應付。故已往山東交涉公署。先行就職。余想主任雖未在會。亦無須專待主任。遂商之同人由余用電話向日本總領事交涉。經日領方面許可。即時下令停止對擊。并接我軍總司令部電話。言已下令禁止衝突矣。但槍聲機槍聲非但不漸減少。更加以野砲聲。頻發不已。當時有身着便服者。復用電話。向日本領事交涉。聞日領事謂砲火太密。交通阻隔。是以雖已下令停戰。而命令終難送達。是時鎗炮之聲較前尤烈。毫無停止趨勢。及余問於同人。方曉服便服者乃外交部黃部長也。未幾日本軍隊忽由院外向內開槍。繼則闖入院內。向樓射擊。黃外交部長。挺身而出。勸彼等不可若是無理。日兵等（約七八人）雖不續擊。（指在院者而言。他處仍舊）。然尙徘徊不去。并言室內。有人向外發鎗。後經再三申明。內皆黃部長所帶衛兵。絕對無向外發槍之事。日兵等始稍安心。遂論及誤會不可擴大。應即設法制止。以免雙方無味犧牲。

▲中日各派代表徒步赴戰線勸告。嗣經雙方提議。各派代表。冒險出發。勸告停戰。我方一面着馬同志赴城內報告總部。一面由黃部長。指定余一人。與日本憲兵二人。日本翻譯一

人。(憲兵軍曹田中。新憲兵上等兵富田真一。第六師團司令部通譯富永三生)一同出發。當時子彈甚密。前進頗感困難。由二大馬路緯一路西行。至緯二路之庚申俱樂部門首。見有汽車一輛。吾等擬借乘之。但經車主言無運轉手(即開車夫)而拒絕。遂即轉回二大馬路再向西行。沿途高呼。「不許放槍」。抵日本之旅團司令部。交涉日方發停戰命令。而伊等竟置若罔聞。只謂「再赴各戰線勸告可耳」。即由該司令部製成軍使用白旗一面。并增加我軍徒手兵士二名。及日本之步兵軍曹一名(森岡新助)一同出發。但斯時槍聲極烈。同行者多不勇進。方將出門。而日人富永避回。再行不遠而我方之一兵失蹤。余見此種現象。殊屬不當。設或任意星散。則勸告停戰之目的。深難達到。於是向同行之中日委員。提議辦法。決定『(一)無論如何吾等不可逃避。(二)中日任何方面人員。發生意外。亦不可因而有傷感情。(三)雖屬危險亦須奮勇前進。須達到停戰之目的而後止。』均得同意遂即揮旗高呼一齊前進。經二大馬路之緯三路緯四路緯五路。通過數道沙包及鐵絲網。對中日兵士詳加勸告。幸被勸之兵士。均能諒解。是以凡經過之地點。即無人再行發槍。不過前方未到之處。仍係對擊不絕。槍砲齊鳴。行至五六緯路之間同行日本憲兵不幸受流彈身死。(田中新)余等不得已。乃趨伏路旁。又向前進。至二大馬路緯七路時。前方日軍隊。仍用機關槍掃射。無論如何不懇停止。因而偕同行者同赴日方之旅團司令部。與日參謀菊地門也相晤。交涉通令前方日兵。勿

再施放機槍。但日方以爭端猛烈。交通阻隔。命令不及送達爲藉口。婉詞拒絕。日方并以日憲兵中彈身死。而余等竟得生還。頗爲不快。除迫令寫證明書(現認書)以便爲其死者請功外。并決定派日人富永三生等同余再行出發。』寫證明書時。黃部長亦同在側。日方先威迫於余。須寫該日兵係被中國兵士機關槍所擊斃。但余嚴行拒絕。只寫係中前方流彈立斃而已。蓋當時既係同行。設爲機槍掃射。則余等豈有幸免之理。又兼緣六路方面本無中國兵士。皆係日本軍隊。故其流彈之來。乃出於日兵方面。已可無疑。是以無論如何。亦不應彼要求耳。同時有我方同志攜照相機。同往該司令部。日人因恐照得日方慘殺實況。故即奪取。許以將來交還。但始終未曾交出。當時有新聞記者(日人)與余等稍事談話。(黃部長亦在座)卽由日人富永迫令再出勸告。余以飢渴。不願再往。黃部長亦略爲解釋請其另與他人前往。而日方竟怒目惡聲。制止黃部長之發言。并云余爲幸運。是以經驗未死。必須同余再出勸告。遂與變裝之日人富永(作中國軍官裝)復經二大馬路西行。途中中國兵士業已無人放槍。惟日本之商店。安原業房樓上。時有槍聲。乃卽前往詳爲忠告。又轉向一大馬路直抵山東倉庫後院。彼處日本軍隊。正在連放小槍。并發機槍。見余前往。日兵立卽猛奔迫近。拉入院內。持槍將殺。經余說明勸告停戰理由。并由同行日人證明。始行中止。後由余略述以「雙方誤會。有識者當極力制止。若再小題大作。毫不顧慮。則必愈傷感情。造成巨禍。實於雙方

均屬不利。」日兵等亦以爲然。并表示甚爲感佩。大改其兇惡態度。且出皮酒及果菜以相享。但余未暇接受。由彼又通過數街。抵日本總領事署。晤西田總領事。略商善後辦法。互訂於當晚會議。再爲詳說。并於該署內與西田等拍照。(日本新聞記者要求者)而別。

▲發信發傳單作最後之勸告。由領署出後。即直經三大馬路緯七路日本之師團司令部晤黑田參謀長。當時業已午後四時半。槍聲大爲減少。黑田參謀長甚爲感激。并爲澈底停止發槍計。懇余寫成便函數封派人分送各處。以期免再衝突。同時又印成傳單多份。由日方軍偕同我軍。另一同志乘汽車分散各街。

▲善後會議 午後八時許由余導日方參謀長黑田同一參謀菊地門也。總領事西田及翻譯富永等前往戰地委員會臨時辦公處內并接已在日本防線外相候之總司令部高級參謀兼師長。熊式輝參議陳韜前來。(早用電話約定者)遂互商避免衝突之辦法。直至翌晨三時始散。決議。我方士兵不得過普利門外百米。日方士兵不得過緯一路百米。商埠之我軍當夜即行退出。其在日軍防線內。不便退出者。須於翌日。早由我軍官前往領出。日軍對之不許射擊。如今夜(三日)在商埠殘留之我方軍隊無故發槍。得許日方軍隊取相當應付手段。爲關於以上定不至發生誤解計。須有我方軍官三人。住於日方。以圖聯絡。當時爭持之點頗多。我方均甚讓步。如由城至車站之要路。爲運輸必經之道。而竟不許通過。討論甚久。亦終無效。在會議場中

• 日人富永。卽向我方自伐其能。願得我方顧問之職。必能盡力助我倒張。（張作霖）并言伊曾爲張之顧問。後以援助郭軍。（郭松齡）而傷感情。遂卽辭去該職。極力倒張。曾與日人守田組織反張宣傳團。在日本各處運動。余等亦均口頭敷衍。許以將來爲之相機設法。散會（四日午前三時）陳同志韜及另一同志住於日方旅團司令部。余一人住於日方師團司令部。當夜除偶有少數槍聲外。無何劇烈聲息。（後聞蔡主任等卽在是夜被害）是夜余睡於該司令部樓下地上。借得一氈。聊以假寐而已。

▲日軍之繼續行凶 四日上午有時槍聲頻發。有時停止。余赴日領署向總司令部通電話。始悉我方之徒手士兵及無辜百姓。被日軍用機槍擊斃者甚衆。同時有總部高級參謀熊式輝在電話中囑余向日領提出抗議。希其制止此種慘殺。經總領事立即通知日方然無效果。

▲日軍之慘酷計劃 四日午前十時。日師團司令部參謀長黑田同一。向余通知。言據日本報告商埠內之中國兵士。今日仍未退盡。而尤以山東交涉署。被服廠及山東倉庫之北部等處爲多。日軍爲安全計。決計卽用大砲毀滅以上各處房屋。求余諒解。經余再四反對。始允稍候一時。余乃一面向我軍總司令部用電話報告。并請派人前來以便赴以上各處調查真相。。一面到日總領署。嚴重抗議。請該領事速爲制止。日領西田初言『殘留兵士。殊屬可慮。故擬取此斷然處置。乃不得已』。余謂『昨夜會議。業經約定。於今晨將殘留商埠之士兵完全

領出。據情推測。絕無殘留之理。如有疑慮。余可前往視察以明真像」。正談論間。忽由外來一日人（身着普通洋服。似一商人？）報告日領曰：『好了！我各街都看了一次。平平安安的。中國兵一匹也沒有剩！』日領問伊有槍聲否？彼答曰：『現在聽不着槍聲了！』余遂乘機加緊交涉。日領方允為調停。立即電告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請其慎重從事。不可任意砲毀房屋。以致多害百姓。爭論多時。但福田任欲貫澈其最初主張。僅得允可稍緩。余遂再度電請我方。速派員前來。以便同往探查。而免日軍之炮毀各處。但領署電話發生障礙。故馳赴本會臨時辦公處通話。當時接得城內鹽運使署電話。方知據山東交涉署逃出之勤務兵（張漢儒）報告昨夜日軍將全體員役殺死。及到日師團司令部。適新任交涉員趙世喧（即本會交通處主任）與參議陳韜業已前來。遂偕同日人富永熊川等赴交涉檢查。比至門外。呼門良久（中語日語兼用）終無應者。乃命同往之我方警察赴牆入院。以謀啓門。當時見有日兵一名（在門外見）在院內樓房之東側轉出。手持草袋。內盛紅色物品。形如肉類。余默思如係食用肉類。未必以袋包之。（不潔）甚疑其割斷之屍體，然以屢問不答。且向院後走去。究屬何物。疑莫能明。及經警察啓開側門。余等乃一同入院。見該署西牆之一部倒毀。並有手持水壺之日兵一名。由彼通過及推門入室。見有日兵二名酣臥地上。後屋又有日兵數名。正在檢取我職員等之遺留物品。一切文件衣服散亂滿地。樓上又有日兵數名。談笑正濃。通地下

室之木門處有日兵一名。持槍守衛。初意不肯容吾等通過。經詳說係恐有殘留中國兵士在內。故來檢查。始准通過地下室內。亦係衣被零散。箱籃割裂。比較貴重物品。已均不見。由室外出後又見有日兵數名於樓外東南隅。坐在蔡主任（即山東交涉員）之帆布椅飲茶。總之巡視一週。未見我方之人員存在。足知所有尸體概已運向他處。且悟及日人之所謂尙有殘留兵士在內放槍者。不過欲藉口用砲擊滅該處。以掩飾其槍殺交涉人員之過失耳。及余到日師團司令部見其參謀長時。伊竟無何可言。砲擊問題。遂不究而解。其最初之用意亦云深矣。（附註。在交涉署之門前石階有已乾血跡一處。同往之日人告余曰。「此」乃昨日衝突時在門首受傷之日兵。嘗移暫於此處故耳。午後無事。與日人富永移住於日司令部之臨時宿舍。（即金水旅館）夜間聞有巨爆裂聲數響。該處日本傭人言「由樓上望見。有光線於無線電台左近。而後聞響。」翌晨始知為我方無線電台被日軍炸毀。

▲通知總司令離濟 五日陳參議轎趙主任世贊。（新任交涉員）來日師團司令部。通知福田。謂總司令以為雙方業已諒解甚為安心。故已率軍渡河前進北伐。所有濟南政治託蔣主席。軍事囑方軍長。外交囑趙主任負責。

▲擬定組織聯合辦事處 趙主任陳參議與余擬定另擇地點。作聯合辦事處。中日雙方各派人員住之。以資聯絡。藉可免去余留質日本司令部之種種不便及意外。但日方主張用其司

令部門前之平房。不肯用距城較近地點。於本日午後即迫余移住於司令部門前之院內。原訂今日午後三時在本會臨時辦公處即津浦鐵路辦事處內雙方研究聯合辦事處進行辦法。但三時許余與日人前往時。辦公處各門大開。內有日兵多名正在拾取我方遺存物品。日人富永取得像片二枚。（本會新任直魯縣長紀念攝影）及衣服兩件。用白褲袋包好迫令余爲攜歸。當時留守之警察早被驅走無餘。在辦公處門首。遇本會交通處曾同志。余與立談。日人富永即怒聲急呼迫余速返。余乃隨伊同返。（返日軍司令部）在途中愈思愈奮。遂鄭重告富永曰「余雖住於汝等勢力範圍之內。但既非投降之俘虜又非亡國之人民。渡汝口稱爲友而竟出此待遇。令余精神上殊覺不快甯死汝手亦不甘心承受」。富永乃略改態度勸余勿怒。並約以今後當慎。

▲_奉方飛機墜落 六日上午有雙葉飛機在辛莊與商埠之間墜落。日司令部內日兵皆高呼南軍飛機毀了。並均鼓掌大笑。但調查結果。言實係奉方之當克機云

▲被服廠物品分奪 同富永及日兵等赴被服廠。見有日兵數名。檢取物品。富永等亦擇取文件。電話機。及零星物品數箱。載歸其私寓。當時見有戰傷兵二十餘名殘存在內。只有一勤務兵以事看護。狀甚可憐

▲兩次祕密入城經過 本日下午日人富永託余調查我軍分配狀況及大約人數。余亦裝癡允辦理自己外出。因有通行證。得越其防線。入城見趙主任及陳參議。討論組織聯合辦事處辦

法旋又同赴日領署接洽恢復交通辦法。同時日方又提出一種通知。略謂。在城外之日本居留民區域內。除警察外。雖憲兵亦不許其進入。(二)於現在狀況之下。商埠之治安暫由日軍維持。
(三)此外有關外交事項。皆待調查後再議。」趙主任囑余先到總部將此情形通知陳副官處去。以便照辦。故余又徒步入城。晚十一時始又步抵日司令部。按此次留城不返。亦屬可能。不過不願因個人問題致招日方之反感。是以仍又返彼。因歸期太遲。富永頗表示不快。但余未置意。並語之曰。「據調查南軍概皆渡河餘者不詳何在等等」。作此種報告。以釋其疑。

日方加緊偵探。七日早日方派出中國偵探二名(余所見者)專令調查辛莊張莊北大槐樹及官家營等處之我軍數目與大砲飛機之有無。但彼二人嘗祕告余誓絕對不肯賣國。不過既受強迫。只得從事敷衍。足證國人皆存愛國心也。

重大之無理要來富永託余倅顧問職並希代購衣料。許余自由入城。余乃急馳入城。到總司令部。見蔣主席報告一切。適有各總指揮等亦均在部。開臨時會議。聞悉日方福田於七日午後三時許交趙主任轉達蔣總司令要求五條如下。

(一)此次肇事之高級軍官須處極刑。

(二)與日軍衝突之軍隊。須於日軍當面自行解除武裝。

(三)在南京政府治下禁止排日行動。

(四)濟南周圍及膠濟沿線二十華里不准中國駐兵。

(五)爲執行以上條件計。於今夜十二時前須開放(讓出)張莊與辛莊之營房。右記要求須於提出後十二小時內答覆。其結果。請通知菊地參謀(電話一九八號)

應付之經過情形趙司長雖已星火馳赴泰安報告蔣總司令。然以交通不便。不克即返。答覆時實屬太促。經蔣主席與各總指揮議決。請求日方延期。一面用電話通知。一面派余前往。詳申十二小時內(即早四時前)實屬難能答覆。請其稍待。奈日方堅持不允。決定四時不答。即必自由開戰用大砲轟擊云云。余復電告蔣主席另籌辦法。當由蔣主席又繕函致日本領事。說明事實上不能如限答復之理由。余復赴日本總領事館。晤總領事。請其代白福田接洽。要求轉緩答復。日本領事即親赴日本師團司令部。商酌多時。仍未允許。余遂再赴膠濟站。用電話報告蔣主席。適蔣主席業已準備出發。未暇多談。余復徒步入城到總司令部。當時蔣主席等業已離城至城南測量局內辦公。余復馳赴測量局見蔣主席磋商應急辦法。是時有劉總指揮陳參議等多人在坐。議定由余先用電話通知日司令部云『蔣主席有函致福田師團長。意謂「所有條件之詳細答復。須待赴蔣總司令處之趙主任返濟後。再行通知。茲爲時間關係計。至四時以前趙主任絕難返濟。故由蔣主席先爲答復。以蔣主席意度各條件大概不無從緩磋商之餘地。惟有膠濟路及濟南周圍二十里內。不准駐兵一條。實於北伐上大有障礙似與貴軍迭次所聲明。

之絕對不防礙北伐之原旨。略有不同。絕對礙難同意望即停止軍事行動。」如肯接受斯旨。當即送纖前往。常希派人到最前防線來。以便通過。」當經日方同意。余遂持函。通知雙方防線。又抵日司令部。時已半夜三時四十分矣。當蔣主席擬定致兩福田之際。即已決定照蔣總司令電報。須絕對避免衝突之主旨。決定我方所有軍隊。立即退出濟南。僅留少數守城。以維持秩序。故於余出發送纖時。我方軍隊。業已從事開拔。自動撤退矣。日方接蔣主席函後。立即命令前線部隊暫時稍待。取消原有之四時開攻命令。故四時。五時。六時直至七時四十分前毫無任何舉動。由七點四十五分起。遂開礮聲隆隆開礮炸毀我方之子藥庫矣。

11死傷與損失之確計

五三慘案。濟南人民之死傷與損失。尙無確實統計。茲據濟南慘案外交後援會代表團來京。所帶之統計表。計死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損失約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茲將原表列次。

(甲) 死傷統計

死　亡　的　情　狀

被日人刺死者

二百五十四名

死　亡　的　本　業

農

三十八名

被日人掩埋者

一千一百〇五名

二十二百一十五名

五十五名

被日人大炮炸死者

一百四十七名

二十二百一十五名

中流彈死者

四十四名

一百一十六名

紅十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五百七十八名

一百一十六名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統計者

五百二十名

五百二十名

男二千一百名

性 女六十六名

男二千一百名

性 女六十六名

別 紅記字會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受傷的情狀

受傷的職業

被日人刺傷者

一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被日人大炮炸傷者

七十九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被流彈被炸傷者

二十五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六百十三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紅記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五百三十三名

別

紅記字會掩埋無從分析者

五百七十八名

十九名

慘案的真象

男八十名

別性
—女二十五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統計者

六百一十三名
五百三十三名

共和醫院收容無從統計者

一百九十九名

男八十名

別性
—女二十五名

紅十字會收容無從分析者

六百一十三名
五百三十三名

共和醫院收容無從分析者

一百九十九名

死亡人數總計

三千六百二十五人

負責掩埋者

A 自行或有關係人代爲掩埋與被日人
棄置屍體無存者

二千五百三十八人

B 紅十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七十人

C 紅十字會負責掩埋者

五百一十人

受傷人數

一千四百五十五人

負責治療者

A 自行治療或外診者

B 共和醫院代爲治療者

C 紅十字會代爲治療者

D 紅卍字會代爲治療者

建築物及財產損失

公共建築及財產損失

A 城垣與公共房產

B 兵工廠及無影山子藥庫

C 無線電台之損失

D 公共機關物品之損失

E 黨莊沙河橋

F 黨莊鐵路材料損失

私家建築及財產之損失

工商失業的損失(每日六十萬元日人已來一月)一千八百萬元

備考及附帶的聲明

慘案的真象

一百九十九人

六百一十三人

五百三十三人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七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七十萬〇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此項調查爲有根據的查得之數值。但因調查上各方面的環境困難。至今許多仍不能從事考察者。爲數極夥。如確知日人焚燒尸體及投於黃河者。皆無從考查。又如此次被日人俘虜之革命軍一千七百餘名中間。經其連續槍斃。僅餘一千零五十人。此七百人究竟何在。實難調查。既未得有確實之證據。尙不能驟列於詳細調查表中。總之現在能查到者。爲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其實數恐早已超過五千以上。此外如四鄉所死者。亦爲數不少。因時間關係亦不能於最短時期報告。至於獄中餓死者。災民被害者。皆無確實考查。商業直接之損失。尙未能詳細調查。甚屬遺憾。後當繼續考查。

蔡交涉員殉難紀載

1 戰委會呈報蔡公時等被難實況

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昨致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一呈。報告蔡交涉員當時在濟被難實況。茲錄於後。使讀者得以相互參考焉。呈爲呈報職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暨各員兵等。在濟南被日兵慘殺情形。繕具名單。仰祈鑒核事。竊查職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前由會派兼接收濟南各機關主任。並由部派兼特派山東交涉員。經於四月三十日率同外交處全體職

員。暨職會各處接收人員。先行隨軍出發濟南。五月三日晨。該員在山東交涉署內。至四日上午。據由該署內逃出帶傷勤務兵張漢儒報稱。三日下午四時。我在交涉署樓上。見有多數日兵。藏在署門內牆後向外放槍。當時有一日兵被對面樓上發來槍彈打死。卽有另一日兵。將此死兵拖開。意在由伊輩在該處放槍。不料該兵正將該死兵拖到階台時。復亦被來彈打死。少頃由日兵將此兩尸抬去外面。槍聲亦漸息。至夜半十一時許。有日兵二十餘名。攜帶槍械。因撞門未開。推倒西牆。縗湧而入。當將署內各員兵。均綑縛於一室。由我蔡交涉員領導各日兵赴各室。從事搜查槍彈。意謂本日署前門內。打死日兵二名。係本署所爲。乃搜查竣事。並無鎗彈。經蔡交涉員請其釋放各員兵。仍不允許。旋有一日軍官來傳命令。還復將蔡交涉員亦加綑縛。并見該日軍官帶一隨從兵。將我各職員皮包五件提走。所有留署各日兵。卽相率將皮帶刺刀。向蔡交涉員及各員兵頭部毆打刺劃。追詢槍彈。究竟收存何處。我見蔡交涉員暨各職員。滿臉刀傷。紅腫並見。張庶務左耳被割。拖於肩際。當時約夜半四時。又有日軍官來署傳命。蔡交涉員卽對我們說。日人奉令槍斃我們。我們不能活了。問大家有何法想。是時全署員兵被縛。同哭無語。卽由日兵將各人上衣脫下。另以長繩五根。每四人一根。綑成五排。由日兵逐排拖出室後院內。拖出門外時。卽聞亂槍齊鳴。我亦

被綁在第四排。雖是夜電燈早壞。然時有日兵手電照耀。得見門角地下。有剪刀一把。遂暗以腳踢斷。將繩割斷。四人同逃。當時日兵看見。用槍射擊。所以我身受鎗傷。我是踰垣逃脫。他三人則不知能否逃出。我逃出後。又見馬路有日兵把守。不能通行。遂又踰牆逃匿於歸來太平水桶內。候至天明。見有扯水夫經過。遂以五角錢買得上衣一件。裝作扯水的逃出日本警戒線外回來等語。經即派員設法前往交涉署內偵查。祇見滿住日兵，文件衣物。散亂滿地。至若蔡交涉員暨各員兵遺體。概已被日兵掩藏無蹤。除再設法偵查各員兵遺體下落。并另文呈請優卹暨分呈蔣總司令外。理合繕具殉難員兵名單。一併呈請國民政府。戰地政務委員主席委員蔣作賓。

2. 蔡公時殉國真相談

戰地政務委員兼外交處主任蔡公時。三日被日兵殘殺。死狀之慘。有不忍言者。然外交官員何以被難。即被難亦何至受割耳鼻刺雙目之慘。其被難情形。見於黃外長等公電者。略而不詳。記者抵兗州後。適遇與蔡交涉員同赴濟南之戰委會民政處科長魯若衡。又得遇目覩蔡交涉員被害而逃出之勤務兵。於是乃知蔡交涉員被難之真相。茲特紀述如下。以備國人。俾知蔡交涉員之慘死原因。

蔡交涉員略歷 記者與蔡交涉員素友善。故知其歷略甚詳。蔡名公時。號痴公。今年十四歲。江西人。曾留學東西各國。學問淹博。爲先總理所器重。曾任大本營參議。九江關監督兼交涉員。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員。黃外交部長就職後。被任爲外交部參事。戰地政務委員會成立。奉國府明令派兼戰委會委員兼外交處主任。濟南克復。被任兼山東特派交涉員。有妻。子。弟。姪。各一人。

被難真相蔡勇於任事。五月一日抵濟。蔡即召集戰委會全體赴濟人員。在車站附近開會。蔡言我輩奉命而來。接收各機關。派定各員。俱限二日接收完竣。各員唯唯。惟民政處科長魯若衡對蔡言。我輩趕緊接收。固屬當然之事。惟似宜暫緩辦公。即交涉署方面。只須酌派二三人前往接收。不必即日接事。蔡言外交緊迫。不宜遲緩。不聽魯言。決定二日接事。隨散會。蔡二日接事後。即將戰委會外交處人員。飭令往交涉署辦公。以外交處科長科員兼任交涉署科員。三日。日兵起發。日人亦有少數死傷。日人方面。認爲交涉員所嗾使。乃邊以大兵。將交涉署包圍。不問理由。進署將全署人員工役。一一捉住綁縛。蔡當即詰問何故攻擊交涉署。綁縛全體人員。日兵答稱。『你們殺我日人。我們特來報仇。』(蔡譜日語)蔡言我們交涉署內人決不殺日本人。殺人須有武器。你們可檢查署內。有無殺人利器。何得蠻橫無理。日兵檢查全署。實無武器。乃將全體人員。擁之入日司令部。綁於一空房內。日司

令詰問。『何以殺我日人。』蔡答。『你們日兵攻擊我軍。我軍死者盈千。我正須向汝等詰問。我乃外交處主任兼派山東交涉員蔡公時。其餘都是科長科員。你們膽敢攻擊我國交涉署。綁縛全體交涉署員。侮辱我大中華民國。究竟意欲何爲。』日兵聽蔡言。怒不可遏。即用皮鞭遍體抽打。逼令供認是華兵殺日本人。蔡不答。乃遭日人五次皮鞭鐵棍之痛擊。又逼令跪地。蔡大聲曰。『我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官。我豈對汝等跪者。』堅不肯跪。日司令怒極。乃令日兵將蔡次第割去耳鼻。挖去雙睛。蔡雖暈倒。顧仍不跪。日兵遂將蔡開三槍擊斃。其餘職員十六人。工役四人。全被槍斃。有一役兵。見地上遺有一小翦刀。乃私將縛繩割斷。飛步逃出。日兵覺。以槍追擊。僅中一鎗。卒被逃脫。而蔡公時同志。於是乎殉國矣。

• (十一日於兗州發)

3. 濟案被難官吏之名單

日人三次出兵山東。殺我官民各情。已詳記報端。惟以日人強據濟南。我方對被害人之確數。尙難調查。頃間適遇自前方歸來之工作人員。詢得戰地委員會外交處人員之遇害詳細正確名單。特為揭示於下。計開主任蔡公時。參議張鴻漸。第二科長譚顯章。科員周惠齡。熊道存。張麟書。姚成義。袁家達。姚成仁。書記。王炳文。劉文鼎。傅秉元。勤務兵。張德福。

王立泰。陳普達。黃繼曾。陳端成。傅寶山。火夫一名（名未詳）。共十九人。

其他記載

「虎口餘生之濟案」擊談

客有從濟南日兵礮火下逃出者述其自擊之濟案詳情。其詞如次。

日軍在濟南之佈防 我軍攻克泰安。濟南即形危岌。日本帝國主義應張孫之請。假保護日僑為名。於四月二十一日自天津乘津浦路出兵三中隊到濟。這是日兵到濟的第一批。四月二十五日由青島乘膠濟車開到六百六十餘名。這是日兵到的第二批。此後膠濟車日兵來往運輸陸續到濟者計三千餘名。分駐於（一）三大馬路日本使館（二）五大馬路濟南醫院（三）五大馬路日本尋常高等小學校（四）二大馬路濟南日報社（日人機關）各地。四月二十八日我軍佔領萬德消息傳到濟南。濟南將為我軍攻擊的第一目標。日軍遂於該日開始在各大馬路之緯一路口以及各緯路北頭用藤裝土築壘。併設置活動電網。不准華兵侵入。儼然日本租界。

日軍在濟南開始慘殺軍民 此次謠傳全世界之濟南慘案。夫人而知其肇禍於五三。殊不知日奴此次出兵。即挾兇挑隙。於五月一二兩日皆有殺害吾國民衆之舉。此間多未之聞。致

五三滔天浩劫之原因。人言紛紛。有謂因宣傳員貼標語而起者。有謂因吾軍欲通過膠濟路而爆發者。有謂居民與日商口角而生者。甚則日方諉爲吾軍擾及日僑所致。總之此一案起因雖未確悉。但視為日方爲組織的挑釁。爲預伏的陰謀。斯則世人所公認。故吾於此節可略而不陳。五月一日晨我軍攻克濟南。全市革命空氣頓形緊張。日帝國主義者乘此革命空氣初漲之時。即欲一舉而撲滅之。首有市民三人經過日軍防區被日軍無故慘殺。濟南市黨部二人及軍政訓處同志四人因貼標語被捕。五月二日日軍繼續向我軍挑釁槍殺市民多人。並在防區外擊斃我營長一人五月三日即日軍實施大慘殺之日也。各防線之日兵。齊向民衆射擊。並施放大礮。頃刻之間。尸體狼籍。血流滿地。鎗聲繼續十日之久。我民衆之被殺者不下數百餘名。

日軍搶劫郵局慘殺外交官吏 當是時也。有日軍一大排闖入郵政局。將郵政局員及未帶武器之軍官兵士共六十餘人威逼入地樓內。日軍官即時鎖地樓之門。將郵局所有郵票及現銀鈔票等搶劫一空。時普利門外魏家莊駐有我軍一營。於是時被日軍繳械。官兵死亡迨盡。而蔣總司令所派之戰地交涉員蔡公時等赴日領事館交涉。竟遭日軍慘殺殞命。其狀係先挖出雙眼次割鼻舌。復用刺刀亂刺最後刺其心房。四五六七連數晝夜日軍之砲聲忽斷忽續。擊塌公署及民房。實民之遭於非命者。日有數百。

我軍退出濟南以後 八日早我黨政軍各機關一齊退出濟南。日軍預料我方乘津浦車南去

。故於津浦車輾輪時。九點鐘左右。用機關槍向車廂掃射。市民同時斃命者五十餘名。傷者更衆。津浦車亦未得開。先是蔣總司令在黨家莊與馮總司令會議完成北伐計劃。事為日軍所悉。乃於八日公然用十五生的口徑野戰砲向黨家莊對擊。意圖危害我方軍事領袖。

日軍四路進攻濟垣 由普利門外用七生的五口徑過山炮四尊。猛烈射擊至夜十點鐘攻開。我軍守該門者有二連。陣亡者在四分之三。日軍進普利門後。分二路搜索前進。一。由普利大街。一由麟趾巷大街進攻。沿街用機關鎗掃射斃死民衆百二十餘人。至西關大街西口。「卽十字街口」順西關大街。七生的半口徑過山炮四尊。機關槍二架。猛烈射擊大西門。我軍守衛兵一連陣亡者在三分之二。至十一日上午六點攻陷大西門。二。由南圩門外千佛山下用七生的半口徑小炮四尊。步兵一中隊猛烈時擊南圩門至十日夜十二點攻門南圩門順南圩大街攻南城門至十一日上午七點攻陷南門當時設崗禁止民衆出入。三。由東圩門外用七生的半口徑過山砲四尊。機關槍二架猛烈攻擊至十日下午三點攻開東圩門順東關大街進攻逼近大東門時礮火尤烈并用機關槍掃射東門外民衆死傷十餘名至十一日上午八時攻開大東門。四。由演仙橋圩門外半里許用七生的半口徑過山砲四尊機關槍二架。猛烈攻擊至十日夜十時攻陷步兵一中隊上圩牆前進宜奔西北城角至十一日上午六時扒進西北城猛用機關槍向北壇一帶及西城一帶猛烈攻擊。

慘案的真象

日軍進城之變狀　十一早六時日兵由大西門進城。唱得勝歌。吹得勝號。有濟南醫院及日本商店僱員數百人。高搭日本旗於西門上。又手持日旗歡迎日軍。至十時許日軍一營二中隊。計有六百名。由入西門進城。佔領舊督軍署。在張舊署門前大書某營佔領字樣。進城後。命全城內市民將各地標語一齊刷去。派遣士兵各街巷搜查我軍士兵及軍械等物。各城門均設步哨。不准華人出入。紅萬字會紅十字會雖允出入。亦檢查甚嚴。十一時許。華人出西南門。但不得挾帶任何物品。准出不准入城。下午則可帶行李入城。但檢查極為殘酷。稍有可疑。即遭慘戮。日軍進城後。即張貼布告。略謂「現在匪軍業已為我軍肅清。濟南治安可保無虞。望商民人等各安生業。倘有造謠生事等事。定行嚴辦。决不寬恕云云。」日軍進城時。見我傷兵及落伍兵士。即用刺刀殺死。我士兵之被殺者甚多。又日軍佔領濟南之後。即分兵一隊赴新城兵工廠。當時該廠守衛兵士概行退却。日軍即行佔領。將兵工廠所存子彈槍械及機器搶掠一空。

張逆走狗田友望媚外　同時有逆賊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友望（河南潢川縣人）出面。到日行營聲明負責招集警察憲兵。搜查革命軍及革命黨。日軍司令。極表歡迎。田友望即日遍街張貼傳單。招集警察官佐兵士到警察廳會議。至下午五點。警務處科長丁文卿。警察司法科長葉曉衡。城內一署長韓慶祥。隋得功。及各區巡官署員等。報到廳會議。田逆主

席。發言奉張督辦宗昌令。與日軍合作。併有衛隊旅全部官兵。併聯軍二十餘名。及憲兵三隊。改裝日軍。攻下濟南。以待青島祝祥本師。方永昌軍。武定張督辦二七方面官兵八千餘人。共計尚有一萬二千多人。大約一星期內外。可陸續開到。諸位趕緊招集長警。照常站崗為要。十二日上午八時。日軍及警察共同搜查戶口。在北壇一帶。搜查時。日軍強姦民女二人。西關普利門內大小街巷。挨戶搜查。并在各圩門各城門更嚴行搜查行人。遇着舊軍服者。或腰繫皮帶者。及分式頭者。平頂頭者。皆指為革命黨。一律鎗斃。最可憐的貧民。指為土匪。途中相遇。即行槍斃。

濟南商埠商會劉向忱等之禍國 濟南商埠商會劉向忱等。當日於九日開始猛攻濟南城時。卽密祕招集田友望。宮毅(熟悉日語)在會會議。一面由劉向忱要求我軍濟南衛戍副司令退出濟南。併許以三千元開拔費。一面由宮毅向日本方面報告商會。要求我軍退出。并聲明能服從日軍司令命令。臨時維持治安。及幫同日軍搜殺黨軍。深得日方諒解。所以我軍退出濟南時。田友望首先到日軍司令部表示歡迎。當卽奉日司令允許招集民衆及其所帶之憲兵。警察官兵給養。均由商埠商會負責籌款。商會並籌款七八萬元。為日勞軍。現在濟南總商會及商埠商會。就成濟南的臨時政府。而且為日本御用的機關。現在所有遺棄的軍械等物。均由商會轉送日本領事。他們貼了一個很大的佈告。(因手下未有原文未及備錄。)第一句卽本會

承日領面囑等云云。

濟南城鄉被難情形 一。大西門外順河順城兩街。城內安樂街。小滄街。太平寺街等處。所有民房均被砲火焚盡。已成焦土。而因房屋倒塌致兵士民衆死傷者凡百餘人。二。東門大街及大東門內順城街落礮彈三十餘枚死七人倒塌民房廿八間死傷三四十人。省公署舊督軍署落礮彈百餘枚死亡兵士三十三人。三。省黨部及濟南道署。落礮彈十餘枚死傷軍士二十五人。房屋多倒塌。四。北城外落礮彈百餘枚死十數人。傷二人。五。城內高牆從及苗家巷東當舖院中落礮彈十三枚傷亡士兵三四十人。六。東門甕城內及寬厚所街電政局落礮彈廿五粒炸毀房屋死三人。傷二十餘人。此外各街所落礮彈不下萬枚死傷無計。

革命軍士大受荼毒。守西北城門軍一連死傷約三分之二。二守大西門軍一連傷亡過半。三。守東門軍一連傷亡過半。四。守南門軍一連傷亡二十餘名。五。守普利門軍兩連傷亡四分之三。六。守南圩門軍一連傷亡過半。七。守迎仙橋門一連傷亡過半。八。守東圩門軍一連傷亡三分之二。九。舊督署炸死士兵數十名。十。鹽運司署炸死軍士七名。十一。鹽運司署內駐軍九匹。棄子彈三十車。十五。山東醫院有我傷兵百廿餘人完全被日軍於十一日用刺刀刺死。有母車夫三人因拉傷兵同時斃命。十四。其餘在各處捕獲落伍兵士即行槍殺死者難得其數目。

日兵鐵蹄下之市民　　日軍自十一日攻克濟南城後對我市民施行獸性的慘殺我濟市民生命權完全操於日人之手。有以下各種情形者。幾無不遭慘禍。一。頭扎皮帶者。二。著灰色衣服者。三。有軍用品者。四。有黨旗國旗者。五。攜中央紙幣及開國紀念幣者。六。本黨書藉及總理像片者。七。分式學生頭者。八。操南方口音者。九。形似土匪及小偷者。十。發表不利於日人之言語者及檢查時有不被其心目者。十一。行走路不懂招呼者。自十八日迄今市民之被殺者不下一千餘人。茲將目睹事實列於左。一。十一日日軍強令商家開門。稍遲者彼即用刺刀將門面劈壞將內中人完全殺死。估衣市大街數小時之內。因此致死者六十餘人。二。有賣紙煙者日軍強索紙烟。時與以上等紙烟。迨上等已完。即將次者與之。遂遭慘死。三。南關住戶衆家因避烟火。備有地窖被日軍查出。誣為備藏南軍。將全家殺死。四。在潔口有賣涼粉者。因不明日語。將大蒜澆上當時日軍刺死。還有種種的慘殺的事實。不及備錄。日兵更備毒藥麵包施放街上。難民誤食而死者甚衆。而商民之被劫者據記者所知則有泰康號。瑞天祥綵店。用立大南貨號。均被日兵及日本走狗。即日商店員。掠劫一空。當搶瑞蚨祥時。日兵鳴槍傷該店二人。幸未殞命。

2. 濟南來客談日軍暴行之經過

日昨有在濟南商埠四大馬路開設某大公司之經理錢某者。於本月二十日左右。自濟南來申。談中日軍衝突之經過情形如后。

日本軍隊在四月間。已陸續至濟南商埠施行防禦工作。張宗昌之軍隊。則於四月三十日方始完全離濟北遁。國軍於五月一日入濟城。派往商埠維持秩序者。僅數千人。大都駐紮前直魯軍駐居之空屋。兵士白日出遊。均係徒步。往各商店購物。照價付錢。態度極為謙和。商界俱稱譽之。

五月一日。二日。凡國軍及穿灰色長衫或中山式衣服經過商埠者。日本駐防軍隊。輒橫鎗阻止。不從。即作欲擊之狀。國軍每不與之爭。繞道而行。商人見之。反而不服。然軍人則謂我儕為打倒張作霖等軍閥而來。故不願與日獸爭也。

五月三日清晨。有學生在緯一路各店之牌門上。貼打倒張作霖。打倒帝國主義者等標語。適有貼在日人之店門上者。日人即將該標語撕去。學生質問之。因此互起口角。巡邏之日兵數人。即上前干涉。并示橫鎗欲擊之狀。適有攜有機關槍之國軍。乘汽車路過該處。睹此情形。即下車勸學生退去。日軍見國軍有機關槍在手。亦未爭執。及至上午十時。形勢大變。凡我中國人。無論穿何種服裝。均不得在商埠各路行走。於是各店立即關門。停止營業。國軍及我國商人。略與之爭。輒被鎗斃。最奇者。一處開館。全商埠四週防禦之日軍。俱同時

響應。似若預行佈置者。片刻之間。沿途死者不計其數。當時余（錢君自稱。下仿此。）在二馬路某公司。距離四大馬路之本店約一華里之遙。於歸途中目睹行人及手無軍械之國軍。被日軍鎗斃者。有四十餘人。及路過交涉署。見署前亦有國軍及乞丐等十餘人被日軍槍斃。槍聲四起。余不敢返店。無奈。暫躲於附近之友人店中。

自三時十日。日軍鎗擊行人及無軍械之軍人後。路上行人絕跡。日軍乃往攻擊駐紮商埠內之國軍。因此雙方開火。日軍且加以炮擊。是日晚間七點半鐘。有中日軍官乘汽車高舉白布旗。旗上寫二『令』字一『蔣』字。馳往雙方衝突之處。口中高喊『奉令。雙方停止開鎗』。因之鎗聲稍止。然不久。日軍又繼續開鎗攻擊。至翌晨。（即五月四日晨）國軍約有一千餘人。因奉令不得向日軍攻擊。故被繳械。不料日軍將國軍繳械後。心猶不足。復將此千餘國軍。盡行拘捕。關閉於交通銀行及郵務局內。其時商埠內禁止華人行走。已五日之久。商埠內之各居戶。絕糧者不知若干。乃由商會往懇美領轉商日軍當道。方准居戶在商埠內行走購物。但被禁閉之國軍。則於余離濟之日。尙未釋放也。

我國派駐於城外之國軍。除於三日被沿途擊斃及被繳械者拘閉而外。均已逃入城中。時日軍以向我方提出之條件。未得我國之承認。仍繼續挑釁。至五月十日。以大炮開始攻城。計六十餘發之多。十一日又開二百餘發。及國軍離濟城後。日軍乃向各店各戶。借檢查國軍

之名。或劫錢財。或擄古玩磁器。凡遇有身藏上海鈔票而被檢獲者。曰此南軍也。鈔票既被搶去。人亦爲之鎗斃。凡頭髮長而分左右梳或向後梳及身穿灰色衣服者。曰此南軍也。亦即鎗斃。開設在商埠二馬路之某大鐘表店。有日軍入內取手表兩只。眼鏡兩付。店夥向其索值。彼云我爲保護你們而來。并不付值而去。類如此事者。不知凡幾。此次余帶同夥友二十餘人。均剃和尚頭。身穿黑色舊衣服。向美領署設法取得護照。方得乘膠濟鐵路車至青島。轉輪至中也。

日軍進城後。卽委前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有希望爲警察廳長。然沿途均係日軍。檢取行人鈔票等事若上述者。仍層出不窮。警察雖有。均係有名無實。余離濟之日。商埠各店均未開市。濟南商民反日之熱烈。不減於滬上民衆。然在日軍暴力之下。固無能爲力也。

3. 日兵暴行下之創痕

據由濟來人云。濟南日軍暴行事件。蔣總司令始終忍辱責重。極力避免衝突。故令已進城之各軍。趕速離開。以免與日軍接觸。乃日軍竟藉此大攻擊。用重炮轟擊濟南。國軍撤出濟城後。日軍尙仍用炮擊。故濟南之商民。損失不堪言狀。西門城樓。被日炮轟塌。內城西北角。被日炮轟破。日軍進城。卽由此處。西門裏迤南一帶。被日軍炮火焚燒二十四小時。

。物質損失。固不計其數。而焦頭爛額化爲灰之商民。尤難計其確數。費署。省署。省議會附近之房屋商家。均被害甚鉅。而尤以東關一帶死亡商民爲多。緣八九兩日。日軍炮火最烈。一般商民。多由東關向外逃走。日軍即在此處架設機關鎗。所有出逃之商民。盡被日軍機關鎗掃斃而死。及日軍進城以後。逢人便殺。中國外交署完全焚燬。遂以搜索南軍爲名。按家搜查。城內之大商富家。無一幸免。每搜一家。必將箱籠等物。用鎗刺刀挑開。將內盛之物。拋擲滿院。如有金銀等物。一概沒收。若家中有人時。即以槍指胸。迫問要錢。否則鎗殺。倘有美色婦女。更任其侮辱而後已。凡向外逃走者。多攜珍貴物品。均被日軍攔路劫去。有某商人由二馬路經過。日軍由其腰際翻出龍洋一枚。極口稱贊此洋之美。該商爲者事起見。當云給汝可也。該日軍大說好好。快走吧。凡經日軍搜查之家。有金銀洋之者。無不大遭損失。是以濟南之華。已全喪於日人之手矣。最堪憐者。東流水有某醫院。內有病者甚多。俱被日軍殺死。至各商家對故被日軍殺死者。比比皆是。現經約略調查。濟南商民死亡。在五千人以上。軍人死亡者。尙難考其數目。此不過約略之言。俟詳細調查後。或不止此數也。現時濟南之秩序。仍未恢復。商民出入。極感困難。故雖在濟南。亦無法調查各種損傷情況。十三日起。日軍隨便殺人之事略少。美國創辦之齊魯大學。已被日軍包圍。並將校長學生等捕去數十名。拘押日軍司令部。總之。現在濟南情形混亂。究竟損失如何。傷亡

慘案的真象

若干。非俟詳細調查後。不得而知也。

又一人云。日軍在濟檢查各商家住戶極嚴。倘查出有刀鎗軍衣皮件等物。均作爲南軍論。就地殺死。有某商。身體肥碩。腰繫皮帶。由東門裏乘車出城。被日軍瞥見。檢驗其身體。見腰繫皮帶。遂將該商腹部。用刺刀挑開。腸胃流出而死。其殘忍暴行。蓋爲世界所未聞云。

又青島來人云。日本前由天津派赴濟南之三個中隊。現已由濟乘車。於十四日早六時半到青。候船赴津。其第三次出兵之第三師團先發部隊。已於十四日乘泰山丸。春日丸到青。共約百餘人。其大部隊。明後日即繼續到青。日本民黨代議士七人。亦於十四日乘泰山丸到青。擬赴濟南調查濟案真相云。

4. 齊魯學生避難到滬

濟南齊魯大學學生趙國忠。奉天錦縣人。於本月八日。由濟隻身逃出南下。飢餓露宿。狼狽不堪言狀。既乏川資。又無同伍。歷一週之時間。始克於前(十四)晚抵滬。暫寓於三洋溝橋名利棧。記者於昨日上午十時。前往該棧。晤見趙君。承伊詳告濟案發生之起因。及日兵暴行之酷毒。暨其狼狽南下之苦狀。聲淚俱下。茲特分別錄紀于下。

慘案發生之起因

國軍克復濟南後。即由蔣總司令命令方振武爲濟南衛戍司令。方氏奉

命。即率部進駐濟垣。至本月二日。計商埠及城內分駐各處。維持秩序之方部。大約祇共八百餘人。各軍既抵濟垣。即分段張貼打倒帝國主義及剷除殘餘軍閥等各種標語。詎日兵見即扯毀。國軍上前阻止。言語不通。誤會即起。日兵聲勢洶湧。強橫非常。因忿國軍之阻止。即先開槍向國軍掃射。當時首由日兵開槍之情形。有三育中學校校長美人白恢特(譯音)先生親自目睹。將來交涉時。則白先生可作證人。至慘案發生後之三日四日一切暴行。本報業已詳爲紀載。一切情形。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日兵暴行之惡毒 五日駐防城內及商埠兩處之方部。於上午奉令紛紛陸續撤退。祇城內司令部留有兵士八十餘名。駐防部內。概不出外。以爲避免再與日兵衝突。詎至下午三時許。突有大隊日兵二千餘名。將該部完全包圍。部內一切搜索殆盡。並有存留部內預備發餉之現洋一萬七千元。亦定全搶去。將駐防之八十餘名兵士。一一綑綁過去。所有槍械亦咸收繳。被虜之各兵。一概絕食。七日齊魯大學歷史主任奚爾恩博士得悉被虜各兵餓死者已不鮮。特親赴日兵營。謁見福田司令。請求將該項絕食之各兵。可否即行釋放。該司令竟堅決拒絕。奚博士即快快而出。又有國軍未到濟前。由各縣逃在濟垣之難民。散處於膠濟路站一帶者。其有二萬餘人之多。此項難民因乏食餓餓。紛將樹皮草根作爲充饑之物。詎日兵見各難民如

此情形。竟施其酷毒之手段。特做麥麵內含毒藥之各種點心食物。或則散給各難民食之。或則拋棄於膠濟路旁。於是各難民得此食物。莫不狼吞虎嚥。竟至一命嗚呼。以致因服毒而斃之難民尸體。及無智小孩食之而死之尸身。竟有觸目皆是之象。留濟各國外僑。因見日兵之如此殘酷狠毒。實屬禽獸行爲。無可理喻。莫不萬分忿激。至八日下午四時。各外僑因憤而紛紛離濟。前往青島者。有十分之八九。

離濟南下之艱辛 八日濟魯大學各學生。因見各主任教授。均已離濟赴青。校中秩序紊亂。遂紛紛設法離校。趙君以家居奉天。北上交通既斷。祇得向南而下。既不得攜行李。又乏川資乾糧。隻身出校。囊祇大洋一元。路途生疏。腦筋昏亂。不顧生死。冒險啓程。於八日上午八時許由濟垣步行南下。約五十多里。抵黨家莊。(係津浦路小站)其時約下午三時餘。適有兵車一列。趙君即搭該車。於下午七點一刻至張夏站。因該車停止不開。趙君復換乘工程車南行約九十里又停。是時約八點五十分。趙君下車。席地略坐片刻。適有蔣總司令所乘之鋼甲車一列。由張夏開來。當有第一團山東隊副隊長張文俊下車視察。即向趙君詢問明白。招待趙君上車。頃刻車遂開行至泰安。停時約十一點餘。終日粒食未進。趙君下車至該站附近之育英中學聯合會章靈堂住宿一夜。當蒙該會給贈食物並大洋十元。絨衫一件。九日上午八時。該處開市民大會。到民衆二萬餘人。蔣總司令出席演講。掌聲雷動。旋有黃埔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崔士傑演講三民主義時。突有奉軍飛機盤旋於會場之上。於是民衆紛紛而散。至下午又有一兵車南下。趙君卽乘該車。約逾五小時至大汝口停止。趙君下車在草地臥宿一宵。十日八時許。復乘兵車至十二時抵兗州。因無車南下。又在車中臥宿一夜。十一日上午仍搭兵車南下抵徐州。下車赴舍美大學住宿一宵。又得飽食一頓。十二日購票乘客車抵蚌埠。復臥一夜。十三日搭兵車至浦口。渡江在下關寓客棧一宵。十四日乘車於下午四時許抵滬。趙君現寓客棧。衣衫襏禮。情狀狼狽。欲返原籍。又無川資。現趙君旅滬友好及學界諸君爲之援助云云。

5. 濟案痛史

日兵自來魯省。卽以狠心辣手。強佔鐵道工廠。轟擊藥庫電台。仇視我國軍隊殘害我交涉員。慘殺無辜商民。侮辱青年女性。是之不足。猶復用砲火燒我城社。佔我領土主權。似此重大暴行。謂爲保護僑民。其誰信之。惟彼野心既逞。深恐無詞以對世界公論。乃多方矯飾。早爲將來地步。然天下人耳目。豈隻手所得盡掩。亦弄巧成拙。欲蓋彌彰而已。記者寓魯有日。目擊慘狀。耳聽哀音。觸處成痛。悲憤填膺。迺者幸獲餘生。吾苦尙存。敢不爲慘死者伸氣。爲求死者進言。庶幾舉策舉力。共雪奇恥茲篇所紀。可資編纂國恥史者之參考。

並用以警惕國人也。

自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晨。一晝夜間。日兵由膠濟路陸續開到者。已達數千之衆。其初不過街頭巷口。疏立一二荷槍衛士。午後一時許。頓將我國濟南商埠。收作警備區域。於各區路口。派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之日兵。持槍把守。驅逐我國警士於一隅。並堆積土袋。用代戰壕。安設電網。堵塞交通。遍張佈告及略圖照錄如下。

(通告)大日本國軍隊。對於南北兩軍。嚴守中立。本派遣軍現為保護僑民起見。在商埠地特定區域。(另紙開明)嚴施防備。以資保護在該區域內之僑民。而免兩國軍隊惹起不祥事件。為此中國軍隊。無論南北。一概不得進入該區域內。若有侵入者。定即解除其武裝。至於自衛上所生之結果。本軍不負其責。特此通知。大日本國臨時濟南派遣軍司令官齋藤瀬(略圖)計分三紙。一東自緯一路起。西至緯四路止。北自大馬路起。南至三馬路止。此區域內。庚申俱樂部。金水旅館。正金銀行。濟南銀行。日本願寺等在焉。一北自二馬路起。南至六馬路止。東自小緯六路起。北至緯七路止。此區域內。山東倉庫。東亞蛋廠。大日生公司。濟南醫院。高岡公館等在焉。一東自緯七路起。要至緯九路止。北自大馬路起。南至五馬路止。滿洲麵粉廠。東亞蛋廠(此廠有三)等在焉。

當交通被攔阻斷絕時。不特我國武裝官兵。不予通過。即使衣人士。貧苦小民。住居其

所謂警備區域內者。亦許出而不容復入。苟稍與央告及理論。則以刺刀見饗。甚以彈丸繼之。以此而因事外出。及小本營業。拉車夫役。受生活逼迫。不得不出者。竟有徘徊中夜。無可歸宿。鶴立路隅。面無人色。或乞食無所。飢火中燒。堅欲通行。致被槍殺者。比比皆是。

是夜一時許。張宗昌攜其眷僚狼狽出走。緯一路上。突發生槍聲三四十響。附近亦繼續響應。達百餘發。始疑爲潰兵乘機劫掠。嗣探係日兵示威。其居心殊不可問。翌晨六時許。緯十一路及緯九路間。各發現被日兵槍殺之華人一名。受傷數名。其他有無同遭殺害者。尙不可知。

五月一日七時許。濃陰初霽。青天白日。皎皎空際。國軍正整隊入城。經過日兵路線。日兵皆負槍實彈。用瞄準姿勢。如臨大敵。國軍置若無覩。耐性不較。

二日夜。日兵將土袋電網。一律撤去。行人通過。亦可無阻。方謂日方以國軍維持有序。已覺悟強佔領土之非。出之自動撤兵。執意其故示退讓。實欲乘隙挑釁。卽兵家欲進先退之法。三日午初。記者正自緯一路往緯四路就食。中途忽槍聲四發。相逼而來。返寓不及。因避入一剪髮店。就樓探訊。始悉日兵開始發難。向商埠內國軍取包圍之勢。欲思一網打盡。事起倉卒。國軍避讓不及。爲自衛計。不得不還擊進攻之日兵。未踰時。日方又駛到機

關破鐵甲車。向國軍各駐地掃射。國軍不復能守。紛紛冒險突圍而出。其被繳械後而復受日兵槍殺者無數。逮國軍退盡時。而日方射擊。猶未停止。延長至六小時之久。其射擊法。除大隊外。大率隱身自商樓上。或佔據我國商店樓上。憑窗下擊。不論我國兵民。悉為其射擊目標。於是沿途橫屍。腦開腸出。血流遍地。嗚呼慘哉。日將夕。國軍派員交涉。暫止射擊。然行路者之生命。猶懸諸日兵之手。蓋彼喜則任我通過。否即放槍。記者通過三馬路緯四路至四馬路緯四路間。尙蒙見惠二彈。幸我腳奔馳得力。始告脫險。

當日兵暴動時。有一部份國軍退至二馬路。為日兵逼入郵局。用機槍猛攻。鋼炮繼之。郵局尺許厚之門牆窗扇盡毀。國軍困守。卒被撃。其時郵政人員。於炮火劇烈中。頭頂日方發給之通行木牌。(此木牌可通行防區。為日人夫役所用。另有長方紙券。上加蓋日領署印。為彼方普通社會執行物。按日人發木牌給郵局職員。不啻視為奴隸。)冒死衝出者數次。卒為炮火所阻。仍退回局中。與國軍同時受擊。經嚴酷搜查後。始被釋出。自是郵局暫為國軍囚獄。積聚千數百名。反剪兩手。日給餵首二枚。亦有時不給。餓死者甚多。

四馬路華北三育學校。為美國基督教所創辦。是日有國軍徒手兵數名。因日兵逼擊。踰牆入避。詎為所見。一面派兵登牆開槍。一面以槍撞門而入。明見國軍徒手。猶放排槍殺死一名。傷數名。死傷者均被移去。並虜校長夫人。陪同搜查。即夫人身上衣囊亦經摸索殆遍。

。此爲該校鄒教務長語人者。其於外人尙無忌憚如是。於我國人更可想像得之。

夜半。日兵圍抄我交涉公署。蔡公時及全體職員均遇害。詳情已見報載。不贅。

四日形勢愈嚴重。商埠竟絕行人。其有事先未備食物。出外購取者。一遇日兵。即無幸免。

我國病人及旅客。其在日方醫院及旅館中。悉被逐出。財物沒收。

五日駐濟各國領事。爲我國向日調停。無結果。

七日。日方向我提無理要求五條件。下最後通牒。回憶提出二十一條時。亦五月七日也。而今之通牒。嚴酷無理尤過之。

(最後通牒)一。南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一。南軍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一。騷擾及其暴虐行爲有關係之高級武官。處以嚴刑。一。在日本軍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一。爲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辛莊張莊兩兵營開放。一。以上限十二小時內答復。

八日晨。日兵移其炮位。逼近普利圩門。八時即炮擊無影山子藥庫。旋進攻新城兵工廠。轟毀無線電台。佔據津浦鐵路賓館。午後三時。更以巨炮攻擊石橋。八時改攻普利門望仙橋一帶。數炮齊發。砲如驟雨。城中居民。東奔西走。扶老攜幼。呼天搶地。藏無可藏。

避無可避。驚駭情形。莫可名狀。至夜炮聲較稀。

九日微明。連珠炮聲復作。四圩爲日兵攻破。國軍進入內城。遺有傷兵八十餘名於江家池中西醫院。日兵以機槍悉數射死。其死時慘狀。據窺見者言。直令人不忍目覩。

十日日兵炮聲隆隆。又鎮日未息。大西門首先被毀。日兵更乘風縱火。燃燒圩城房屋。越入內城。順河街安樂街一帶。頓成瓦礫。督省兩署前各衙門及大東門等處。火焰躉天。日兵發炮愈密。每十五分鐘。發至四十二響之多。同時並派飛機拋擲炸彈。城內傷亡枕藉。國軍不忍再苦人民。乃調隊出城。於夜間十二時。開新東門而去。事後調查。日軍轟城炮數。共爲一千零八十二響。

十一日晨六時許。日軍入城。十一時許。開放南門。於斷瓦殘垣戶慄狼藉之際。整隊院前。舉行入城式。各伸大指高呼大日本數聲。拍照於督署前。既畢事。藉口人家必暗有國軍及槍械等。特派兵隊沿戶搜索。翻箱倒櫃。隨便取擋。查有偽兵。似兵。口操南音。學生。似學生。概遭屠戮。其商鋪開戶略遲。及人民見之膽怯者。皆誣爲情虛。殺無赦。遇城有青天白日旗者。指爲軍事機關。加以抄沒。

十二日日兵對出入城圩商埠者。盡加嚴酷檢查。剗取貴重物品。及金銀貨幣。卽我友人方面。已有受害者二。張姓被剗去金錢一隻。銀幣三十枚。陳姓被剗去銀幣四枚。又髮剪平

頂。腰束皮帶。以及攜存中央鈔幣者。皆被指爲國軍。立予刺擊。不能倖免。尤可惡者。一遇婦女經過。即任意調笑摸索。剪髮者則遭害。郵局內被擄國軍共有千餘名。爲日方移拘濟南醫院。招集郵政人員辦公。惟郵件須受日方檢查。

十三日日軍接到挾嫌誣告書信多件。竟憑莫須有之言。搜查所告住戶。傷害華人又多起。而投匿名信者之全無心肝。亦至可痛恨也。

十五日竟有所謂濟南警備司令官齊藤者。張貼律條。是不啻已認我國山東領土爲日有矣。嗚哉。律條。黨軍遠去。濟南一帶。雖歸安靜。仍有不逞之徒。及暴民之掠奪。戒嚴狀態。在所難免。是以軍事之必要。及濟南中外住民之生命財產。保護上爲左列之措置。其各知照。一。集會或新聞雜誌廣告宣傳等。認爲於軍事及治安維持上有妨礙者停止之。二。造放謠言蜚語。或刦掠良民者。嚴行處罰。三。不得持有武器彈藥。及其他有危險之物。四。監視郵政電報電話局。必要時拆閱郵信。五。有危及日軍之生存。乃破壞其通信線者。處以極刑。十六日日軍到處搜索。且於各要路口。嚴重設防。一若又有劇烈變化發生者。

十八日濟南各界密開反日運動大會。其調查自五月一日至十一日間。我國同胞。已死五千三百餘。傷七千餘。被擄二千七百餘。創痕之巨。猶據表面言之。其間接受痛苦者。尙不知茫茫幾許人也。傷亡被俘。表列如下。

類別	死	傷	被	俘
軍警	二三二〇餘	三六〇〇餘	一五〇〇餘	
商民	七二〇餘	八〇〇餘	三〇〇餘	
住戶	三〇〇餘	六〇〇餘	三五〇餘	
車夫	三七〇餘	四五〇餘	三〇〇餘	
販賣	二五〇餘	三〇〇餘	二五〇餘	
鄉農	一〇〇餘	一五〇餘	一五〇餘	
學生	一五〇餘	一〇〇餘	一五〇餘	
婦女	一〇〇餘	二〇〇餘	一五〇餘	
兒童	一〇〇〇餘	一五〇餘	八〇餘	
其他	一〇〇〇餘	一三〇〇餘	五〇餘	
總數	五四〇〇餘	七六五〇餘	二八三〇餘	

有王訥馬惠階孟蔭軒等。發起組織治安維持會。於本日在城內總商會開會。團體方面到者。有總商會商埠商會。東綱公所。紅卍字會。紅十字會。教職員聯合會。慈善公所等。個人方面到者，有何宗連。于耀西。劉向沈等共百餘人。公推何宗連為正會長。于耀西。劉向

忱。孟蔭軒。何澍。爲副會長。當由何于劉行就職儀式。孟何未到。設會社於商埠省銀行內。自該會成立。而日方更得所利用矣。

濟南此次浩劫。傷亡兵民。既如上述。其生存者。亦感受房屋財產燼於炮火。或交通斷絕無可營生。或糧食昂貴無資購買等痛苦。卍字會熱心救濟。特調查戶口。於十七日散放紅糧。悟善社及濟地慈善家。多有接踵而起。或散放高粱。或施放饅饃。日方假惺惺。亦發起賑濟我國難民。沿街貼日軍救恤難民告白。預定以小米一萬五千斤。分三日散放。第一日在經七路一帶。第二日在膠濟車站一帶。第三日在十王殿一帶。日期爲二十。廿一。二十二。三日二十日爲日方開始散放小米之期。其手續爲先一日散給領米單。至期憑單至所指定地領米。因與我民言語不通。特請由紅卍字會派員指導一切。二時許。日本司令官及居留民團。即至經七路濟南醫院後空地散放米單。中國方面到者。有紅卍字會會員二十餘人。及警察多名。難民到者有五六千人。均面有饑色。憔悴可憐。乃單有限制。得者祇居半數。其無單者。猶鶴立炎日之下。冀或一沾餘惠。不料所散放者僅每單發米一杯。杯之容量。僅似茶盞。得者已然失望。爲米備無多。散磬後。持單者仍有若干人。未得米。莫不悻悻然去。無單者更無論已。其用意之所在。試一思索。當可知矣。

二十五日。日軍義勇團。又有告白勸告商民開市。中有言曰。「貧無告者。給物以食之。

慘案的真象

慘案的真象

一一二

受傷者療治之。故極力使被災害者減少痛苦。以上情形。無論何人。皆能看見日本之一番誠意」。言不由衷。可惡亦可笑。濟垣各大商鋪。堅持閉關主義。是雖喪亂之時。未可營業。而不肯受制。要不可不許其有愛國之心也。

二十七日夜。四馬路間火警。哭聲震天。而槍聲亦同時發作。翌日調查。乃日方因該處一帶草屋居民。盡係貧寒及小本營業者。謂爲恐其肇事。數日前驅之不走。乃於此夜情人放火。槍聲即所以截止灌救者。因此三四十間草屋。悉付一炬。難民無數。惟有飲泣吞聲。乞食他去矣。

交涉的經過

事前對日出兵的抗議

1 黃郛與日領談話

外長黃郛廿一日下午四時約駐甯日本領事岡本至部。談一時許。繙釋者第二司課長陳岐一。談話之內容。聞黃意甚希望日本政府顧全兩國親睦。在北伐即將完成時期。一切對華運動。當格外注意。岡本所答。略謂出兵山東。大概為保護僑民起見。並無別種野心。現尚未未~~達到~~政府訓令。尊意當轉達敵國政府云云。

2 國府外交部對日出兵之抗議書

國府外交部於廿一日下午九時為反對日本出兵山東事。提出抗議書。該照會依慣例遞交手續。由外部交駐甯領事岡本轉送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照會金文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爲照會事。去年五月間。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逼近魯境之時。突有出兵山東之舉。本政府以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當經本部電達貴大臣抗議在案。是後雖不久撤兵。我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遭侵害。不禁猶有餘痛。本政府定都南京以還。對於各友邦僑民生命財產。迭次飭令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又有具體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復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布告。並下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業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電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滬貴國領事轉達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月所特爲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以次解決各種懸案。以誤會釋。親善日增。乃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將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情形與辦法。一如去年五月。是則於情於理。而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貴國政府此種行動。該目的究竟何在。若慮戰地僑民蒙以外之危險。則儘可按照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轍。遽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國政府重加考量。顧全兩國人民歷來之好感和融洽。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陸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大臣。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本外務大臣田中。

3 日本出兵聲明書

日領岡本二十一日下午奉到日政府外務省訓令。二十二日前十時許送對於出兵山東聲明書一件。分遞國府外交部及江甯交涉署。內容如下。

(上略)帝國政府當中國發生戰爭之際。並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多數本國僑民居住之地。若有廣擾亂治安禍害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前於山東派遣軍撤退時。業已特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況之急轉擾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居住之地。故不得已惟有依照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一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沿線。專任保護僑居之本國人民。但茲爲應急之措置。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以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固絕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兩軍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迨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應行從速撤退。則與上次派兵情形並無異致。(下略)

4 外部駁日聲明書

交涉的經過

一一六

此次日本再度出兵山東。日本外務大臣田中義一會有聲明書。交由駐滬日本總領事函達江蘇特派交涉員轉陳國府外交部。同時又將該聲明書交由駐京日本領事函達江甯交涉員。其時外交部對日已先提抗議接到前項聲明書後。復加以反駁。再行抗議。於二十六日訓令江蘇江甯兩交涉員。分別照會駐滬駐甯日本領事。轉達日本政府。其訓令文如下。

爲訓令事。本月二十二日據該交涉員二十一日呈稱。准駐滬日本總領事函稱。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內開。(原聲明書已載二十四日本報南京電。從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祈查照等因。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又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甯日本領事轉達日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爲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即感覺凡甲國僑民住居營業所墾之地。即隨時有被甲國派招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所關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將舉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

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況就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并無危險之虞。縱或慮有萬一。亦儘有隨時趨避之餘裕。乃日本政府竟于此爲明犯我主權而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萬難容忍。合亟令仰該交涉員。以此意旨照會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日本政府。查照本部前次抗議。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停止出動。其已開發者。從速撤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長黃郛。

當時交涉的情形

1. 黃外長對日抗議

在濟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爲日兵暴行事。四日以急電致日本相田中。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令止日兵暴行。次即全部撤退。其餘問題。保留將來提出要求。照會原文如下。

田中外務大臣勦驟。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本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并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衅。對

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得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隊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旗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為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槍砲轟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要求。想貴政府必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為。且與世界人道正義為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發於濟南。（按田中對此照會竟始終置之未理）。

2. 前後談判五次之詳情

濟案交涉。我方以北伐為重。曾就地進行幾次。希望早得和平解決。卒以日方侵略為懷。

。絕無談判誠意。而致一無結果，茲將交涉情形。先後依次。分紀於次。

黃外長初次交涉 五月三日上午濟案發生之時。黃外長適在商埠。爲應急計。正擬前往日領抗議。維時日軍參謀河野。差憲兵前來邀商辦法。同時蔣總司令亦用電話。請黃就近交涉。黃遂往晤河野。商定雙方各派一人。沿線巡行。先阻止射擊。後再談判。但無效果。當黃往交涉時。日方態度非常傲慢。然黃自由行動。黃在日軍司令部留至下午七時始出。亦不給飲食。此一次也。

熊參謀夜商善後 黃外長由日軍司令部出。即入城至總部晤蔣總司令。報告日方無誠意談判經過。蔣即召集楊參謀長朱總指揮劉總指揮等會議。商定結果。決取鎮定和平態度對付。當即派參謀團高級參謀熊式輝。深夜出城。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結果。亦未得要領而回。此二次也。

王正廷赴濟接洽 三日。槍砲聲至下午六時後始停。四日晨日兵仍發槍如前。上午九時十時許。駐濟英美領事出任調停。形勢稍見緩和。但至晚八九時。日兵復開槍放砲。連續不斷。五日馮總司令由豫來濟晤蔣。商北伐第二期作戰計畫。王正廷隨馮同來。蔣氏即請王赴濟談判。王六日晨自黨家莊乘汽車北上。與日領事一度接洽後。談判亦毫無結果。王於八日離濟。此三次也。

交涉的經過

熊羅同往見福田。七日下午四時。日師團長福田向我提出五項條件。交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贊轉致蔣總司令。限當晚十二時前圓滿答覆。否則任意自由行動。蔣氏至下午八時。始在泰安車站接到條件。會商後。即派熊式輝與戰地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羅家倫。赴濟見福田。時在八日上午。福田態度蠻橫。謂我方推派代表已逾限期。並對蔣氏所擬「違命令之官兵可辦。但肇事日兵亦應同樣處理」。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內可不駐兵。但日兵不得阻礙交通。一及「濟南城內須留少數部隊。維持秩序。」各條答覆。均云不必談。熊羅無奈。乃回泰安。此四次也。

何成濬最後談判。九日上午。蔣總司令復准日師團長福田所請。派總部總參議何成濬為全權代表。赴濟談判。及晚行至濟南附近一二十里地之處。即為日兵阻止。不能通過。半途折回。十日晨復往。繞道而去。一面另用無線電致濟南交涉員崔士傑。先轉致福田。何幾經跋涉。始得抵濟。詎福田云。須蔣完全承認彼所提出之五條件。方可開始談判。何氏不可。於十二日晚回至兗州謁蔣獲命。蔣以福田態度如此。不可理喻。所謂談判。絕無希望。決不再事進行。就近交涉暫告段落。此五次也。

以上五次談判失敗。其責全在日方。可見我方息事甯人已極。而彼毫無悔意。謂為日方不願接受和平談判。而欲一味蠻行。亦無不可也。(五月十三日自兗州發)

3. 日本之無理要求

東方社五日東京電 外務陸海軍當局根基蔣介石對濟案答覆。十四日午後。在外務省召集大會會議。歷八小時之久。決定日本之軍事的要求條項如左。開經本日閣議後。已立時訓電福田派遣軍司令官云。(一) 蔣介石正式謝罪。(二) 嚴罰賀耀祖等若干之暴力指揮者。(三) 繳械之兵士雖可立時釋放。但所攜武器。須在適當時機另行歸還。(四) 在濟南青島並山東鐵路沿線廿華里以內。當然不准南北軍交戰。且截止事態平靜前武裝兵士之交通。及在右區域內作宣傳及軍事的設施皆所不許。(五) 華方交涉代表與日軍司令官交涉之際。須出示蔣介石之正式委任狀。又對於居留民及日軍之損失賠償並道歉之事。將來由外交的交涉行之。

東方社十五日東京電 政府在本日閣議上協議。關於中國南軍通過濟南京站之條件。其結果以日本政府本絲毫無阻止南軍北進之意。(但膠濟鐵路因青島濟南之連絡上不能令其通過)故關於沿津浦路北進之事。若南軍表示誠意。承認日本五項之要求。且誓約決不加害於日本居留民及其他時。則決定令南軍通過濟南。已立時由鈴木參謀總長訓電福田師團長矣。

(二) 濟南及膠濟鐵路二十華里內不駐華兵。(三) 被解除武裝之華兵。及武器運行返還。(四) 使濟南城內之華兵安全退出城外。(五) 不許便衣隊入濟南城。而日本之陸海外務三省會議結果。決定再要求蔣介石之陳謝。方振武之處罰及其他。

中央對濟案之方針

1. 國府臨時緊急會議

國府委員會爲日兵在濟南慘殺中國外交官吏及軍民事件。特於五日上午十二時。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到宋淵源白雲梯經亨頤何應欽譚延闔張之江蔡元培鍾永建張人傑李烈鈞丁惟汾朱霽青于右任易培基薛篤弼徐元誥。及馮代表熊斌。閻代表劉樸忱等二十餘人。吳稚暉亦由滬趕到出席。主席譚延闔恭讀遺囑後。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哀悼在濟南被害之官吏軍民。爲國府會議第一次悲壯之會。次報告濟南蔣總司令來電兩通。(一)江晨日本派遣來魯之軍隊。無端挑釁。向我軍射擊。槍砲之聲。至今未止。民衆與官兵。乃被慘殺擊斃者以千數計。昨晚并燬我無線電台。心懷叵測。橫暴壓迫。非言所喻。膺白部長。現正與折衝。尙未有效。弟本革命精神。對此侵略。決不服。擬即將其橫暴。宣佈中外。以促國人覺悟而博世

界同情。再圖對付。蔣中正叩支卯印。（二）支晨電計達。日軍衝突。漸趨和緩。但結果如何。尙未可知。英美領事。出面調停。正在接洽中。抗議書已由膺自以電拍發。後方民衆。仍以持鎮靜態度爲宜。餘續詳。蔣中正叩支酉印。報告畢。即開始討論對付方法。各委員均有意見發表。莫不義憤填膺。旋決議辦法數項。至下午二時始散會。其會議內容未發表。茲探聞決議情形如下。（一）決議令北路大軍。繼續攻擊前進。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二）決議電蔣總司令。仍積極進行北伐。關於日本軍隊在濟南之暴舉。另由外交部繼續提出抗議。嚴重交涉。（三）決議將日本暴行并蔣總司令來電。轉電全國各省。切實宣傳。以喚起軍民團結及奮鬥。（四）決議將此次日本暴行。通電全世界各友邦。（五）決議電兩湖軍隊。加派主幹軍隊。迅速北伐。以竟全功。（六）決議由中央黨部令各級黨部。對各地民衆。慎重領導。不使發生意外。

2. 國府通令恪守紀律

國民政府昨八日開第六十一次常會。各委員對於濟南事件。一再詳加討論。誠以北伐進展甚速。外交自能及時解決。惟際此千鈞一髮時期。民衆方面亦應恪守中央命令。力爲鎮靜。聽候中央解決。并免除共黨從中煽動。發生越軌行動。用再通令申儆。茲錄於後。軍事順

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業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調令外交部妥為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據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爲。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拿究辦。政府為貫澈大計。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眾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聽候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并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誠。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即著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并分利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令。國民政府齊印。

3. 譚延闔之濟南慘案談

濟南日兵無端向我軍挑釁。佔據濟南商埠地。中央對日本。究竟何種態度。並用何種方策以應付之。頗為國人所注意。記者特於（八日）下午五時驅車至大石橋。訪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闔於其私邸。就中央現時對付日本之方策以及濟南最近情形詳細叩詢。承譚主席一一答復。茲誌其對記者之談話大意如次。濟南慘案發生後。全國人民。憤慨激昂。如此重大之不幸。

事件。不特為我軍北伐垂成之絕大阻力。且與黨國存亡有重大關係。關於應付日本之方針。經國府及中央各委員一再籌議。慎重考慮。決照外交上正當方式。對日本據理力爭。決不屈服。望全國民衆。在此時際。抱鎮靜態度。努力鞏固後方之秩序。對日外交。固不能讓步。但友邦對我國之態度。亦不應忽視。在中日兩國間時局如此嚴重之際。我國民衆對日之行動。千萬不能予日人以藉口。蓋日本方面。乘濟南慘案。正造種種謠言。惑亂各國之視聽也。當濟南慘案發生之際。日兵先向我軍開槍。我軍為自衛計。當然還擊。日人將彼方被害者攝製照片。分送日本報紙以及各外國報紙登載。我方則因本國官兵被害者。大半死於濟南商埠地附近。現該處為日兵警備區域。我方搜集當時日兵暴行之證據。不免困難。關於被害者之詳細調查。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同志。尚未有報告寄來。而日來外國報紙所載濟南慘案之情形。為日方宣傳所惑。尙多幫助日本之言論。字裏行間。不免挾然事實之真相。此乃審矣以後。各國輿論尙未轉變之結果。在此時際。我全國民衆。不從此等處留意。則恐影響所及。有關於黨國在國際間之地位。及各友邦對我國固有之陸誼。故現時正在調查我方遇害官兵之姓名錄。並搜求日兵暴行種種之證據。俾傳播各處。以博世界輿論之同情。對駐在我國各地之日僑。中央及各地方長官決負責保護。民衆亦不應有所妨害。使彼出兵山東。毫無藉口之理由。中央對日政府。亦易於交涉。極望全國民衆。忍痛一時。凡事總循正當軌道做

交涉的經過

去。是非曲直。縱使一時難大白於天下。日後自有公論。且國府得確報。共產黨圖乘此機會。擾亂後方。因是全國民衆之行動。更當慎重。免爲共產黨徒造機會。此點最應預防。更望全國民衆。與中央所定應付日本之方針。步趨完全一致。以鞏固黨國之基礎。在輿論界方面。尤希望能切實勸導民衆。俾全國上下。同心協力。此尤爲切要者耳云云。

4. 首都要人對濟案意見

國府各要人對濟案意見大致。譚延闇主張。（一）日本此次行動。純係挑撥作用。吾人勿中其狡計。（二）接蔣總司令電告。此案現已和緩。後方民衆。應以鎮靜爲宜。（三）應確實對日經濟絕交。（四）擴大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各國同情。（五）勿提宣戰口號。須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應在殲滅其工具張作霖之後。（六）依照上列數點。可從事宣傳。召集團體。發表通電。葉楚愬意見。（一）防止反動份子之搗亂。（二）防止帝國主義藉口。（三）遵守中央決議。（四）民衆應積極準備。作政府後援。又某要人語記者云。此次日兵在濟南暴動。殺傷我軍民千餘人。實慘無人道。違背國際公法。但我人此時當於無可忍耐中暫時隱忍。一面努力北伐。迅速達到北京。然後一致對外。此時若貿然排日。或竟有軌外行動。適中日人狡計。蓋日之出兵。如對華風潮擴大。日本國民均移視線於外交。不注意其個人。則

田中祿位可保。故我人宜力持鎮靜。卽報載記載。亦宜據實情。毋以抽象推測式的鼓吹記述。致惹起無謂糾紛。而民意表示。却不可畏縮。

大學院蔡院長。談話如下。問先生對於處理此次濟南事變之方法如何。答處理此次濟南事變之法。予意略有三點（一）在北伐未完成以前。須盡力完成北伐。以期早日肅清奉魯軍閥。在此時期。對於此等事件。完全用外交手段去交涉。（二）目前要調查事變之真相。（三）將真相宣佈於世界。使各方面均得爲公平之判斷。問先生預測交涉之結果如何。答予以爲此次交涉。定可到得圓滿結果。因爲田中此種挑撥行爲。慘殺事實。已引起我國全體民衆之悲憤。其國內民政黨等正進行倒閏。而中日交涉。又常與第三者關聯。若田中內閣一意孤行。頑梗不化。是直與正義人道爲敵對。不獨我國有最後之決心。且爲世界各國所不容。卽其本國民衆。亦將誓死反對。故予料此次交涉。定可得圓滿結果也。

5. 蔣總司令爲濟南事令各軍

濟南事件發生。舉國憤慨而以武裝同志爲尤發指。蔣總司令誠恐激於一時之忿。發生其他事端。特再申令各軍切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靜候外交當局解決。茲錄原令於後。本總司令此次出師北伐之時。曾掬誠奉告各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孽

礙。并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須與本國人民同為極嚴密之保護。深信各友邦人士。必能諒解斯旨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既為剷除主要障礙計。為縮退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暫緩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凡我同志。共諒斯旨。并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應加意保護。舉凡有礙邦交之標語與宣講。尤宜隨時取緝。勿以一網之忿。而亂大謀。是為至要。

6. 總司令通令勿惹誤會嚴禁發生事端靜待處置

九日通令云。查此次濟南不幸與日人發生衝突。業經中央命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凡我革命軍人。務須仰體中央意旨。靜待處置。以完成北伐為目的。務各隱忍。勿因一時之憤。對於日僑故作激烈表示。惹起誤會。增多糾紛。所有民衆集會游行動作。均易發生事端。極應嚴為禁止。各該所屬部下。尤絕對禁止參加。如敢故違。玩視禁令。一經察覺。定以軍法從事云。

1. 譚延闡致聯盟電

譚延闡致瑞士日内瓦國際聯盟祕書長德蘭孟爵士。其文如左。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中國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為之類似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鎗射擊中國徒手士兵及無抵抗之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并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區域。施行炮擊。純為挑釁及破壞之目的。尤有駭人聽聞者。日本軍事當局派日兵侵入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其目鼻。並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同就地鎗斃。中國國民軍多人。被日軍強迫繳械。當地的無線電台亦被毀壞。國民政府已嚴令在山東之軍事及民政當局。絕對自行抑制。對日軍迄今并未取任何報復手段。中國人民此次死傷之數。已逾千人。現在日本政府仍在對山東增派軍隊。日軍未來的暴行尚不可測。余茲依聯盟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的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的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平和。應請執事按照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採取必要之行動。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並撤回山東軍隊。并由聯盟派員來華。實地調查此次日軍肇釁詳情。以明責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闡。

交涉的經過

一三〇

2. 聯盟會對濟案之態度

▲路透社十三日日內瓦電。中國國民政府向國際聯盟會提出對於日軍佔據山東之抗議。聯盟會似頗有難以措置之象，其主因為南京政府非聯盟會會員。故就法律點言。國民政府之請願。幾無立足地也。衆料日本亦將向聯盟會提出此案。據私人消息。駐法中國公使陳鑑為聯盟會行政會理事之一。現已電致北京請示。他日行政會討論此案時渠所應採之態度。大約北京政府可附和南京請願。而此案可為行政會所受理。惟此事將使行政會極感困難。而不能增高行政會之聲望。縱行政會決定受理。然其行動之方法。恐將無效。因莫能判明孰為侵犯人也。

3. 中央告世界民衆書

中央為日本出兵山東事。通告世界民衆書。及告日本國民書。告世界民衆書原文如下

當國民革命軍正勝利北進之時。全國民衆得悉日本政府派遣五千以上之軍隊。前往山東。實抱憤惡之感。此種不為事實所需而懷可能惡意之舉動。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而且

背犯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出兵山東保護僑民之說。顯係藉口。我國民革命軍既受嚴重的命令。用盡任何可能之法。以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矣。乃日本出中內閣不效美國良好的前型。令僑民退出作戰區域。而反派遣大批軍隊。此次軍額。不僅超過其藉口的需要。而且此次出兵。尤足引起可能的嚴重結果與糾紛。爲中國所顯明不能負責者。然我國民政府爲保全國際友誼起見。對於所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仍繼續予以完全保護。不稍存歧視之心。爲出兵事。國民政府已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民衆。今以此事訴之於世界之主持正義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種國際的暴行。不止於引起諸君之義憤。諸君關心人類福利。亦決不許遠東和平爲帶私利動機而侵略的國家所擾亂。並且諸君所具國際正義之心。尤能促諸君以充分正義之援助。而助中國民族掃除國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礙物。無論在何種困難情形之下。國民革命軍皆具堅忍之決心。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鬥。使中國統一於進步的國民政府之下。此可爲世界告者。祇有在現在國民政府的統一之下。中國人民方能解除痛苦。東亞與世界和平有保障。此爲世界愛護和平與增進人類福利者所當注意者也。

4. 中央告日本國民書

中央黨部通過中國國民黨告日本國民書原文如下。

本黨總理孫先生在逝世前五月。曾到日本一次。以中國和日本的關係割切向日本民衆反復演講。以喚起民衆中日間親善之精神。不幸總理於十四年三月逝世。所希望於中國於日本者。未及親睹。本黨遵奉總理遺教。繼續指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掃除軍閥。方將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從事建設。期與日本同負東亞和平之責。蓋中國統一於本黨之下。則本黨建國方略。得以實現。最近相關切者。實惟日本。日本人士亦既深切同情矣。中國開始革命以來。日本同志繼續不絕。予以精神上之幫助。以故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雖常表示其不滿。而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間常有缺乏和洽之好感。尤以年前日本民衆及民黨同情於三民主義之宣傳。及最近努力阻止其內閣之出兵。爲本黨與全國人民所感慰未忘者。最近本黨所指導之國民革命軍。所向克捷。殘餘軍閥。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途窮日暮。敗亡可待。而日本政府忽又悍然出兵膠濟。無論此次出兵多少。所預備之軍費爲若干。所發出之聲明書作何種之藉口。而侵犯中國之獨立。損害中國之主權。實已不尠矣此種政策。本黨深知決非日本人所容許。日本人民且力謀遏止之。所可慨者。日本人民雖力謀遏止。田中內閣仍一意孤行其武斷侵略的政策。本黨對此。雖爲中日親善前途深致惋惜。而對日本人民之主持正義。甚具至深之同情。田中內閣雖已利用此出兵事件。冀鞏固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澈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爲漠視中國之

民意而侵略中國之領土，爲違反國內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由中內閣雖視爲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萬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認識。故雖對由中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爲終能贊助我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在華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深望日本全國人民協力同心。共籌遠東新運命之建設也。過去各帝國主義者共通之謬誤。爲惑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礙其獨立之運動。則在此不統一狀態中。取其利益。延長中國之內亂。此種政策。尙不能適用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想既已彌漫於全國。以中國之堅強努力。經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於此種事實。此本黨爲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情者。望日本人民有以處此。

交涉的經過

交涉的經過

一三四

各界的激昂

各機關之表示

1. 浙省政府對日通電

一各報館均鑒。前以日本政府再度出兵山東。違反世界正義。弁髦國際公法。蹂躪我主權。蔑視我民意。曾於啟日通電國內。一致反對。乃數日以來。田中內閣不顧吾外交當局提議之嚴重。全國民衆意氣之激昂。紛遣軍艦軍隊。絡繹遠來。如臨大敵。視我國如無物。興言及此。義憤填膺。彼所藉爲口實。不曰保僑則曰護路。歐美友邦僑民之多。路債之重。其在我國者。豈僅一日本。不聞他國藉口出兵。聯翩深入。田中內閣悍然出此。開國際未有之惡例。況濟南省現已全收復。僑民安堵。閭閻無驚。中外共見。彼田中內閣尙復有何詞可藉。我軍方當清野以固後方。渡河以滅殘寇。日兵屯集我青濟腹心。盤據我膠濟支幹。妨礙軍事行動。則其庇護軍閥。阻撓北伐之陰謀。已昭然若揭。我革命民衆甯能強忍。應請我外交當局再提抗議。務令將已來軍艦即日撤回。倘仍延宕枝梧。我國民惟有本其擁護主權之決心。

各界的激昂

一三六

驅除暴力之勇氣。以相周旋。兩浙民氣激昂。萬難過抑。臥薪嘗膽。願爲執殳。尚望我全國民衆共起圖之。迫切陳詞。諸維鑒照。浙江省政府叩謙(四日)印。

二各報館鹽。頃接何總參謀長支亥電。日本軍隊江晚支晨。在濟南無故開釁。鎗炮齊發。擊死行人以千計。交涉員蔡公時及外交處職員十餘人。慘被戕害。且破壞電線。炮轟我長清電台。聞之髮指眦裂。此次日政府再度出兵山東。違反世界正義。蹂躪我國主權。迭經我外交當局。嚴重抗議。我全國民衆。一致反對。彼田中內閣。充耳不聞。紛遣軍隊軍艦。絡繹送來。迨我軍克復濟南。外交安堵。閨閣無驚。彼自知此無意義之出兵。已無詞可藉。復敢暗助奉魯殘敵。阻撓我軍北伐。乃無端開釁。鎗殺行人千餘。甚至戕害我外交官吏。暴戾野蠻。近世罕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兩浙民氣激昂。萬難久遏。惟我外交當局。既經嚴重交涉。仍當竭力勸導民衆。力持鎮靜。聽候解決。並請國民政府確定外交方針。俾資應付。事機迫急。應請我前方袍澤。忍辱負重。全國民衆。一致奮起。以爲外交後盾。迫切陳詞。維祈察照。浙江省政府叩印微。

2. 軍委會政訓部通電

濟南被執同胞。尙有二百餘人。未經釋放。軍委會政訓部對此。異常悲憤。特通電全國。

。請一致援助。并呈國民政府咨外交部請求嚴重交涉。務使被執者悉數得早日釋放。原電照錄如下。(衝略)鈞鑒。頃接駐山東滕縣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十四師政治訓練部主任韓涵等電稱。職此次因病留濟醫院休養。至被日奴執去。幽居兩晝夜云云。並謂被執二百餘人。請設法早日脫離虎口。毋任盼禱等情。據此。查自濟案發生以來。我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除慘遭日兵殘殺業經外交部迭次抗議外。其被拘囚之人。爲數尙衆。大都禁閉凌虐。酷肆毒拷。該主任韓涵親身備歷。數語昭然。據稱同被拘囚者。尙有二百餘人。則此外未與該主任同拘一處者。尙難數計。死者之仇未復。生者之救宜急。除用本部呈報國民政府並咨請外交。迅予交涉。務期早日悉數釋出外。合亟通電各界。一致急起營救。是所至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兼代主任方覺慧叩印。

3. 海軍總部政訓部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上海各報館轉全國各機關暨民衆團體公鑒。日本出兵山東。蔑視我國主權。侵犯我國領土。既置我國抗議於不顧。復於五月三日乘我軍攻克濟南之際。挑釁暴動。炮擊我國官署。慘殺外交官吏及無辜軍民千餘，野蠻獸行。滅絕人道。不特爲我國之奇辱。實開國際之惡例。是而可忍。孰不可忍。際茲軍事猛進之時。出此非常事變。

各界的激昂

一三八

懇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飭令外交當局嚴重交涉。求公理之判裁。謀國權之保障。並限令日本卽日撤兵懲兇賠償。以平衆憤而伸人道。深望我武裝同志積極北伐。早竟本黨革命大業。至於全國民衆。尤當堅忍卓絕。力持鎮靜。爲有組織之運動。作政府之後盾。湔雪奇恥。義無反顧。同仇敵愾。願與國人共之。海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印佳印。

各學校之表示

1. 中央大學上政府書

敬肅者。日本政府藉口保護僑民。再度出兵山東。侵害我主權。蔑視我國民。已至乎其極。我國人以革命尙未完成。全國未臻統一。軍閥餘孽猶稽天誅。故雖民氣極度激昂。仍含垢忍辱。專意北伐。所冀統一早日完成。國政漸次就理。再行一致對外。此次濟南克復。秩序甯定。中外共見。不意三日警電傳來。在濟日兵乃攻擊我軍隊。捕掠我人民。猶復侵入我交涉公署。將交涉員割去耳鼻。再加槍殺。並槍斃署內職員十餘人。又不斷爲有組織的炮轟我官署民房。死傷人民數以千計。如此暴戾殘酷。出自號稱國家之正式軍隊。實爲古今中外之所無。亦非世界人類理性之所應有。其蔑視我國家。侮辱我民族。實屬忍無可忍。本校教職員目覩國家之危辱。以匹夫之責。迫於義債。爰於本月六日開全體大會。公同議決。僉以

日民僑居中國。自應由我國負保護之責。爲保護少數之僑民。而不惜蹂躪公法。出發大批之軍隊。侵入他人國境。其爲有意挑釁。甯復待言。况出兵以保僑爲名。交涉公署爲中國之官署。交涉官員爲文職之官員。均非足以危害日僑。而必施以搜索鎗斃之殘酷行爲。夫國於大地。必互相尊重。侮辱國旗。卽全國蒙其羞恥。今乃在我國領土之內。侮辱我國家。至於此極。使吾民族猶有血氣。舍以兵戎相見。甯復更有他途。我國雖積弱。然明恥教戰。奮其積怨。以四萬萬人與倭人肉搏戰亦亡。不戰亦亡耳。匹夫受侮。猶能振臂攘袂。爭一息之生存。豈以四萬萬之民族。而能含垢忍辱。視息大地。無絲毫羞惡之念耶。此應請鈞府嚴重對日交涉。領導全國國民積極備戰者一也。至戰與不戰。及至何時始能正式宣戰。國民既以主持之全責付託之政府。政府自有斟酌權衡之餘地。然國家遭閔受侮若此。袞袞諸公。受國民付託之重。應無一日無決戰之心。亦無一時無決死之志。方不貽戶位素餐之譏。而失全國之人心。夫戰豈易言哉。戰不僅決勝於疆場。尤賴內政設施之得當。蓋必政治組織之善良。而後軍事之措置方能裕如。亦惟內政修明。而後可以得國民之贊助。所謂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人。天下順之。失助之人。親戚畔之也。同人等以爲自今以後。秉國之人。咸應激發天良。化去褊私。一秉至公。爲事擇人。而不爲人設事。嚴禁兼職。裁汰冗員。就軍事時期之所需。量其先後緩急。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厲行審計。款無虛糜。人盡其才。然後激揚

民志。發撫輿論。輕徭薄賦。刪除一切苛捐雜稅。與民更始。重收天上之人心。臥薪嘗膽。
咸爲奮發。以益同仇敵愾之氣。此應請鈞府修明內政節省國帑者又一也。此次日兵在濟南之
跳梁放肆。實有意加吾中國民族全體以莫大之侮辱。而非僅局部偶然之間題。凡居九州之內
。果屬黃帝之胄。猶有血氣。應無不憤悼痛心。懼劍髮指。以謀雪此奇恥大辱。所有國民革
命軍旗幟下之將士。自屬榮辱與共。卽奉系下之將士。縱或感於提挈祿養之私恩。迫於情感
而助逆抗順。然當此全國種性受辱。何至毫無心肝。泯絕天良。而絕無是非羞惡之念。須知
日本之出兵。爲保持與奉張間所訂之密約。日兵之暴戾。實爲奉張之勾結。張作霖之惡。不
僅阻礙全國政治之改革。抑且爲吾國全民族之罪人。萬夫所指。無疾而死。餘氣游魂。行將
自斃。倘我政府對彼將士加以含容。寘其既往。喻之以國難。曉之以大義。譬之以利害。而
責之以自拔來歸。共赴國仇。未嘗不可以傳檄而定燕冀。此應請鈞府昭示國人。并嚴令警告
北方將士一致倒張對日者又一也。同人等置身蠻舍。目觀國恥。憤氣填膺。國家興亡之責。
不敢不勉。誓當領導青年。以爲政府後盾。務望我政府秉承民意。積極交涉。勿稍退讓。以
留歷史污點。如至決裂。同人等趨赴國難。惟力是視。不敢愛死。惟鈞府實圖利之。全國華
甚。謹呈國民政府。國立中央大學全體教職員張乃燕等謹啓。

2.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之宣言

此次吾軍義旗北指。所向披靡。長驅魯南。名城迭克。革命之功垂成。統一之期匪遠。乃日本政府恃其兇頑。逞彼暴行。出兵濟南。蔑視公理。侵吾主權。辱吾國體。戕吾同胞。戮吾官吏。警耗傳來。羣情若沸。斯真奇恥大辱。忍無可忍者也。溯自韓國滅亡。臺灣割讓。日本一戰勝吾。再戰勝俄。遂挾其戰勝之勢。以肆其侵略之謀。勾結奉張。植勢南滿。利誘袁賊。功取威脅。二十一條之無理要求。五四以後之種種慘案。有筆難書。無淚可灑。其侵略手段。宣傳工作。爲有詳密組織。已爲世界所共喻。而復陽託和平之空言。陰肆蠶食之毒計。迫於華府之會議。而青島交還。誘於膠濟之利權。而仍思割據。直欲使吾國版圖。在地球上失其位置。豈特破壞三民主義。以助長內亂。阻撓吾國統一。以妨害東亞和平而已哉。狼子野心。天日共鑒。此不得不爲全國同胞痛陳者一也。濟南非日本之租界。山東乃中國之領土。日本之出兵山東。實爲國際公法所不容。日本固知之審矣。世界亦未之諒也。由是各處宣傳。以掩事實。毀吾軍爲無紀律。藉保僑因卽出兵。強辭奪理。有誰可欺。當吾軍入濟之後。軍容整肅。秋毫不犯。對於外僑生命財產。尤盡保障之責。日本以保僑爲名而出兵。至是已無所藉口矣。由是設計挑釁。羅織入罪。而慘案發矣。而同志被戮。蔡公殉難矣。消息西傳。塵不髮指。惟吾方民衆將士。爲完成革命計。爲東亞和平計。含怒外交。飲泣北伐。當此外交尚在棘手之時。凡吾同志。宜各慎重將事。以爲國家之後盾。而免別生枝節。以

各界的激昂

一四二

中日人之奸謀。報載田中內閣。被人攻擊。其出兵山東。恐非日本有識民衆之意。則吾等之亟須大聲反抗者。爲田中內閣與日本之軍閥耳。交涉貴明事實。有秩序。弗爲一時之憤慨。而牽涉其他各國。遠交近攻。秦以霸盛。此吾同胞應有之態度。而不得不痛陳者二也。經濟絕交。爲弱國維一利器。而尤以對日本爲最能收效。惟日本在華商業。根柢已深。空譚絕交。最難持久。故各地宜組織『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釐訂詳章。檢定日貨。並派專員。到處演講。手段不妨和平。目的期以久遠。合作到底。成效必宏。然除經濟絕交以外。尤宜注重國際宣傳。或用文字或派專員。以確實之消息。作誠懇之表示。公理自在人間。曲直胥有定論。惟日人長於外交。師其故智。顛倒黑白。可爲寒心。故各界同胞。宜一致請在濟各國領事。宣布慘案事實。以明真相。然而經濟絕交。或能促日人之稍醒。宣傳工作。或可博世界之同情。此猶是急則治標也。若爲切實之圖。根本之法。要在全國各校提倡軍事訓育。以鍛鍊體格。講解國恥事實。以激發志氣。編授愛國歌曲。以鐫印腦筋。俾人人有禦侮之能力。與復仇之決心。在大學及高中。均宜添設太平洋國際關係一科。以研求三島情形。察其陰險。謀人之心。而思根本救國之道。總之作戰計劃。準備實力。均須即日施行。並於最短期內。充分準備。他日民氣發皇。實力充足。荷戈而起。揮日可期矣。此吾同胞應有之手段。而不得不痛陳者三也。臨賴不勝迫切情慨之至。

3. 北京大學宣言

日本此次出兵之動機。無非爲帝國主義侵略主義之實現。日本軍人對於侵略方向。素分兩派。其一爲南進主義。海軍系人物倡之。其二爲北進主義。一稱大陸政策。換言之。即以我中國爲其侵略之目的地。陸軍系人物暨政府黨倡之。今田中內閣即爲政黨首領。又爲軍閥巨魁。田中得勢。當然主張侵略政策。徵之去年與今日一再出兵山東。即其明證。唯青島既經交還膠濟路又已由中國備款贖回。實無可藉口託言保護僑民。遣其最善進攻之熊本軍隊進兵濟南。實行啟鑿。又遣大批軍隊來華。作積極之戰備。以貫澈其侵略政策。日本出兵山東。根本即爲侵害我國主權。依國際公法。無論何國不得藉口保護僑民。遣派軍隊至他國境內。況日本出兵之先。我國政府即已再三抗議。日本如果出兵。則將來發生事端。責任問題。當全由日本負擔。乃日本悍然不顧。竟以發生此次慘案。出兵之侵害我國主權。已爲我國民衆所不能容忍。況又恣意虐殺。以有組織之軍隊。屠戮我國民衆。豈正義人道所能容忍。此日本侵害我國主權之罪一。濟南本非租界。又非條約商埠。豈容日人任意劃定警備區域。不許中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上通過。日人此種舉動。全恃強權。毫無法律上根據。此日人强佔我國領土之罪二。雖在戰爭之時。交戰各國亦惟有以兵戎相見。未聞對於無辜之民衆。施以有

組織之虐殺。此次日人強佔我國領土。虐殺我國民。我同胞之慘死者。不下千餘人。暴虐至於此極。此日人慘殺我國人之罪三。自古文化未啓。猶有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之說。今日國際法發達。復規定外交人員享有特別待遇。雖在戰時。猶須護送出境。不加侵害。今日人放火燒交涉公署。鎗殺我交涉員十餘人。其野蠻程度。併數十年前之初民社會尤不能及。此日人毀棄國際公法之罪四。國家間之衝突。原爲公共利害之衝突。並非私人之仇恨。今日人捕我交涉主任蔡公時。施以挖目割鼻之極刑。慘無人道。亘古未聞。此日人不但毀棄國際公法。亦且絕滅人道。此種暴虐之軍隊。吾人誠羞以同人類同人種視之。此日人慘無人道之罪五。以上所舉。不過罄舉大者。危機迫矣。國事棘矣。望我全國國民羣起抗爭。聲罪致討。幸勿任帝國主義者在我領土內殘民以逞也。

4. 全國學總會通電

全國同胞均鑒。狼子野心之日帝國主義。以我國軍閥爲外臣。視我山東爲禁臠。屢以保護日僑爲名。出兵山東。阻我北伐。此次北伐。我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已鄭重申言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全球共喻。乃我北伐之師甫傳大捷。而日帝國主義不悟前非。復施故技。其立意援助我國軍閥。助長我國內亂。干涉我國內政。爲鬼爲蜮。至再至三。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敵會謹率全國五百萬學生青年。誓死反對。並決行經費絕交。促其醒悟。尚望全國同胞一致主張。共撲奸魄。屏除腥羶。保障革命。臨電無任憤激之至。全國學生總會叩。

5. 蘇省學聯會通電

京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報載五月三日，在濟日兵。竟無理挑釁。肆用大炮機槍。掃殺我徒手軍民死傷至數千之衆。並敢侵入交涉公署。慘殺交涉員蔡公時等十數人。敵會聞訊之下。爲之髮指血騰。我革命軍此次攻克濟南。直搗奉魯軍閥巢穴。而殲除其反革命勢力。將以三民主義之勢力。奪取封建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所治所有所享之北直一帶地方。而歸還之北方痛苦民衆。當此全國即將黨治之時。彼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惜破壞條約。蹂躪公法。爲其所卵翼之奉魯軍閥。作最後之掙扎。以暴行之敵對。慘殺我軍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凡我同胞。一致奮起。同伸義討。廣大宣傳。以公理正義。喚起國際輿論之制裁。組織經濟絕交運動。以制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死命。敵會謹領導江蘇全省學生羣衆。以鎮靜態度。積極精神。團結於國民黨指導之下。誓爲政府後盾。臨電憤激。無任迫切之至。江蘇全省學生聯合會叩歌。

工商界之表示

各界的激昂

1. 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通電

(一)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起抗爭。敵會願率領全國商人。爲政府後盾。臨電不勝憤慨待命之至。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同叩微印。(二)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各總商會。轉各縣商會。各鎮商會均鑒。本總所於本日通電曰。(原電見前不錄)等語。諸公愛國。誰不如我。還懲共體同舟共濟之心。勿存隔岸觀火之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謹此電達。佇候玉音。各省商會總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械泉同叩歌印。

2. 上海總商會對內對外之四電

(一)致外交部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鈞鑒。日兵深入濟南。故意挑釁。對我軍射擊。蔡交涉員慘遭非命。侮辱達於極點。民情激昂。不可遏抑。本會已發表宣言。並通電全國商會。一致奮起。務請鈞部繼續嚴重抗議。並通告各國宣佈日方種種野蠻行動。以期世界輿論制裁。國勢雖弱。民氣猶存。當此國難已至。誓竭全力爲政府後盾。謹此電達。上海總商會叩微。(二)致各埠總商會電。各省各埠總商會鑒。日本出兵山東。深入濟南。故意挑釁。對我

軍射擊。死傷逾千。並侵入交涉公署。將蔡交涉員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一同槍殺。如此重大侮辱。我國民情不一致奮起。國將不國。本會業已發表重要宣言。並電請政府嚴重抗議。一方通告各國。宣佈日本野蠻行動。以期世界輿論制裁。國難已至。惟有竭全力為政府後盾。特此電達。誓共努力。上海總商會即微。(三)對各友邦言。日本政府。蔑視國際法規。破壞兩國條約。擅興師旅。深入魯省。陽託護僑。陰撓義師。我政府以大局為重。百計含容。彼方無隙可乘。唆使其軍隊。四出挑釁。竟不惜揭去其所謂護僑之假面目。列砲通衢。慘殺我軍隊民衆。尙恐此種暴行。不足以激起我民衆之憤怒。復將我國交涉員蔡公時。剝鼻抉眼。槍擊殞命。此種舉動。即在近代兩交戰國。以正式交戰之中。亦絕不容有此慘酷行為。惟未開化之土著部落。蠻觸相爭。或者有此先例。是日軍此種暴行。不特為東亞外交史之污點。實為人類文明史之污點。其本為列強之一。其一舉一動。尤占世界文化史上重要之一頁。各友邦人民決不願見二十世紀歷史中。重演此返於太古原人時代之行為。以為全世界人類之污點。用敢將日本此種暴行。訴諸全世界公論。希冀各友邦人民。為護持人類文明計。有以督責而糾正之。(此宣言已交路透社發表)。(四)對日本民衆通電。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轉日本商業會議所。民政黨。在野各政黨鑒。貴國軍隊藉口護僑。侵入濟南。意存挑釁。於本月三日。列砲通衢。慘殺我軍隊民衆。並將交涉員蔡公時捕去。割耳抉眼。槍擊殞命。外交

各界的激昂

宣吏。即在國際戰爭。亦當保護。此種舉動。無異效法太古原人時代之行爲。非特敵國全國民心憤慨達於極度。並爲貴國文明史上之污點。貴國爲憲政國。人民有鞭策政府之責任。敵國人民所以勉抑憤慨者。深信貴國國民必能一致奮起。速籌方策。洗滌此項污點。否則中日國民。永無諒解接近之機。言盡於此。願聞明教。上海總商會歌。

3.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之通電

十萬火急（銜略）鈞鑒。日本軍閥。抱侵略有野心。施砲艦之政策。出兵山東。慘害我國官民無數。凡我國民。無不憤激。亟盼政府。聯絡全國軍民。戮力同心。完成北伐。一致對外。一面將日帝國主義之暴行。公布世界。以防被彼欺謬。并分派委員。迅赴各國。謀與聯絡。（中略）苟利於國。一致從事。任何犧牲。均所不辭。是否有當。特候令遵。臨電不勝待命之至。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叩麻。

4. 上海市商民協會之公啓

逕啓者。日本出兵山東。竟敢以保護僑商之名。行阻撓義師之實。於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安定魯局之後。橫施攻擊。以非人道的手段。戕殺外交處主任蔡公時。此而可忍。孰不可

恩。凡屬國人。應共聲討。茲將徵會執行委員議決聯合上海綱商會。上海縣商會。上寶兩縣
關北商會。上海各路商界。聯席會。國貨維持會。對於此次日本橫暴事件。為一致之表示。
作共同之努力。在商業上經濟上。予以相當之懲戒。以促日本中內閣之覺悟。而為國民革
命軍強有力之援助。用特函請貴會。推定代表五人。於三日內示知。以便召集聯席會議。討
論完善辦法。事機急迫。同舟共濟。務祈迅賜示復。毋任企盼此致。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謹啓
。五月五日。

5. 上海市商民協會之通電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昨為對日經濟絕交事。發出通電云。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商民
協會均鑒。此次日軍暴行。薄海同憤。各處對日抵貨。亦經自動進行。具見人心未死。國魂
猶在。惟是在空問應求統一之組織。在時間應求持久之辦法。方能一洗以前五分鐘熱度之恥
。而予彼方以經濟上之重大打擊。現在上海各界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業經通過經濟絕交計
劃大綱。切實執行。施行細則。及救國基金簡則。亦復繼續公佈。計畫周詳。規定妥善。所
有各地反日團體。均應一致採用。以厚力量。因念商民協會。為領導商民努力革命之集團。
其責任至為重大。授袂奮起。責無旁貸。用特檢附計畫大綱。施行細則。基金簡則各一份。

送希貴會提出當地反日團體。根據執行。如當地尚未反日團體組織者。並祈迅速籌組。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幸勿蹈以前商業團體因循泄沓之覆轍。喪失商民協會革命之精神。致負先總理改善商民組織之願望。臨電神馳。謹祈鑒納。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叩。梗。

6. 上海八大工會之通電及宣言

八大工會之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報載三四兩日。日本兵士。在濟南向我挑釁。開

槍掃擊武裝同志及同胞。死傷如積。噩耗傳來。曷勝悲憤。夫日本之橫行出兵山東。已屬藐
視公法。乃竟又恣意屠殺。侮辱國體。可謂已極。苟有血氣。豈願再忍。如彼田中軍閥。點
武思想。昏迷不悟。則我甯爲玉碎。不願瓦全。務請我政府應速採取斷然手段。爲自衛之應
付。屬會等願犧牲一切。以作後盾。臨電憤激。不知所云。郵務工會。商務工會。英美烟
廠工會。郵務職工會。商務發行所職工會。南洋烟草職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狀。

八大工會之宣言 日帝國主義者。用毒辣的手段。對付我國。自從五九到現在。已經有
幾次了。我們在過去隱忍的餘痛未定之際。革命勢力進展到黃河流域。傀儡軍閥。將在肅清
的時候。乃又不惜冒世界的大不韙。出兵山東。意圖阻撓我們的義師。以保全他的走狗張作
霖的殘餘勢力。他看到了我們的軍事進展迅速。不能夠得到唇裏幫同掙扎。乃竟在濟南窮兇

極惡的向華方挑撥。甚而開槍掃擊。死傷枕籍。更顯其野蠻民族之本性。將我國的外交長官。挖目割鼻。焚燒我們的外交員官署。侮辱我們的國體。藐視世界公法。已達極點。我們如果再不起來。用自衛的手段去對付。那簡直中國人將沒有噍類。天下再沒有公理。更也沒有人情。我們自從得到這種惡消息之後。錯膽懸足。恨不與之偕亡。我們現有上海電國民政府。請求採取相當應付外。我們贊同聯合了全上海的工人。犧牲其一切。以赴國難。謹此宣言。郵務工會。商務印書工會。南洋煙草職工會。英美烟廠工會。郵務職工會。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

7. 上海報界工會告民衆書

上海報界工會以昨日（九日）為五九國耻紀念日。並濟南日軍慘殺我國軍民事。特組織演講隊六隊。出發西門以及虹橋一帶演講。並發出告民衆書云。全上海的同胞們。工友們。革命的同志們。革命的至月九日。今天又是在目前了。在民國四年時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們的國耻紀念日。今天又是到了。我們全上海的民衆們。工友們。將如何的勇敢與熱烈。來作反帝國主義運動。尤其是反日運動。但是。我們民衆反帝國主義。只是反帝國主義。尤其是反日只管反日。可是各帝國主義者仍舊是只進不退的來壓迫我們。今年的現在。在革命勢力

各界的激昂

一五二

怒濤澎湃中的現在。各帝國主義的壓迫我們。更加的厲害。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拚命的向我國進攻。果然。在北伐軍佔領濟南時。日本帝國主義又用他的老方法。出兵山東。並且他們還用種種暴行。來向我們革命的北伐軍進攻。真是『災傷遍野。慘不忍覩』呢。革命的同胞們。這是如何的恥辱啊。比起十三年前的五九事件來。真要兇惡到十萬倍哩。並且我們很可能看到。現在的全世界各資本帝國主義。爲了要保持他們資本主義的苟延殘喘。都一致的聯合起來向次殖民地民族的革命運動。來維持他們的剝削制度。所以。在這個生死關頭。我們革命的民衆們。應該積極的起來參加革命運動。尤其是反帝國主義運動。要絕不妥協的武裝起來。打倒一切反革命的軍閥與帝國主義。我們應該高呼。打倒國際帝國主義。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與帝國主義勾結的一切軍閥。要求國民政府恢復民衆運動。用全國民衆的力量來打倒一切壓迫階級。擁護國民政府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全中國革命的民衆聯合起來。民衆們武裝起來。中國革命成功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

國際的批評

1. 英人言論

倫敦孟鄧斯特指導報云路透九日倫敦電各報復滿載中國最近時局消息。而皆注重濟南中日軍復相衝突之關係。孟鄧斯特指導報稱。日政府顯將進行交戰政策。此爲密案後茲政府所躊躇不敢爲者。日本如欲占據濟南及山東之大部分至已獲滿意與賠償而後已。則似將永無，撤兵日期。蓋滿意與賠償。確不可獲。如曰可獲。則他人亦可向地震要求謝罪矣。此種占據一。爲害極大。恐與日人尤甚。且將影響中國與列強之邦交云云。

神戶英文紀事報係英人主辦。對於日本在東三省及山東之侵略政策。素持反對態度。當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時。該報首先揭發日人陰謀。爲日當局所忌。此次濟南事件。該報於十八日揭一論文。題曰「關於濟案之真相」力駁日方宣傳之謬。其言冷峭有味。原文較長。譯其要旨如左。曼普斯德指導報素以態度公正著名。此次論濟南事件云。「日本在濟南之所爲。卽吾人（指英國）在上海之所爲」。續爲濟南商埠係中國自願開放者。並無如上海之國際租界之存在。現在華人必自悔其開放。南北兩方必皆覺內戰使日本又得一佔據山東之機會云云。

。大阪每日新聞載此電報。題曰「指導報論中國。謂日本在濟南之情事與英國同」然讀報者多
覺指導報該論之主旨實在指出日英兩方情事之不同也。又每日新聞自己之駐英通信員電告指
導報之評云。「向使無日兵在濟南者。日人生命當可保全」。對於此評無可作優惠日方之看法
。於是每日新聞標題曰「指導報與華人一鼻孔出氣」矣。日本報紙以有人信華方宣傳。而不信
日方宣傳。大為悻悻。此種態度固不自今始。當日本小幡氏為駐北京公使時。彼即樹立一原
則。即日方所說情事皆屬準確。華方所說與日方異者皆為虛偽。然彼雖盡力樹與原則。並未
經全世界之接受。今英國及國聯盟會對於國民政府關於濟案之訴告。雖尚表示游移態度。然
外交形勢未必永久凌駕於證據之上。華方謂日軍屢屢阻止國軍進行。或以他法阻撓。此說極
為有力。不易指為虛偽。日人縱不喜華兵舉動。而曾否採取避免衝突之法。乃一問題。一經衝
突則華兵當然憤激而盡力抵抗。此乃當時心理狀態之必然結果。日人力言華軍所為係預定計
劃。真是無意識之談。華人豈不知此時對日開戰有害無利。而肯為此有計劃的屠殺日人之愚
舉乎。特衝突既起。當然猛烈抵抗。誠是之故。日本出兵至一中國勝軍雲集之內地。實為極
危險之方法。毫無主義。據兩用司令報告。謂衝突起於華兵闖入日人萬歲日報之發賣所而從
事劫掠。此用誠如《勒評論報》之言。「恐係因兩日前日人拘捕華方言傳員。故華兵為此報復
耳。然到底不能因此將責任加諸華方。因軍中既出兵山東。此種衝突斷不能免也」。若夫中

國無線電台之被毀。華公時君及其交署諸員之被殺。真相如何。尤爲疑問。同時國軍以渡黃河。繼續北伐。倘能一舉成功。則日本雖佔山東。亦將如拿中樓閣。華人不妨沈靜堅坐。以待日人之自去。蓋此固已有先例矣。

2. 法人言論

(1) 巴黎報云。日人之於中國革命軍。初則用親善手段。力謀提攜。有資擴大勢力。至革命軍聲勢大振。張作霖勢難保持其他位。日本權利。行將大受影響。乃改其態度。積極威脅革命軍。此種政策。必致中國民衆增加對日敵愾感情。日本之謬誤。可謂大矣。由種種方面觀察。此次濟南案。實有發生重要結果之可能性。

(2) 急進黨報云。日本對山東出兵。陽稱保護僑民。而陰藏極大之野心。各國中對於日本對華行爲。常加特別注意而有疑訝態度者。厥爲美俄兩國云。

(3) 政府機關報云。據遠東方面來電。此次濟南方面日兵之積極行爲。由於南軍之暴軍。但南軍必不先向日本挑釁。此爲吾人所能預料者。且蔣氏對於日本。已明白了解。必不出於挑戰。故設有衝突。南軍當謀和平解決也。

3. 美人言論

國際的批評

密勒氏評論報云。二十三日華盛頓電。美國務卿凱洛格。對於日本覺書。並無正式宣言。惟國務部及其他政府人員。則重申美政府以前之對華政策。美使馬慕瑞。有全權應付華北情形。國務部亦擁護馬使。其致中國兩方面領袖之照會。係受國務部訓令而提出者。美國報界對於時局甚為注意。其評論為美國應堅決反對日本或其他各國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之原則。並謂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三年在華盛頓會議簽定之條約。凡簽字各國。均應遵守。而以一九一二年二月六日美英中法意日荷蘭等國關於對華政策所簽定之九國條約。各國尤應尊重中國之領土完整。各報評論大意。若日本在滿洲之企圖。破壞華府條約。則必將引起國際間之絕大發展云云。

紐約電訊報云。日人之出兵山東。原有可注意的動機。至出兵之後。乃向南軍猛烈攻擊。此後山東形勢。決不能樂觀。但美國似無出面干涉之必要。

紐約晚郵報云。日本在山東方面之特殊利權關係。與英美之於長江方面特殊利害關係無異。但日本之露骨的行為。實出於吾人之外。

密勒評論報十二日社論云。記者草此文時(五月六號)日本政府關於濟南事件之正式報告尚未發表。惟日人東方社五日天津電稱。駐魯日軍司令福田已發表一公報內稱濟南日軍當局國軍紀律尚好。故於二號應蔣總司令之請。當晚將防禦物拆除。翌日二號晨九時三十分突有

華兵數名侵入臨襄（譯音）門內萬歲日報代理人麻總（日人）之店內。開始搶劫。日兵一部趕往制止。華兵即向之開槍。日兵乃還擊。於是中日軍在各處一齊開戰。華兵在日兵區域內盛行劫掠。日兵被殺甚多。由此可見華軍暴行係出於有目的之預定計劃云云。按福田司令此項報告。極耐尋味。據謂華兵闖入萬歲日報經理人之店。從事劫掠。按萬歲日報係滿洲日人方面所發行之一種宣傳刊物。分配於全中國者也。福田為日軍司令。在理其所發表之正式報告應當準確者。則假定此報告準確者。華兵之侵入該日本報紙之代理處。當亦因一號二號日軍拘捕國軍宣傳員。乃始出此報復的舉動。然即使如是。究無論由可將責任歸諸華人。因田中內閣既出兵山東。此種不幸事件。早應料到其斷不能免也。無論田中如何宣佈其出兵之理由。中國人民不分南北。一致視為其目的在阻撓北伐。此項問題。本報亦已屢次論列。不必再贅。要之。中國沿海一帶凡有智識之華人外人。無不視日本之出兵山東。含有兩種目的。一則阻國軍在黃河流域活動。一則逼迫國民黨讓步。與日本解決種種不利於中國之懸案。如日本在魯，兩省之利益。中日商約之重訂。安福系所借之西原借款。民國四年之念一條要求。及最近之南京事件。此外又有中國關稅問題。美英兩國已同意。獨日本反對。又有東三省鐵路問題。最近日人已要挾奉張。訂立協約。所有華方築成之路。已盡歸南滿鐵道完全控制矣。凡此種種問題。日本皆願迫國民政府讓步認可。故其出兵目的。非前者。即此為後者。中國

人民與日本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之間。既有如此之惡感。而日軍佔據濟南。國民軍一到。在理在勢。必發生衝突。此固早可料到者。而日本偏出兵於距離其根據地二百五十哩有奇之一個隱然的敵地。謂非尋釁而何。謂非意在促進與國民軍之衝突而何。否則必田中昧於中國對日之情勢而後可。然而田中豈果昧之哉。日軍在青島之根據地。與濟南相距二百五十哩。其間捷速的交通。僅賴中國所有之膠濟路。而膠濟路適當北伐戰爭之衝雖至愚者亦知其不能保持開通。試觀中國其他鐵路。一經戰事。輒被拆毀。即英國握有鍾大利權之滬杭路亦不能免。膠濟路固日本有重大利益關係。然在軍事上苟有拆斷之必要或利便者。安能阻華軍之不拆毀乎。記者近曾與在滬美英兩國陸海軍司令討論此事。僉謂凡聰明之軍事長官決不駐其軍隊於距離根據地甚遠而又不能維持交通線之地。此乃士官學生初等教科堂中之教訓。故田中之出兵濟南。斷然意在搗亂。今已如願以償矣。試觀日本報紙及日本各黨中之自由分子之論調。莫不請田中此舉無異弄火。火之危險。彼固知之也。日本初次出兵山東。北伐因而停頓。然此次則形勢不同。國民軍內部已團結一致。而對日本之敵愾。則益形深切。中國理直氣壯。最後勝利。恐挑釁者亦無把握。日本政治暗潮。正極激熱。田中出兵之真因。或亦在於移轉國內之目光以對外。藉以保其內閣地位。要之。不論如何看法。出兵之舉。實為大錯。就日本國庫而言。所得將不償所失。若欲壓抑中國或日本之解放及自由。則更屬徒然。無論簽字於華

會條約之各國將不容許。而日本舉國永佔山東者。中國人民之團結將更鞏固。而團結鞏固之中國。其力量正不亞於一強硬可畏之軍隊也。中國縱不能立刻驅逐日本退出山東。而博得他國精神上之援助。到底必能使日本渡敵而不得不走。總之。濟南事件。結果如何。未可逆睹。中日間或將正式開戰。亦未可料。中日而果開戰。則戰禍必擴大。蘇俄因滿蒙利益關係。未必坐視日本之侵略中國北方。英國亦未必肯使日本在中國獨霸至美國以開放門戶主義及華府條約之關係。尤難袖手旁觀。要之。田中此與實爲擾害東亞和平之大搗亂。日本報紙謂田中欲藉對華糾紛以保其自身及黨之地位。竊恐結果將適得其反。不但田中地位不保。是日本軍閥帝國主義之全部盡將於一種大破壞的革命中而崩潰也。

德人言論

外交報云。此次日軍在濟南與中國革命軍衝突案。非僅爲一國之間問題。於國際上實有重大意義。而國際聯盟之主要任務。即在於管理此種案件。國際聯盟成立以來。表現其力量以盡其使命之機會。正在此時。際此好機會。國際聯盟如不能充分活動。是失其保障和平之地位矣。

民主黨報云。日本出兵山東。原係違反華府條約之行爲。今在濟南已開戰禍之端。今後

戰爭之罪惡。亦必在於日本。日本之領土野心。固為全世界所知。其對滿蒙方面之野心。尙未充分滿足。自無再進而佔有山東之力。故此次佔領山東之動機。在於何處。無從斷定。滿洲方面如果充足其野心之後。則必再向中部及南部前進。而今日尙非其時。然佔領山東。必不免引起美國之懷疑。日本勢將用外交手段解決之也。

政府黨報云。日本對於青島及濟南。早有預定計劃。此次出兵。即為其實現該計畫之第一步。英美兩國對此未必垂手旁觀。今若一任日人所為。則列強對華政策上將發生極大破綻。而日本之勢力即可壓倒列強也。要之。此次中日兩國軍隊之衝突。於國際上必發生一大波瀾。同時中國國民對外反抗運動必更加猛烈。

柏林日報云。南京政府將濟案訴諸國際聯盟。殆為和平解決濟案之一道。本報不信聯盟將因南京政府非聯盟會員而不理其訴。而東京方面亦以勿囂張太甚為上策。

地方廣告報云。日本之佔領山東。就國際公法觀之。甚為無道。望世界勿坐視日本乘中國時局不安侵佔其軍事的經濟的要地。而袖手不問。

日人言論

旅華日本民政黨領袖向首都要人表示。謂此次出兵山東。純屬田中主張。中國雖一再抗

議。而田中決置之不理。我等已深悉其用心。中政府令民衆力持鎮靜。以免中彼狡計。固屬
慎重之遠。聞彼則一面由日本報紙虛張其詞。一面續派軍隊。斷不稍有顧慮。惟日本民衆素
反對田中計劃。且與中國民衆表同情。決不願作無謂犧牲。現擬聯絡各黨。誓倒田中。與中
國實行攜手親善。

大阪朝日新聞社論云。濟案遠較五卅案爲重大。如說北伐軍所帶對外昂奮之潮流爲五卅
案之餘波。則濟案之反響。實屬重大。恐中國民衆懲於前事。此次反響或不出於表面。如斯
則留於將來之危險。較爆發於一時者。更爲嚴重。此慘劇之根本原因。要在田中內閣不知最
妥最宜之僑民保護策。須求諸中日兩國人心之完全一致。所謂兩國人心之完全一致者。無他觀
於前年以來。在華德僑完全不受損失。可知其故矣。即不然。此次日人亦應退出濟南。暫避
青島。以待北伐風雨之過去。如此則費用一層。亦較出兵一萬。何時撤兵尚不可知。須投然
莫大之費用者爲適勝。田中內閣之強橫外交。一施於滿洲而遺誤。今又於山東完全失敗矣。
參 東京報紙新聞社論云。聞我當局對長江方面之僑民。取集中滬漢專以軍艦保護之方針。
此與我等主張相合。若斯則一切就地保護主義打破。倘在山東亦取此方針或不至發生濟案。
在魯各地日僑。務須集中青島。而後謀其安全。我等對於出兵山東。最初即表示反對。事既
至此。惟有努力使其轉趨良好。因此事不能僅依武力解決。尤須由各方講求應付方法。如憎

惡南軍。而表好意於北軍。援助北軍進出。則必反使禍害擴大。故對中國內政務須取不干涉方針。明令護僑之範圍。以防局勢之擴大。

同上文一論文云。田中內閣至少須痛感下述重大之責任。(一)與論反對出無而敢於斷行(二)不留意於北伐軍之_{份子}。(三)應捨就地保護方針等。取臨機應變之處置。而不爲之。(四)對於派遣軍不使充分理解其目的。適使抱各派於交戰國之思惟等。田中內閣以爲非出兵不能保護僑民。悍然排內外之反對而出兵。結果適得其反。其責任實屬重大。有此無遠見之當局存在雖努力於中日兩國之理解與接近。結局亦惟有絕於徒勞。而愈導對華地位危險。我等不得不課田中內閣之責任。

大阪朝日載「六灘子」論文在認軍隊爲確保商權之唯一手段之世界。商權之發展。適因此而屢被阻斷。非常的手段。僅可於其最小限度許之。尤其對於一時之事。如起過必要之手段。最須慎審。僕信華方對於經濟絕交之反省。決不因兵隊之人數而定。於此甚望當局出於迅速且無誤之措置也。

本報的言論

日本暴行與我國外交

日兵此次在濟南的暴行。其野蠻殘酷。殆已絕非二十世紀人類之所忍爲三十年前。我國
舉匪爲亂。殺害幾個外國人。就引起八國聯軍之禍。結果割地賠款，無所不至。當時日本就是
八國之一。因爲犧牲了一個使館裏的書記。就大放厥詞。若似乎了不得的樣子。那裏知道
三十年後。像這種更加野蠻。更加慘無人道的事。反又出於號稱文明的日本人呢。

日本此次出兵山東。其表面上的理由。不說爲的是保護他的僑民嗎。到了現在。他的假
面具揭穿了罷。真面目畢露了罷。我軍攻入濟南的時候。對於他們的僑民既沒有損害。他們
無懈可擊。其阻撓北伐破壞革命軍的陰謀無從達到。所以就硬向我們挑釁。這實在就是他出
兵的原意。到現在才揭穿罷了。

我們山東交涉員蔡公時。是我們國民政府的外交官。其地位是代表中華民國。何等莊嚴
。外交官之住在外國。在一般的文明國家間。尚且有治外法權的保障。不得任意侵入。何況
我們住在本國的外交官。並且住在外交公署裏。而可以任外國兵任意侵入。並且以最殘酷的

方法。把我們外交官慘殺了呢。並且依日本人所說的理由。是說我軍對彼有暴行。讓一萬步。認為不為無因。則日兵亦僅可向我軍隊表示。依照國際慣例。雖在交戰國家。外交官且不能加以傷害。何況中日間的國交還是未經斷絕的呢。但從這一點上說。中國實有十二萬分的理由。向日本宣戰。

中日間形勢如此之惡化。其責固已非常明顯。最根本的說。日本首先就不應該調兵到山東。而引起中日間兵鋒的接近。我們在北伐期間。對於外僑的保護。早已有成績給外人看。而日人偏偏以保護日僑為理由而出兵。其真面目固已可以窺見。而其有計畫的向我挑釁。在他那越出租界的挑戰和侵入我國交涉署殺害我國交涉員。兩日之間。慘殺我們中國一千餘人。而日人和日兵。則僅有極少數的受傷。則我國之態度仍在極力鎮靜中。已可想而知。而開釁的責任。應全在於日人。豈不非常明顯嗎。而日本人則反誣我為有組織有計畫的挑釁。據日本東京朝日新聞所舉的證明。說是我軍在各地拆毀膠濟鐵路。割斷日本之軍用之電線。及事前希望日軍之縮小警察備區域。日兵方面信賴南軍之規律。實行其要求。南軍遂得乘此機會發生事端。且不說他這所指的這並非事實。即使拆毀膠濟鐵路和割斷日本之軍用電線是事實。則膠濟路是我中國所有。我為戰略上之便利。本可以自由拆毀。至日本之軍用電線。則顧名思義。在我中國領土上。即根本不能允彼日本人安設軍用電線。其被割斷。也是理所應

該。至若事前希望日軍縮小警備區域云云。則我國果然要和日本挑釁。又豈在他那警備區域之縮小與擴大呢。其飾詞更可以想見了。觀於日人所舉以證明釁由我開之理由。其不待攻而自破如此。則日本應負開釁的責任。豈不明甚。

時至如此。中國已握有最充分之理由向日本宣戰。而日本更早具有向中國挑釁之決心。則中日間終必出於一戰也未可知。不過愛好和平。是我們中國人的天性。而我國民黨所賦與我國人的精神。也是以和平為世界人類的目的。不過同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却也還是要極力反抗。所以當這中日形勢已經十分緊張的情況之下。我們外交上。應該採以下的兩個步驟：

第一。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將駐在中國各地之日軍撤回。對於日兵慘殺蔡糸涉員及濟南兵民。由日政府向我政府道歉。並從優賠償各種損失。此一步如辦不到。則繼以第二步。

第二。移北伐之師。以全力對日作戰。

此兩個步驟。在現在這緊張的形勢下。是必須採用的。第一步。當日本出兵之初。我們固已宣言為嚴重之反對。不過當時他的假面具未揭穿。還希望他好來好去。現在他的真面目已經暴露了。我們自然萬不能再容忍。所以必得要他把兵全數撤回去才行。至于侵入我交涉署。殺我交涉員。並且出之于彼日兵之手。則此種侮辱我國家譏視我政府的行為。應當由日

本政府負責任。所以非得要日政府向我政府道歉不可。第一步如果日本不承認此第一步的辦法。則其此次之暴行。更可以切實證明爲其政府前定之有系統的計畫。我雖不向彼宣戰。彼於我軍行將統一中國的時候。他也一定要和我宣戰。戰事終於不可避免。並且我們之所以要北伐。原是要打倒軍閥抵抗帝國主義。此次日本對我的舉動。我們如果能忍受。則我們之所以要北伐的意義。就完全喪失了。與其讓國民黨統一了中國。還是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不敢絲毫的反抗。則又何異於僞政府時代呢。所以在此種忍無可忍的時候。惟有移北伐之師。全力對日。或者還可以死處求生。

此次中日間之局勢。已超過於普通外交事件之上。而溯其淵源。則我國最近幾月以來。外交當局的軟弱無能。實爲厲階。在此超過於普通外交事件的緊急形勢發生的時候。更可以斷言其再無應付的能力了。原來說起外交。就本不是應付的事。我國百年以來外交的失敗。正是因爲只有應付的外交而無積極的外交。一切的外交事件。都是人家找上門來。然後應付一下。我國民黨之所異於已往的僞政府者。正爲的是要運用一點外交策略。結納幾國外交後援。認定幾個外交上的目標。在國際上辦別出敵國與國的分別。然後才能站得穩國際上的地位。國民黨偏居廣東十幾年。一秉此種外交政策。從未聞作出甚麼丟臉的事。北伐以後。領土日漸擴張。勢力日漸充實。外交上的運用。更加順利。漢口九江英租界的收回。以及去年

三月間英兵在上海的形勢嚴重。我們國民黨的外交政策。都是以應付而有餘。只到了最近的外交當局上台。偏偏認定了侵略中國最急的日本做好人。而以親日政策相標榜。所以幾個月以來對日的幾件事。如大明輪案。廈門日警擅捕中國學生案。日兵慘殺車夫案。都十分鎮靜。忍人所不能忍。吾人固早已見其捉襟見肘。應付無方。而阿之者偏說他有一貫的策略。到了此時。若說是對外交果有把握。則至少我們外交部長自身也不致再受虛驚。現在連外交部長自身都險些兒受了挖鼻割耳之慘。親日政策的結果如此。至少我們部長自己。也應該灰心了罷。事體鬧到如此之大。連外交部長都幾於不免。而看我們部長向國府的報告。和對日的抗議。依然是何等的沉靜。心平氣和不動聲顏。這自然也有關於他個人的修養。然而未免與我們國民黨的精神不合。我們國民黨爲求生存而革命。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反抗帝國主義。所以在外交上只有積極的活動。而無保守的應付。自然。我們現在的外交當局。原沒有受過國民黨的訓練。自然不能責之以國民黨的精神。若說起現在這外交部長的措置。假使在北政府之下。比之於民國六七年的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至少可以加以親日派賣國賊的頭銜了。只不過現在大家同在革命旗幟之下。有所未便罷了。然而成績具在。終是不能瞞人的。

我們國民革命既是以打倒帝國主義相標榜。自然免不了帝國主義者的嫉刻。日本與中國關係最深。其侵略中國自然最急。日兵之盤據山東。固早已是日本一貫的計畫。也早在吾人意

料之中。如何避免。全在於外交上如何運用。以相牽制。所以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的途上。外交實占很重要的地位。以久受國民黨訓練的國民黨員中。求此項人才尚不可多得。則現在外交當局其不能勝任。固已早爲吾人之所斷言。氣味不同。能力所限。吾人固不能勉強。而當此對日形勢十分嚴重之時。則對日處置。有不能不取斷然的態度的。則必非優柔沉靜之所能奏效。吾人近月以來。旣屢感親日政策的外交之使人忍無可忍。到現在日人的暴行更加不可思議。則吾人乃不得不提出其主張以祈政府之採行。同時亦希望外交當局自諒其能力而爲斷然之自決也。

對日本之緊急處置

濟南中日衝突之事件發生。由種種方面之證明。可斷言其爲日本有計劃的向我挑釁殆已無疑義。彼旣有意而來。則絕非可以我之隱忍承受而能了事。其理由也極明顯。自開鑿截至現在止。除已殺死我軍民千餘人之外。並仍然在繼續派兵入魯之中。同時該國使領之所表示的。莫不出以極嚴厲的態度。甚至於以最後通牒的形式。強迫我軍退出該國兵防禦線之二十里。其蠻橫有如此者。而我國雖本立於理直氣壯的立腳處。惱於日本的威風。消心的理卻一句也說不出。雖然也迫於形勢不得不提出一個所謂嚴重抗議。而一點辦法沒有。終是無以

解脫目下的緊急形勢。日兵仍然在繼續肆虐之中。則每且又得以幾百人命爲犧牲。即使以後交涉上能得着勝利。然而無以濟目前。終於是沒有用的。所以在此時機緊急的時候。至少要有一種緊急處置的方法。

此次之變。既是日本蓄意向我們挑釁。所以猛烈的向我們進攻。既將我們的兵士繳械屠殺。而更擾及我們的外交官署。殺死我們外交官員。釀出這樣大的外交事變。其根本原因。仍不外乎日本不應該出兵到山東來。我們既認定日本之出兵山東爲不當。則其爲此次事變發生之直接原因殆無疑。爲懲治此次事變發生的錯誤。以及禦防以後再不能有相同的事件發生。則我們應該採用以下的三個緊急處置：

- 一。派兵直入商埠。接收日兵所謂之防禦區。
- 二。通告日本。限二十四小時內。將日本駐在中國的軍隊撤回。此層如辦不到。則應該：
- 三。將駐濟南日兵全數包圍繳械。所有俘虜。一律驅逐出國。

以上的三步辦法。從過去的國民黨主張上以及事實上。都已很可以看出来這種精神的表現。去年漢口英兵逞兇殺人。我們就可以藉爲理由。而直接派兵占領租界。終至收回。五卅慘案發生於上海。當時的上海。在軍閥之下。我們國民黨沒有直接支配的權力。然而我們國民黨

所提出的主張。則極堅決的主張兵派入住租界。以根本肅清他們的根據地。這些事在黨史上斑斑可考。設使此次對日外交。仍一秉於國民黨之對外政策。則上列三步辦法。至少是不可少的主張。而斷然行之。則亦必可以得到相當的效果。

此次我軍與日兵衝突。本出於吾人思想之外。吾人對外之始終主張和平。固未嘗稍變。卽以日人旣已對我如此。憤激之下。當然無復和平之可言。然而政府方面。既不能忘情於和平。而將真象公布於全世界。以祈公論之裁判。卽在我民衆方面。亦並無因此而引起東亞戰爭之初心。不過所謂和平處理。所謂國際公判。則至少亦須立於和平等形勢之下。不然。則彼方以爲我懦弱可欺。其兇焰或且更不可抑。此則卽欲終以和平解決者。上列之三步之辦法。亦有必須辦到之必要。觀於我政府之對日本。卽不敢作色而言。而徒祈其他各國之援助。則各國亦必不願作此惡人開釁於日本也。然則其所望於各國之公判者。豈亦非止於空想而何。

總之事已至此。日人之兇焰方張。對華取斷然宣戰之主張已爲彼朝野之一致諭調。其實曲直本自明瞭。而我之理直者。反爲之憚服不敢發言。卽此已輸彼一着。然而爲時非晚。日人果仍繼續其狂悖不悟者。則吾人除切實一致準備向彼作戰外。而上列三項緊急的處置。蓋尤其不可緩者也。

中日交涉不應訴於國際聯盟

提起國際聯盟這個名詞。我們就可以得以下的幾種概念：

一 國際聯盟是帝國主義國家的組合。

二 國際聯盟是強國的護符。

三 國際聯盟是弱小國家弱小民族的刀俎。

這不是我們對於國際聯盟有甚麼成見。這個國際聯盟自成立以來的事實告訴我們的。我們知道。國際聯盟是歐戰的產物。歐戰的結果。造成了英法美意日五大強權。五大強權為維持其戰時的強權地位於久遠。所以才在巴黎和會上造出這個副產物。我們但看聯盟的組織裏。五國所自據的地位。就可以切實證明。所謂根據威爾遜十四條和平意見云云。既早已不攻自破。即聯盟條約本身所規定。幾年以來。我們所可以看出的。也沒有一點可以表現出條約的精神。所以聯盟裏的幾件重要使命。如裁減軍備。保全領土等項。不但不能照辦。只怕是擴張軍備。與侵略弱小國家。反更加猛烈呢。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般弱小民族弱小國家對國際聯盟的迷夢既已驚醒。所以頌揚盼望。也就不再如前幾年的熱烈。不特弱小國家弱小民族如此。即在五大強國的自身。因為他們所擺布的陣勢。既已為衆人所識破。其威信亦頓減。

而結果只擁有聯盟的軀殼。因之聯盟云云。除了給予人們以上面三種不好的印象以外。早已非復初成立時之莊嚴了。

我國在歐戰時。既莫明其妙的加入協約國。到後來協約國戰勝。則自然也就取得加入國際聯盟的資格其實中國參戰其動機既莫明其妙所以勝亦不知其所以敗亦不知其所以敗。雖然加入了國際聯盟。而列於小國之林。並不為五大強國所重視。除了每年負擔了一筆鉅款充聯盟的經費外。並未享受到絲毫權利。而同時不掙氣的軍閥政府。既不能利用地位。以與列強析衝。更一年一年的欠款不付。以致於理事落選。而逐漸墮落其在聯盟裏的地位。到了近年。就連軍閥政府。都已經感覺到國際聯盟之毫無興趣。而屢有退出聯盟之擬議。至於我國民黨。則立於國民革命的立場。國際協調下的侵略。是國民黨誓死所反對的。所以對於這帝國主義組合的國際聯盟。不但不主張中國之加入。自始即不承認其有處分關於中國之一切事件的權力。雖然在巴黎和會上。廣東亦曾派有代表出席。然而是單從中國利益方面着想的。出於一時權宜。而非對於國際聯盟之有何表示。至於聯盟方面。由於五大強國主宰着。我們中國尤其尚未統一中國的國民政府。那裏看在幾個強國的眼裏。這就是我國和國際聯盟的關係。

此次日本在濟南的暴行。在我們國民黨的立場上。應該取甚麼步驟來應付。本報已屢有所論。而現在政府偏欲此事訴之於國際聯盟。這是我們認為極不應當的。大凡做一件事。我們

總要顧到利弊兩方面。有利無弊。我們自然是行之無疑。利多而弊少。我們也還不妨做去。利少弊多。則我們已認爲不可。至若有弊無利。則應當認爲必不可爲了。此次當局要把日本暴行訴於聯盟會。就正是有弊無利。國際聯盟的性質。我們前面既已說得如彼。則日本既在聯盟裏占重要的地位。而聯盟又是專爲帝國主義作護符並且宰割弱小民族而設的。在中日間現在形勢之下。中國早已惱於日本之淫威。不能先發制人。已經表示屈服。爲帝國主義做護符的國際聯盟。萬無挺身出而爲我中國張目之理。國際聯盟既不能出面爲我中國張目。則我之所希求於聯盟者。終不能達其目的。這是從積極方面說。以此事訴之國際聯盟。毫無利益可得。而反而所得到惡果。則更有不可勝言者矣。以日本暴行訴於國際聯盟。正面既沒有利益可得。而反面所蒙的損失。至少有下面的幾種。

一、日本此次對山東。是有計畫的侵略。我們在這幾天以來他們的舉動上。可以看得出來的。而他們繼續的調兵遣將。並且追用對華的兵費。更可以看出他們對我之侵略。方在猛進而未已。所以我們不說應付則已。若說應付。則事不宜遲。在這種緊張形勢之下。蓋非斷然的舉動。不足以轉移形勢。現在不求急切。而遠訴之於國際聯盟。遠水不救近火。目下無以制止日人的暴虐。

二、國際聯盟的性質。既已顯示其爲帝國主義的組合。則在國民革命立場上的民黨。實

與之不兩立。以標出打倒帝國主義爲政策的國民黨。剛剛與帝國主義交鋒。便又轉而向帝國主義的總組合乞憐。不啻自己拋棄其革命的立場。

三・中國與國際聯盟的關係。是由北方軍閥政府得來。軍閥政府本以以得周旋於各帝國主義者均勢之下以求生存爲能事。得以加入協約國參加歐戰。在軍閥已認爲莫大之光榮。列於國際聯盟，在軍閥更自以爲無上榮幸。此種觀念。自始即未發生於我國民黨的腦海中。我國民黨從立場上之足以自豪於軍閥政府者正以此。各強國之所以嫉視我國民黨者亦以此。現在自棄其立場。而蹈軍閥外交之故轍。殊足以失民衆之信仰。

四・拋棄革命的立場。而向帝國主義乞憐。一回復於舊日外交故轍。大足以啓妥協勢力之蔓延。而阻革命的勇氣。同時我們國民黨處於反動勢力環伺之中。最好要使我們的措施無懈可擊。如果要照現在這樣的作去。無以表現國民黨特殊的精神。恐將予反動者以反宣傳之機會。

五・在此時機緊迫之下。我們有所動作。最要的就是要使他能立刻發生効力。以此事訴於國際聯盟。吾人固可以斷言其無効。以新興的國民政府。當此外交緊張的局面之下。爲此種外交上鄭重的表示。而絲毫得不到效果。大有礙於國民政府的尊嚴。隨便寫來。便已有此五種必不可免的損失。冒這樣大的損失。而一點効果不可得。所以

我們承爲訴之於國際聯盟爲不應該。同時希望我們革命的中央。在革命的立場上。想出應付日，的辦法。

日本一再挑釁我國除應戰以外無別策

日本有計畫的向我挑釁。已可由種種事實而證明。我國如何應付。固已爲朝野一致討論之間問題。本報主張訴諸武力。已屢有所論列。而政府方面。除主張乞援於國際聯盟外。其他尚毫無所宣示也。幾日以來。政府既遲遲無所表示。而前方之總司令及外交官。更一一遵守日人之所指揮者。奉行惟謹。我國民黨革命精神旣掃地無餘。遂使日人盡窺我革命軍之弱點。而愈逼愈緊。到了現在。除了任意向我國侮辱。如要求我向彼謝罪之外。又進一步向濟南作第二次的攻擊了。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爲此再將對日主戰之理由。向我讀者言之。

從日本方面說。日本此次在濟南之橫行。固由種種事實上。可以證明其爲向我軍挑釁。然而若謂其卽有向我國作戰之決心。則未可必。我們自日本最近的政局上。知道日本的田中內閣。方在岌岌不可終日的狀態之下。此次所以毅然決然向我們開釁其用意在於轉移其國內觀衆的目標。以苟延他內閣的生命於旦夕。這是很明顯的。若說他就有向我作戰的決心。則我們從他政爭的劇烈。除了最近因爲他們觀衆的目標已經轉移到外交上。才以二百四十票對

二百二十二票否決內閣不信任案之表決外。其毫無對華作戰的準備。亦非常明顯。再從這幾次接二連三的在濟南挑釁。據他們的宣傳機關所說。其曲似乎是全然在我。而彼竟不據以為向我正式宣戰之理由。僅以他們老祖先倭寇的行為。向我們騷擾。也可以看出他沒有向我們宣戰的勇氣。從以上幾點。我們既可以看出日本並非真正要向我宣戰。而其所以不敢逼向我們宣戰的原因。難道說日本並沒有侵略我國的決心嗎。自然決不是。那難道說日本的海陸軍戰鬥力。不足與我國為敵嗎。也不是。日本人在歐美民族對有色人種極端歧視之下。惟中國為彼侵略最適當之目標。幾十年來。既經營不遺餘力。尤以歐戰以後。更加突進雄飛。早已有取中國為已有之決心。所以侵略上自然是增無已。至若日本的海陸軍。因為他工業的發展。器械隨之而精良。自不失為有戰鬥力的軍隊。在此兩種條件之下。而我們依然可以斷定其沒有向我們宣戰之決心者。則其原因完全在於日本的經濟上。日本是區區的一個島國。自近年工業發達的結果。其煤鐵食物以及一切日用必需品。皆大部份仰給於我國。所以日本之侵略我國。只適用和平緩進的方法。而武力的奪取。則以我國人口之多。幅員之大。至少尚有若干之抵抗力。雖最短抵抗期間的中日間關係之斷絕。亦足以造成日本經濟上絕大的恐慌。日本的前內閣。就是以經濟的恐慌而坍台。即現在的田中。經濟也是他目前最緊急的問題。所以他對中國。在國交不斷絕的狀態中。而以暴力的威迫我則可。至若正式和中國宣戰。則僅

一個經濟問題。已經足以致他的死命了。再說到日本的外交上。除了和俄國在南滿問題上。已經略表示互相諒解外。則對英對美。都是在互相疑惑之中。外交上又沒有切實的後援。則其不敢輕於向我正式宣戰。更可以斷言矣。

其次說到我國方面。對日本此次在濟南之暴行。認其爲妨害我國民革命軍的進展。阻礙我革命成功。毫無疑義。其爲帝國主義陰助軍閥。以求維持其在華特殊的地位。自然也是毫無疑義。現在我們國民政府。既站在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的指導之下。而一般民衆。也是受了三民主義的訓練。對於此次日本的行爲。站在革命的立場上說話。既然鎮天價的喊打倒帝國主義。現在打倒帝國主義真來了。則自然除了實行其打倒以外。沒有別的話說。並且從事實方面說。國民革命軍北伐。是肅清本國的軍閥。絕不與日本相干。日本强行出兵山東。既無條約上的根據。復無任何項的理由。單從這一點上說。則因日本出兵侵入我山東而發生的任何事變。都應該由日本負責。何況日本旣無理出兵。面又有慘無人道的把我國的交涉員以及一千餘的士兵民衆屠殺的一回事呢。則日本實負有兩重的責任。我國受此奇恥大辱獨立國家尊嚴完全喪失。雖然還掛着一個國家的名義。而實際上實已經等於亡國了。此恥不雪。將無以爲國民。無以爲國家。語云。甯爲玉碎。勿爲瓦全。所以根據這兩點。我們向日本宣戰。既名正言順。更屬迫不得已。再說到實力上。從表面上看來。中國似乎不是日本的敵

手。然而切實的說。則我國民衆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固早已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決心。所以自日本出兵以至發生事變以來。民氣異常的激昂。正可利用。至若久經戰陣的革命軍。以之殲滅倭寇。其敵愾尤其是百倍奮發。雖徒手肉搏還怕那區區的幾個島民。當日日俄之戰。俄國的，陸軍浩浩蕩蕩。比之於當日的日本。其氣焰遠出於現在日本對我之上。然而日本一舉獲勝。其國際的地位驟增。而躍入世界一等國之林。現在我國之於日本。至多亦不過當日日本之於俄國而已。則又何以能斷其不能一舉獲勝呢。況且現在的國際關係。已遠非當日之簡單。日本人甘冒大不韙。以破壞東亞的和平。其影響必不僅及於中日兩國間。凡與中日兩國有關係之各國。亦必分別向背。而加入此旋渦。如此推移。則前途殆有不堪設想者。我爲保持我獨立國家之尊嚴而奮鬥。自可引起各國主持正義者之同情。而日本人冒不韙以圖私欲。勢亦必將爲各國所公棄。此則不待於我向各國之乞援。而各國必將自動的出面主張者。在此種國際形勢之下。我雖蒙至鉅的犧牲。亦適足以造成我民族運動上至光榮的歷史。而可以獲得最後之勝利。此則又從實力的衡量上以及現代國際的關係上。不得不屬於一戰者也。反之。說甚麼忍辱負重，只不過是懦弱的飾詞。眼看帝國主義者侵略到大門以內來。則將來容或把軍閥打倒。而帝國主義兇焰。較未革命前爲更高。則革命的意義完全喪失。而離亡國的路更近。此則又從反面說起。也不得出於一戰的了。

我們之主張對日宣戰。並非表示我們的好戰。我們依然是本着總理的精神主張和平的。但是爲求永久的和平。則小戰原不得避免。並且要求對日和平。則尤非從主戰不可得。日本現在已經無日不在向我們挑戰。我們不應戰是表示我們的懦弱。日本不敢公然向我宣戰。是暴露日本沒有向我作戰的決心和準備。我們立刻向日本宣戰。是表示我們爲維護我獨立國家的尊嚴和求永久的和平。對日本有抱絕大犧牲的決心。即使戰事因國際間複雜的關係。並不能正式實現。則對日宣戰。也是在壓迫的地位的中國對日本絕不可少的表示。我們民衆爲爭主權已經有對日犧牲的決心了。我們革命的政府。你們所頒布的口號。打倒帝國主義。此其時矣。帝國主義闖進門來。再不乘時打倒。更待何時。我們民衆誓死爲政府作後盾。趕快立起來向日本宣戰罷。

對日應該努力的三件事

佳月

日本在山東的暴行。截至今日。尙未停止。而其所提出的種種條件。尤可以想見他蔑視我獨立國家的尊嚴。稍有血性。甯能再忍。本報對此。已一再有具體的主張提出。茲再將最緊急而應努力的三件事。爲我國人告。

第一日本暴行真象之宣傳：日本在濟南肆虐。於今已經八日。而我們所得到的報告。除

了日本的宣傳機關肆口爲不忠實的宣傳外。只是殘缺不完的消息。而尤其以最近一兩日間。日本既已公然向我們開始攻擊。我們還是只能得到有利於日本的報告。這固然是我們新聞界的不健全。不能以至敏捷的消息。達於國人。而我國當局方面。也不思以國人所注視的真象。早報告於國民。這自然也可以見出我們當局的昏庸。我們反觀日本的宣傳工作。明明的我們交涉員被他們慘殺。他偏說他無恙健在。而日本死傷了幾個人。則竟一一考證其姓氏年齡。死後情狀。甚至以照像刊布。而藉以宣傳。其實比之於慘殺我蔡交涉員。並割其耳鼻。已相差遠甚。至若不可以數計士兵民衆。死於日本人鎗鎗之下者。已百倍於日本。不但冤抑不伸。姓名亦均淹沒。甚至於日本人還要加以自取死亡的批語。則宣傳的力量。已可以相較而見。誠然如日本人那種造謠的宣傳。不顧道德。爲吾人所不取。而真象的披露。使日人暴虐的情形。公布於世人之前。至少是不可少的。現在救濟的辦法。一則由全國的報界。公同努力。組織一個統一通信的機關。隨時把日人暴虐的情形。報告的各地。尤其要注重於證據的搜集。以爲將來交涉的根據。一則由戰地政委會。就地隨時把和日本交戰的情形。以及日本野蠻的行爲。以緊急電報供給於新聞界。以便宣傳。以戰地政委會的職權說。是他們應負的責任。他們也義不容辭的。如此做來。真象既明。是非自見。既可以免去日本片面宣傳的蒙蔽。我們終於可以得到公理正義的同情。

第二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此條說來似乎已是老生常談。然而從已往的經驗看來。其效果終於是不可抹殺的。歐戰發生以後的日本。對華貿易。在其本國輸出。固已久居第一位。而在中國輸入上。北部諸港。已取英人之第一位而代之。即在南部。亦駿駿有超過英人之趨勢。此固可見其對華貿易之繁榮。然而同時亦可見其與我國經濟關係之密切。其工業品既視我國為惟一之尾閭。其食物及原料。尤多仰給於我國。則我國與日本之經濟關係。其不能須臾斷絕。固已明甚。是以自五四以來。我國每做一次大規模的排斥日貨。日本即起一次相應的經濟恐慌。其效驗固至速也。此次日本既已一再向我挑釁。凌辱我們既無所不至。對日經濟絕交。以促其經濟上的恐慌。自然是少不了的手段。現在我們可以分三點進行。第一我們禁絕日本貨物入口。商家不向日本定貨。船到碼頭我國工人不為搬運。小商人不為銷售。第二在華的日本工場全體罷工。日本近年的工業外遷政策。已使日本工場遍於中國。一旦罷工。影響至鉅。第三斷絕對日的一切供給。可以使日人發生食物的恐慌和原料的缺乏。則其國內的秩序必大亂。這三點我們切實去做。必可以發生很快的效果。

第三積極準備對日作戰：此次日人迭次挑戰。公然取進攻態度。彼既欲訴諸武力。則必非隱忍所可了事。吾人而欲回復和平。則尤非早日敵以武力不可。是以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國萬不宜再示軟弱。不然。則彼必欲將我軍解除武裝者。我國家的體面尙何在。所以積極備

戰。是必不可少的了。並且也是必可避免的了。此項理由。已詳昨日本報。不再贅述。

目下對日方針。我政府似仍未決。從我們國民黨革命的立場上說。萬無忍辱避讓之理。即使不能與日本正式相見於疆場之上。至少也要使在華的日兵受一點創懲。也才有和日本和平解決的資格。上面所舉的三件事。不但是和日本宣戰時。應當努力實行。就是將來和平解決。也是取得和平解決資格的必要準備。詳細辦法。自然各有專門家加以確切的計畫。本報僅提其綱領。尙祈我國人注意及之。

國難臨頭時新聞界應負之責任

佳月

濟南慘案發生。我國始終避讓。而日兵則繼續進迫不已。截至今日。則不但占領了濟南。並且北渡黃河。侵入濰口。南沿津浦。逼近黨家莊了。據日本所宣傳的消息。我軍民死傷已不可以數計。而且軍隊除三五輕傷外幾無一死亡者。在他的用意。也許是要誇耀他們兵士之勇猛。而其實實足以證明我方之退讓。至今尙未發一彈也。照這樣的一味的規避退讓。在沒有辦法的當局。自然以爲是唯一的策略。然而庸愚儂事。在本報則已經詳論了。不過中國畢竟是全國人民的中國。當此國難緊急的時候。政府負有代表民衆應付外交的責任。其一舉一動。自然都爲民衆之所屬望。然而民衆的自身。卻也不可專恃政府。而放棄了自己的責任。

• 卽如此次外交當局的措施。民衆認爲不當。民衆就應該積極的提出主張。以供獻於政府。然後才有糾正政府之失措。而收政府與民衆切實合作之效。

新聞事業。其使命一在於傳遞消息。一在於指導輿論。其地位常立於民衆之前。代表民衆申述其主張。現在我們對日外交的失當。其待民衆之糾正者正多。則立於民衆的前面。代表民衆申述主張的新聞界。其所負的責任。將益見其重大。然而理論是這樣是不錯的。實際上我國的新聞界。平時既未能盡新聞事業的義務。到了事機緊急的時候。又沒有補救的方法以應變。所以此次濟南事變發生以後。到現在已經快十天了。單就消息方面說。除了從日本的宣傳機關得來一些不可靠的消息。轉達於民衆之前以外。自家就沒有一點有系統的報告。至若言論方面。在羣情憤激之下。而能代表民衆發出熱烈的呼聲者。更寥若晨星不可多見。這是多麼遺憾的事啊。

同一中日兩國的外交。同一新聞事業。我們試看日本的新聞界。自中日戰開。從前因內政問題而極端反對的報紙。都已轉變其態度一致主張對華強硬了。在日本新聞機關。其宣傳方法周密而敏捷。更有爲吾人意想所不及者。比之我國。感想何如。現在事機已愈逼愈緊了。日本愈迫愈甚了。我們立在民衆前面的新聞界。勢有不能再棄置不顧者。爰就最緊要而應負的責任寫幾條。省得我後日新舊界。起而肩負之也。

一・日軍向我軍壓迫的情形。自肇事以來。我們還未曾得着一點真實的消息。日本人所辦的兩大通電機關。其慣於造謠。已早為世人所公認。此次正是對中國說話。則其更加造謠。自然是意中事。我們現在所得之中日衝突消息。就僅靠此日人所辦的兩個通電機關。其毫無真實性。自是顯然。所以採訪正確消息。報告於民衆。要算是新聞最緊急而重要的責任了。同時此次繼續北伐。有戰地政委會的組織。此次受日本之破壞。戰地政委會。正當其衝。以真實的情形。通知新聞界。佈達於民衆。也是應有的責任。然而這也是有待於我們新聞界與之溝通的。

一・我們看日本人對於此次濟南事件的宣傳方法。其周密其有計畫。令人咋舌。一面要把責任卸到我們身上。說是禦由我開。而一面又要誇耀他們軍隊的勇武。極力宣傳我軍死亡潰敗之多。而彼軍損失之微。同時他們日本死一個人甚至於死一條狗。都要把他的姓名年歲詳記下來。以供宣傳的資料。未出兵之前。便宣傳他們出兵費的多寡。以為將來要求賠償的伏脈。其周密有如此者。由此看來。則犧牲百十倍於日本的我國。對此次案件。材料的搜集。證據的徵求。以將來確定負責者之證明。也是新聞界應有的責任。

一・近年以來。我國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既日甚。而人民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其反抗帝國主義的心。也愈熱烈。日本是侵略中國最急的國家。我國民衆敵愾之心。已早已不可抑

制。此次無理出兵山東。慘殺我交涉員。屠慘民衆。民衆激昂之氣。益蓬勃而不可伏。新聞界既是代表民衆發言的。則其發揚民氣。一致主張。以爲政府外交之後盾。至少也是必有的態度。我們試看取侵略態度的日本。形勢緊張之後。尙且一致主張對華嚴厲。以壯政府之聲勢呢。則我處於被壓迫的地位者。其應該提倡民氣。以鼓勵政府。已惟恐不力。若說再死氣沉沉。一句大話不敢說。則不但失去了代表民衆發言的資格。並且反足以餒民衆之氣。這也是我們新聞界所不可不注意的。

一、新聞界立在民衆輿論的立場上。自然與政府所處的地位不同。政府是外交的當事人。其出言自然有許多顧慮。言論界則不同了。其索價原不妨提高。所以言論界不滿於政府的措施。也是應有的事。而况此次濟南案之擴大。完全由於黃外交部長之事前沒有準備。臨時無以應付。即如本報之所以屢致辭不滿於外長者更以此。這種現象。可以說是出於作者方面企望於政府者過殷。所以監督政府的舉動乃愈嚴。謂爲監督政府則可。而不可謂爲過事小費。譏也。而况在民主國家。對當局已非復如對專制皇帝之觀念。其是非不得爲討論之問題。若無論政府之如何應付。徒知一味盲從。飾詞附和。則政府逕行之已足。又何必多此先費頗之文章。所以此次中日交涉之如何進行如何結果。則加以嚴重監督。也是新聞界應負的責任。

力持鎮靜中的對日外交

佳月

自日本強佔我濟南。驅逐我革命軍離濟南南北各數十里。於今已六七日。以保護日僑之名。而實際上則截斷我北伐之通路。其有意援助軍閥破壞北伐。已昭然若揭。而日本偏仍堅執其不成理由之理由。大肆鼓譟。彼自有其目的。則其目的未達之前。又何怪其喧喧不止呢。我國民政府之應付此事。則除通令全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民衆各團體一致力持鎮靜外。今日言已有具體辦法。明日言已有具體辦法。吾人已相信其有具體辦法。而終未見其有具體辦法宣示於吾人之前。有之則訴於國際聯盟電請美國主持公道兩事而已。關於訴於國際聯盟一層。本報已詳論其不當。且預料其無結果。果然傳來消息。謂國際聯盟以國民政府未曾加入國際聯盟。須得北政府之簽字方能受理。則此事雖係中國整個的問題。然在北伐正緊張之時。萬無由國民政府由軍閥政府請求簽字之理。此層既不能辦到。則一片熱望爲國際聯盟之心。仍不免歸於泡影。此結果固早在本報預料之中。其損失國民政府之體面。關係猶小。而對濟案惟一希望之救星。延宕多日。終成畫餅。既助長日本之氣餒。復延長山東人民之痛苦。其關係則甚大也。至若請美國主張公道。則在外交當局方面。或以爲在前次解決甯案時。我國旣已以讓步表示好感。今日或可得其仗義一言。實不知國際間事。非可以如此。但觀於美

國歷來對於中國的事。既莫不以隔岸觀火之態度對之。此次更不能望其爲我而開罪於日本。則美國輿論已有表示此種態度之傾向。則將來之結果。固又可以爲吾人所想見。且不論此種自身毫不振作徒事四出央求之非辦法。卽勉強認爲辦法之一種。亦僅不求近攻之一步閒棋。又豈可專賴於此。此數日來。全國民衆。一致在中央指導之下。力求鎮靜。固未嘗敢向中央發一怨言。而日本人之愈逼愈緊。其已入日本佔領區域內者。受日本人之虐待。愈久愈酷。其反日之義憤。勢必隨延宕之時日而日增。一旦橫決。則我中央苦心孤詣力持鎮靜之結果。仍不免一發而與日本決一死戰。則不獨有負於中央之苦心。卽外交當局一片親日之熱誠。恐亦不免爲民衆所壞無餘矣。

對日外交之力持鎮靜。其遠功或可爲吾人短視者所未能及見。但就其近效言之。現在失去鎮靜者之言。豈非謂先完成北伐乎。誠然。自濟南被日民佔領以後。北伐的進展。仍然很順利。但是我們細看。第一集團軍現在如何。則總司令部早已退駐泰安。雖然將來亦或繞隴海而取道京漢。亦未可知。而至少最近幾日以來。已不得不讓第二三集團軍偏勞努力矣。所謂先行完成北伐云云。先已使第一集團軍欲北伐而不可得。其就濟南以北說。京漢路逼近保定。津浦路逼近沧州。兩路離天津皆只有二百餘里之遙。且看日本在天津之布置。又早較濟南嚴重十倍。我國民政府果無此能力以使日本退兵者。則將來第二三兩集團軍會攻天津之時

。又有第二次濟南慘案實現之日矣。其時我政府再持以鎮靜。則第二三兩集團軍。又必至於天津以南而不能共進。則賴以革命者。惟京綏路第三集團軍之一部矣。如此推移。則北伐終無完成之時。若必欲待北伐完成而復再辦對日外交者。則北伐之終於不能完成。亦即對日外交之終於不能解決矣。並且從日本出兵之目的說。其在於破壞我北伐。殆已爲全國全世界之所共同認定確無疑義者。既已認定此點。則欲完成北伐。又非先解決日本出兵不可矣。我政府當局日日宣布日本出兵以圖破壞北伐之陰謀而同時又以先完成北伐然後對日外交之言以昭示於民衆。其矛盾有如此。殆亦未思而已矣。

吾人固非反對先行完成北伐者。而對日外交則必待於北伐完成後然後解決。則爲吾人所切實反對。蓋以北方民衆輾轉於軍閥之下者。固欲其早沾幸福。而乍論於日本主宰割下之山東人民。其待出脫。更急於北方者萬倍。且日本之據我山東。其動機其用意其結果。已明現於吾人之前。吾人一經認定。苟尙自認爲獨立國家者。必不可稍耐。我當局偏能耐之。山東青島濟南間數十萬人民淪於亡國之慘。且不足異。而天津之繼續出兵。長江日艦隊之艦艦相接而來者。有三十艘。我當局以鎮靜爲情者。且熟視無覩矣。或明知抗議之無效而免此一舉。則非無人之所知。至若外部長黃先生之優游滬上。忘機無形。則更不能不服其器量之宏矣。

北伐未成。國難日亟。吾人對當局。並非責之過嚴而不諒其用心。然而回思我國民黨繙造以來。其環境之艱險。蓋有百倍於此時者。蜷伏廣東之時。爲爭關餘而各國軍艦羣集於白鵝潭者有之。將抵上海。英兵上陸數達二萬者有之。秉國民黨革命精神以赴之均已履險如夷。則此次濟南之失敗。其爲喪失國民黨革命的精神殆無疑義。濟南事件既已如此。日軍之佈置已成。似已非訴於武力之可收急效。然而亦非從事鎮靜之可以退其兵。外部長既已表示其避讓。勾留滬上不肯去。政府亦應有具體的方法。明定交涉之步驟。以供身當交涉之任者有所遵循。而天津之出兵。與長江日艦之大批的開入。同一侵犯國權。尤其在濟南交涉未決以前。更應停止其此種行動。以避免同樣的事件。既發生於天津及長江一帶。則抗議有更不可緩者。我政府之鎮靜至於抗議而無之。其果協於日本之淫威耶。想我國民政府或尙不致如此也。

力持鎮靜的對日外交。除力持鎮靜外。數日以來。尙未見有絲毫辦法宣布於吾人之前。盤據濟南膠濟路之日軍。已開始爲一切民政之設施。而我方外交當局。受此一厄。既留滬遲疑不去。軍事方面。關於濟南以南之各軍。亦以喪失其北伐之通路。不能繼續其北伐初衷。惟有暫居於泰安。藉資休養。對日外交。雖在此極危急緊張之時。亦實際上陷於停頓矣。因是之故。一場絕大的風波。正爲全國民衆盡全力以注視之時。亦頓感消息之沉悶。其實此

種事件。在日本方面。多停頓幾日。多使幾日的威風。原無不可。而在我國被侵略的方面。棄濟南膠濟路一半的人民於日本壓迫之下而不顧。既無以對此輩人民。而在整個的領土權。受日本如此之侵略。多延宕一日。即多一日之傷痕。多一層之恥辱。稍有血氣。必不忍坐視其停頓而不爲之所。本報連日以來。注全力於此項問題之討論。而不願以其他瑣屑問題。轉移讀者之目標者。亦正爲此。

此次中央黨國民政府既已一再宣布其鎮靜之主張。吾人姑認其尙有幾分理由。然鎮靜自鎮靜。當亦不可謂爲如現在之陷於停頓。顧此事實際上或亦未完全停頓。如肇事之原因等項。或方在調查證明中。然此已非此交涉之正面文章。僅交涉中之一附帶問題耳。此事之主要點。仍當集中於要求其撤兵。蓋惟有撤兵以後。方能議及其他問題也。不然。則國士且不能保全。尙有何資格何面目與他人議及種種問題。且此時再要求日本撤兵。其理由其情勢。已完全與初出兵時不同。當日本之初出兵時。其必以武力達其破壞之目的。固早在吾人意料中。則此次濟南之變。日兵實啓其釁。已無疑義。爲避免再有此等事發生。此可據以要求其退兵者一。且彼始終聲明以保護日僑在戰事時期之安全爲理由。則現在北伐之戰。已遠越德州而進薄天津。濟南已入於平時狀況。不致再有戰事發生。是日僑已無復保護之需要。據此則又可以要求其退兵者二。在此兩理由之下。而仍不願退兵者。則不啻對革命軍不信任之

明白表示。而有永久佔領之意。則我之必須要求其即日撤兵者。亦必更堅決。交涉至此。最後之準備又不可缺矣。最後之準備。其內容固不止決戰一層。與凡可以幫助軍事之勝利者。均在其中。國際間之聯絡。以取得外交之上與援。應如何運用。經濟上之籌劃。應如何設計。而後能陷敵方於窮蹙。軍事之調度。自更不成問題。凡此種種。皆為交涉上必要之後盾。不可或緩者也。至若日本在各地之權利。隨在而是。在此項交涉而外。應如何逐步收回。則吾人更應認清日本為我國最急切之敵人。而確定其為假想的目標。以從事於將來最後的一次大決鬥。是以在此時中日事件頓形沉寂的時候。吾人可以具體的提出三個步驟：

一、要求日本即日撤退濟南膠濟路一帶之日軍。並同時撤退天津日軍。以避免再有與濟南同樣的事件發生。俟其軍隊撤完後。再調查我國死傷人數以及財產之損失。而要求無理出兵侵入我領土之日本從優賠償。並懲辦其肇事行兇之將領。

二、在提出上項要求時。一面宣布日本派兵侵入我國之野心及真象。一面積極作軍事之準備。為交涉之後盾。同時對日實行經濟絕交。繼斷絕其一切食物原料之供給。更遏止其工業出品之銷路。而引起其國內之經濟恐慌。以啓其內變。

三、從此認定日本為我國第一敵人。即以其為我國外交上假想之敵人。而從事於將來大決鬥之種種準備。

本報的言論

一九二

以上但就當局方面之對日外交言。至若民衆方面。則其種種表示。雖不能在外交上直接有所表示。而其所作的外交運動。其力能終於是不可蔑視的。前例不遠。五四。五卅。在我國外交史上。都是予很大的助力的。不過說到此次。則我們又不免覺令人失望。若說起原因來。則我們政府之三令五申的以鎮靜壓伏民衆。不能說不負責任了。不過現在的民衆方面。亦並非對於此事之全不過問。不過其態度上各有不同而已。我們就現在的民衆對外交的觀念。分之。大概可別爲三類。第一類自然是各學校的青年學生們。毫不帶任何臭味。但知憑赤心愛國。所以自從濟南事變發生以來。奔走呼號。和五四五卅的精神還差不多。不過在中央鎮靜政策之下。受種種的限制。不能充分表現。然義憤之氣。終不免流露出來的。第二類大概是各機關的職員們。中央既通令一致鎮靜。他們因地位關係。不便多所主張。雖然有好些人。都是當日五四五卅的健者。今日的地位。既非昔比。自然不能再如當日的浮薄。有時必需說話或發表文字。亦僅藉其他問題。把目標輕輕移過。而於濟南事件。則仍不置一辭。第三類。則有一輩人。不解此事之輕重。但聞中央有鎮靜的主張。而不知中央之用心。便任意假政府之威。而對痛心於國難者橫加種種壓迫。其行爲既可憐而用心更可鄙。此則又中央主持鎮靜中而發生之流弊矣。不過雖有可以分爲三類。而本心之反目。則可以說還是一致的。其所表示的態度之所以不同。則完全以其各人地位的關係。比之於五四五卅時代。一律的站在

民衆的立場上向政府表示其主張者。自然是不同了。然而中國畢竟還是全民衆的中國。政府是外交的當局者。其主張其態度。當然有十二萬分的慎重鎮靜之必要。民衆是外交的後盾。對外有主張。還是可以提出來的。如果大家真的一致鎮靜起來。一聲不響。則此一種死氣。已足以召敵邦之輕視。則外交的形勢。豈復有望。還是要大家努力些。多供給一點主張。則是本報之所望於民衆者矣。

一致對外與南北議和

佳月

自濟南事變發生。對於北伐。表面上似乎是起了一個波瀾。其實並不相干。濟南事變。僅可視為節外之枝，而北伐則自有其一貫的程序。絕不能因濟南事變而有變更者也。濟南事變之發生。辱及國家。全國痛恨。一致奮起，以與日本決一死戰。殆已為民衆普遍的主張不過形勢雖然如此嚴重。然而外交自外交。北伐的程序。這是不能變更的。在北伐的目標——軍閥也許想藉外交形勢之嚴重。而想把目標輕輕移過。以圖苟延殘喘。然而事實上。則終難於實現。且亦為吾人之所絕不容其實現的。

日本無理派兵侵入我領土。殺死我蔡交涉員及無數的軍民。我們要與之決一死戰。是義不容規避的。然而軍閥受帝國主義的豢養，以禍國殃民。我革命軍起而殲滅之。其重要的程

度。並不輕於對日的外交。所以北伐之繼續進行。並不能就因為外交的嚴重而忽視。或竟與之妥協。其理由是很明顯的。若再明白一些說。則革命軍之與軍閥戰。是以三民主義征服黑暗。為求實現主義的戰爭。我們既認定軍閥是三民主義的障礙。則此種戰爭。在主義領導之下。在未肅清軍閥以前。即終無將軍閥放過或與之妥協之餘地。此所以外交形勢雖然嚴重。而軍閥想藉外交以圖苟延之難於實現。並且為吾人之絕不容其實現的理由。

然而最近幾日以來南北議和的空氣。則超乎前項理論之外。而甚囂塵上了。雖然我們明知其與理論之不符。而事實總是不容吾人漠視的。我們從辛亥的革命說。當日的革命。其目的為是要實現三民主義。其目的原與現在無二致。而一唱百和的南北議和。終於代軍事動作而統一中國。但是結果。革命完全失敗。政權仍然落在官僚政客手裏。而終於造成十幾年來軍閥互証的局面。實在就是當日議和的妥協政策的所賜。往事不忘。後事之師。辛亥革命一樣的是三民主義的革命。是主義與滿清惡勢力之戰。不能以主義之力肅清惡勢力。而輕與妥協。就終於不免為惡勢力所克復。此次之北伐。其為主義與軍閥之戰。前已言之。雖然理論上沒有與軍閥妥協之餘地。而事實之妥協。亦未嘗全不可能。則我們在此種普遍的宣傳的空氣之中。則防其萬一真的實現了。則亦似乎不得不為相當的準備。

其實此種妥協趨勢。老實說。已不始自此時。譬如歷來對於敵軍的收容。北政府之舊官

僚政客之各個的侵入國民政府。都已足以表示妥協的趨勢。所以流弊所及。在軍事方面。漸次將革命軍之紀律廢弛。而復萌其往日軍閥擾民之舉動。其事已數見不鮮。政治方面。則暮氣日深。而逐漸放棄其革命的立場。即如最近的外交部長。絲毫不能表現革命的外交精神。就是官僚侵入革命政府而漸次放棄革命立場的顯例。所以近人有論革命者。他說革命應分兩部分看。一為軍事。一為政治。軍事的勝利。即如現在的北伐。只能算是革命的一部分。即使北伐已經到了北京。肅清東三省。也僅能稱為軍事的勝利。同時要有政治的勝利。才能算是革命成功然而就現在國民黨說。則軍事的勝利。不為不速矣。而政府中。北方官僚政客之各個的混入。使整個的政權。仍然落於官僚政客之手。軍事的勝利。依然毫無用處。其言真可謂痛切了。然則現在公開的所謂南北議和。則亦僅可謂為妥協之一種而已。

我們得到了這個理論之後。則我們對最近所宣傳的南北議和。則又不免別起了一種感觸。感覺到軍閥官僚政客這三種東西。真乃人民附骨之疽。其剷除真乃不易。軍閥既善於投降。任人改編。而始終保存其隱勢力。官僚政客。則善於鑽營。而輩固其飯碗。其技能亦長於緣附。則不願公然與此輩惡勢力妥協者。則其依附也。或更不必假南北議和之名。而暗地侵入其勢力。亦未為不可。因之根本肅清此輩惡勢力之計劃。乃更難於實行。

現在北伐軍已經逼近京津。張作霖容身無地。南北議和是匿處天津的幾個老不死的人們

少不了的調和辦法。正值濟南事件緊張。所以就有一致對外理論上的掩護。其實一致對外是在此外交緊急時必然的事項。並無待於議和論者之鼓吹。不過在軍閥。則其獻媚與帝國主義者的成績俱在。却使他早已喪失了一致對外的資格。他是配不上和我們一致的。若說南北議和。則在以主義者爲號召之革命政府之下。民衆督責之嚴。自然也萬無與軍閥議和之可能。而日本輿論囂然。其實未免過慮。倒是北方官僚政客之各個的侵入。逐漸取得政治的實權。而放棄革命政府的立場。終至使軍事的勝利。等於無效。真是我們所不可漠視的呢。

濟案果能以鎮靜了之耶？

佳月

自濟案發生。全國震動。凡有血氣。莫不欲與倭奴決一死戰。自國府頒布其鎮靜政策後。百般的屈服民衆。在革命政府之下。苟非以反革命自居。亦惟有含垢忍辱。以聽憑鎮靜政策之指導而已。十日以來。鎮靜政策。殆已爲全國上下一致所奉行了。其成績可觀者。可略舉之如下：

- 一、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此三機關。爲黨國要政所自出。自濟案發生。除開一次聯席會議。決定鎮靜政策。及議定其未見宣布的具體辦法後。即力持鎮靜。爲避免別生枝節。此項問題。即已不列入議事日程。以保持其鎮靜態度。

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自濟南被日軍強佔。北伐之路不通。爲避免與日人衝突計。已將北伐大業。交由第二三集團軍擔任。繼續努力。初退泰安。繼退徐州。近且有回南京的消息。現在北方既已有人負責。所以總司令也就可以抽暇休息休息。並可以藉此減少與日軍再起衝突的機會。

三、外交部長。其自身既當交涉之衝。日人兇餒如此之高也。要求如此之嚴重也。爲免攬兇餒計。爲延宕要求計。自然都是以暫不出面爲是。所以部長黃先生自山東歸來。就一溜煙跑到上海躲起來。連新聞記者都不大願意見。以力持其鎮靜態度。奉行中央鎮靜政策最力的。可以說是我們這個部長黃先生了。

四、第二三兩集團軍。也是最能體貼中央的。所以濟案雖重。而也只發一兩封電報表示表示也就夠了。還是繼續他的北伐。幾日以來。已經直薄京津。零亂的軍閥們。一片的逃亡。聲。眼看着青天白日的旗子。遍插於北方了。然而對濟案則非常之鎮靜。

五、濟南以南各軍。這些軍大半是日人指爲贊事的。然而一聲後退的命令到後。居然一步步的都退到泰安前後來。一聲不敢再響。這也要算是善於鎮靜的。

六、各級黨部各機關。他們直接受中央的指導。所以對鎮靜二字。最能體會得來。不但自家奉行。並且還有餘力。來幫助中央。以強迫人民奉行。

七·各民衆團體。民衆本來還是很熱烈的反日。後來經當局一再壓迫。比防共產黨還要嚴密。因之僅存的一點熱烈空氣。也漸漸的冷下去。而有漸次沉靜下去的形勢。

八·商人。在反日的空氣中。經濟絕交。只須商人努力。就可以發生很大的效力。而政府通令鎮靜的結果。日貨也不敢公開的抵制了。更無論其他。

九·學生。歷來愛國運動。大多數都是以學生爲先鋒。此次則不然了。學生們本身雖然還有這運動意思。然而禁令所在。學生們也只好還是關起門來照舊讀書。間或有停了課作愛國運動的。在政府看來。不免又是共產黨從中利用。而大多數總都是很能體會政府鎮靜的意義的。

十·一般人民。一般人民。本來沒有甚麼高深見地。只知隨波逐浪的跟着宣傳。此次濟案。政府既鎮靜於上。各界各機關又鎮靜於下。所以不消幾日。一般人的腦筋的印象。已漸漸淡去。不復在口邊爲談論的資料。而逐漸忘於無形了。

全國上下一致在鎮靜之中。照理說。日本人應該認爲滿足了。然而不然。第三次出兵之後。第四次出兵又來了。還是在猛烈的進攻之中。照趨勢看來。只怕將來有求鎮靜而不得的時候啊。

鎮靜。不要緊。但是鎮靜只是態度。而不是辦法。只知鎮靜而沒有辦法。是不行的。我

們看濟案發生十幾日來。政府只三令五申的鎮靜。而毫末的辦法也沒有。所以就無以懲日本之野心。而中止其繼續出兵。濟案更無從解決。然則不想辦法。而一味的鎮靜。濟案將終於沒有解決的希望了。嗚呼。革命的政府。吾欲無言！

馬關簽約紀念與對魯案的感想

譚小岑

三十三年前的今天。是中國國恥紀念日中最值得紀念的日子之一。甲午戰後的條約。就是今天由日本代表伊藤博文與中國代表李鴻章在馬關簽字。成爲有名的馬關條約。這個條約的內容。第一條就是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國。其次就是中國割台灣澎湖及東三省海岸各要塞與日本。再就是中國給日本二萬萬兩作爲賠款。還有加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并允許日人在中國商埠設立工廠。……在這個條約中。日本對中國土地與經濟的侵略。可謂盡其能事了。雖然比不上二十一條來得酷辣。然中國幾十年來的外交失敗史上。這總算是一件大大的事情了。

這個條約的內容。雖辱國喪權。至於如此其不堪。然彼時滿清政府裏面的人。多不知外交爲何物。其於外人動輒以中朝對待夷狄的手腕。以武力相加。在過去又少此類外交的經驗。無知無識。陷中國民族於弱小民族的地位。任人侵掠。言之誠足令人痛心。要亦無法深責。

。蓋當時全國民衆尚在酣睡。於不知不覺中加此類重責於無能而淫逸的滿清政府。其不失敗也幾希。一個戰敗以後。民窮財盡的國家。欲得良好的外交成績。不可得也。孫中山先生有見及此。乃積極爲推倒滿清政府之圖。得獲成功。民國以來。除袁世凱想做皇帝。簽訂了二十一條外。外交上尙無過大損失。有類馬關條約者。而二十一條尙因全國民衆之激烈反對。未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正式承認。未生效力。日本方面。因二十一條之提出。受全中國民衆之仇視。發生排貨運動。至今不能取得中國民衆之同情。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損失已不貲。足見辛亥革命後。藉民衆之覺悟。外交上已漸有進步也。

惟自袁氏倒後。北京政府不斷爲軍閥所把持。倒行逆施之處。所在皆是。壓迫民衆運動。更爲其最擅長之手段。故孫中山先生與其信徒乃在廣州另組國民政府。積極準備北伐。圖推翻北政府。喚起民衆。對外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對內以打倒軍閥。推翻封建勢力。建設三民主義的中國爲目的。孫中山先生雖死。兩年以來因其黨徒之努力。北伐工作進至黃河以北。五分中國有其四矣。吾人方慶國民革命之成功。一洗數十年來外交上之奇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解放中華民族於水深火熱之中。不料惡耗傳來。日本帝國主義者又以保護其在華利益爲名。出兵山東。卵翼北方殘餘軍閥。壓制國民革命軍之進展。造成五月二三兩日之慘劇。吾人深信革命的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當局能一秉其革命精神。倣歷年來援

助香港海員罷工。收回粵關事件。援助沙面及「五卅」罷工運動與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精神。能與人以巨創。乘機取消中日間各項不平等條約。并能讓朝鮮台灣獨立。收回旅順大連及南礮鐵路。一洗三十三年前馬糶條約之恥。惟事發至今幾一星期。尙未聞當局有若何具體辦法公佈。當在考慮中。但外交當局者之懦弱無能。已為民衆所認為不滿。深願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諸委員有以善其後也。

當局與民衆對魯案所當注意的幾點

謀小岑

魯案事發。至今日已逾一星期。在民衆方面之憤慨異常。積極進行經濟絕交的工作。可收最大的成效。自可斷言。惟代表國民黨之國民政府以及軍事當局之態度。則除以「鎮靜」二字相告諒外。別無足令民衆以資準繩的具體方案發表。頗令吾人失望。近日觀各委員所發表的談話。似對於魯案真相。尙多誤解。民衆聽之。或亦易轉移視線。特將鄙見所及。當局與民衆所當注意的幾點縷述於後。希望當局加以考慮。而民衆對於此空前重大外交上的恥辱。或亦可得一明白的認識。則幸甚了。

日本之出兵山東。為有計劃的阻止北伐軍北上。壓制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進展。事已昭然若揭。其非僅為保護其在華北的利益。已十分明瞭。蓋苟僅為此。則當取外交政策先與國

民政府作條件上之磋商。不獲所求。再出以最後手段。未為太晚。而日政府一年來并無對國民政府有任何聲明的事實。去年出兵。以北伐軍退出山東。始撤回本國。今年北伐軍佔領濟南。乃有此次慘案與獸行發生。其非明白有意阻撓北伐軍而何。今且提出國軍退出濟南二十里之要來。又有出兵京津一帶的事實。夫如是。國民革命軍苟非與日本交涉有結果外。又焉能完成北伐工作。今張作霖忽有將退出關外之傳說。果確。亦決非善意者。使張果退出京津。則先入京津者。非國民革命軍而為日軍。又係可預為斷言的事實。北伐工作果得在此種形勢下完成嗎。設令日軍在京津不為在山東的舉動。不阻北伐軍由京漢路入北京的路線。張作霖退至東三省。以待時機。則日軍之於東三省。將視山東為尤重要。其必卵翼奉張以俟國民政府之隙。又為必然的事實。則統一工作之完成。待諸何日。此國民政府當局與全國民衆所當注意者一也。明白了這一層。今日當局所謂完成北伐後。再對日本提出交涉的話。吾人視為之。不知其亦嘗偶一思及此種局勢否。

其次。今日國民政府並非毫無出路可尋。苟僅以「鎮靜」二字為惟一的政策。則當日本三十二師團盡開至中國境內時。將何以繼其後。濟南城內國軍的武裝被解除矣。外交官的耳鼻割去。且槍斃矣。所差者。日軍尚未開至南京侵及各委員之身體與家屬。然所差幾何。「鎮靜」二字。不啻為「我們沒有辦法」的代名詞。苟日本海軍集中長江。難免不有侵及南京之舉。

。彼時。「仍持鎮靜」耶。今以軍力計。在國民革命軍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者。總計可得三百餘萬人。以量較。爲日本常備軍之十倍。苟以相當時期爲作戰之準備。決非不可一較疆場。而當局竟未絲毫思及此。與民衆以暗示。作相當準備。再次。在外交上尋一二與國。以抗日本。求外交上之勝利。亦非不可能之事。當此修訂不平等條約開始時期。外交手腕稍敏捷者。正可藉此縱橫捭闔。國民政府至今亦未嘗思及。吾特提出。望輿論界同志一致主張。免陷國府於孤立。在外交上沒有後援。自非失敗不可。此國府當局與民衆所當注意者又一也。

最後。尚有一點望全國民衆與以深刻之認識。即此次濟南事件外交上之失敗。並非整個國民黨外交之失敗。乃一二國民政府下官僚式之外交當局。不明國民黨在外交上應取的策略。而陷成今日失敗之局勢。吾人讀黃鄂所致田中通牒。即信日政府決不加理會。且政府對國民黨並非無所畏懼。而觀今日之當局者。直可欺之如孺子。苟今日之外交機關。操於忠實有毅力的國民黨員之手。形勢決不如此糟糕。故民衆當確切認識此次事件之失敗。決非整個黨的失敗。特黃鄂等佈置既不得當。應付又失策耳。故國民政府應即免黃鄂職以謝國人。而謀善後。此國民政府與民衆所當注意者三也。

除此三點外。尚有關於民衆應取之態度數點。限於篇幅。當另爲文論之。

反日運動中的民衆

譚小岑

此次日政府唆使日兵在山東獸行。屠殺我國兵民及國民政府外交官吏。引起全國民衆激昂之反日運動。厲行經濟絕交。已足令日本資本家喪胆。日本經濟上將受絕大之打擊。國內將發生嚴重的失業問題。引起糾紛。自可斷言。民衆反日運動之勝利。當在三個月以後。且收最大效果。但此時就我個人的觀察。民氣之蓬勃。似有遜於「五卅」運動中。考其原因。不外以下二者。

一。國民政府當局對於此次事件事前毫無準備。外交上沒有一點佈置。故臨陣慌張。祇得以退讓處之。而美其名曰「鎮靜」。此類「鎮靜」態度。成爲國府祕密共同遵守之要訣可也。乃反以之告諭民衆。令民衆亦如政府以「鎮靜」態度處之。錯誤已達極點。在民衆方面。當「五卅」慘案發生時。完全不顧及政府方面態度爲何如。彼時雖與軍閥政府抗。亦所心願。今日形勢則不然。民衆爲表示其擁護國民政府的誠意計。對於國民政府的告諭。自不能不稍顧忌。於是一腔熱血。頓受冰凍。激昂態度。隨而受打擊矣。

二。國民黨清黨以後。共產黨在各地殺人放火的暴行。令民衆憤恨。深恐與以機會。一試其鋒。加以中央黨部一再告諭。嚴密防範。在狂熱的民衆運動中。與暴徒以機會。原屬易

事。當局者以談虎色變的神情。防制出軌行動。備有「反革命」頭銜。加之行動出軌之分子。民衆方面的烈烈感情。又受一重抑制矣。

有了這兩個直接間接的原因。民衆在可能範圍內的反日工作。已受限制。而在積極方面。不僅失掉黨部的指導。反受監視。如是。則經濟絕交工作果能收吾人所預期的結果與否。尙屬問題。民衆因懷疑與鬱悶。亦將對黨及國府失其信仰。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前途。所受影響。豈淺鮮哉。

我們的見地稍要不同一點。站於民衆方面。第一。對於民政府「鎮靜」之告諭。祇能視為別有政治用意的文告。可置諸不理。吾人祇知日本無理的屠殺我民衆。侵奪我城池。爲必不可少忍之侮辱行爲。當盡吾人最高能力之所可及。與以最大之懲創。宣戰可也。援助其殖民地獨立可也。……最低。亦當盡力使其仰給吾人以生養其國民之經濟侵略。大受打擊。以釀成該國內部之不甯。進一步以言。吾人且可組織國民外交委員會。以求直接間接解決此案。懲創倭奴之道。此吾人所當發揮之本能。與吾人以壓制者。即吾人之公敵。具此決心。方可談民衆對外交事件有效的運動。否則。此次熱度。兩分半鐘即過去矣。

其次。對於防範共產黨問題。吾人亦以爲無須如此張皇。吾人以反共過早見識於「同志」者。然認共產黨苟聰明者。則爲施行其政策計。斷不致在大規模反日帝國主義的運動中。

自失其號召地位。且在狂熱的民衆運動中。方一致赴一公共目的以行。苟政府的政策無瑕可擊。則民衆非自甘赴湯蹈火者。又何足以與共產黨以可乘之機。政府方面以此相告誡。牽制民衆狂熱愛國心理之發展。已成錯誤。民衆團體領袖亦從而和之。因噎廢食。坐視日帝國主義者之暴行。自制救國慾敵之猛烈工作。殊爲識者所不取。

除此二事外。民衆與黨員對於不勝職之外交當局。不妨嚴厲的攻擊。要求國民政府免職。因國民黨之外交。在歷史上從無如此懦弱無能的事實。故魯案之失敗。非國民黨之過。而爲外交當局之過。此民衆與黨員皆當明白認識者也。苟國民黨對民衆信仰。因魯案之失敗而喪失。影響中國國民革命前途。則雖寸磔黃郛亦不足以贖其辜。故當一致主張要求國府即日免職查辦。以黨中於外交方面素有聲望者充之。或可挽狂瀾於萬一也。

最後。尚有數言爲新聞界同仁告者。上海爲中國輿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國際宣傳地位至爲重要。而魯案發生以來。各報皆無若何積極主張。要知今日之事。非受命惟謹之時也。吾人亦當保吾人有血性國民之立場以執言。縱令不能如何指導民衆。亦當集民衆之公意以發揮之。不失代表輿論的立場。斯爲民衆所盼望者也。

『中國應認日本爲第一敵人』

譙小岑

昨日本報所載國民黨要人張溥泉先生發表對日問題談話。頗堪注意。談話時。記者亦在座。記其最關重要者，有下列幾點：

一，中國應認日本爲第一敵人。因日本對華之侵略行爲。土地。移民。經濟三方面同時並進。且爲無法避免的事實。較之其他各國之專以經濟侵略中國者。其程度高出若干倍以上。故中國爲立國計。自不可不與此正面的敵人作有計劃的對抗工作。而將其餘敵人略爲放鬆一步。務先打倒此第一敵人。

二，外交政策。非可以臨時變更者。應以一貫精神。持之數十年。不達最後勝利不止。如法國自一八七〇年起。即認德國爲其第一敵人。四十餘年不稍變更其抗德策略。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果將德國擊敗。雖至今日。對德亦未放鬆也。中國果認日本爲第一敵人。當定下此種外交政策。使政府與民衆作共同之認識。無論何時。齊赴一的。則必有打倒日本之一日也。

三，此次日本阻撓北伐軍。係日本軍閥內閣認中國國民黨爲其勁敵。許多事實可以證明。郭松齡反戈等。即認郭爲國民黨友軍。故助張作霖將其殲滅。去年北伐軍將抵山東時。彼卽出兵。苟北伐軍於去年六七月卽佔有濟南。則今日之事件。必已發生於彼時。可爲斷言者。此黨員與民衆應有的認識。

四，在外交上決不能孤立。總理在時曾諱諱以此誠訓吾人者。總理之聯俄。即所以制英日。今日之計。應與中國利害關係稍輕者為友。與以平等待我之國家相提攜。大膽言之。亦無妨與英美相聯絡也。

以上數點。不啻今日當局與民衆之指南針。本報屢次所發表之言論。雖曾略言其一二。然遠不如張先生所言之精闢。張先生言時，曾聲明為彼二十餘年來對日觀察所得之結果。吾人聞其言。再反觀今日外交當局盲人騎瞎馬。不知所云的狀態。不禁感慨系之。今日外交當局為昧於日本形勢。不知世界大勢之所趨。即本黨基本外交策略亦不之曉者也。其初尙以其與日本少數無聊外交官吏之往返。可以從事聯日工作。且竟以此見重於當局。卒至魯案發生。手忙足亂。通牒發出。無有回音。貽笑萬邦。失民衆信仰。真不知其將何以自處。

以言對日問題。就吾人膚淺的觀察。亦知中華民國外交史上之兩大污點。所謂二十一條也。山東問題也。何一非日本侵略中國之最大恥辱。就此。已可知對日問題之嚴重。而去年日本之出兵山東。尤為最切膚之例證。知日本之阻撓北伐軍。乃為不可或免的事實。而外交當局對此在事前竟毫無佈置。郭松齡反戈時。黃郛曾受日本之騙。乃不知自覺。今日仍蹈其故轍。其愚焉可及。

今日之補救方法。惟在『我全國民衆一致認日本爲我國第二敵人。』

集中力量爲抗日運動十年。專就經濟絕交一事而論。日本爲仰賴我國爲其貨品之銷場。以資生活并營養其海陸軍者。「五四」時排斥貨運動相持僅半年。于阪上場之關門者八十餘家。失業者陡增百餘萬人。日本民衆對華不乏覺悟之分子者。即爲受此次打擊太重所致。今日之事。我國所受之侮辱。因其阻撓我國國民革命運動之發展。故關係極爲重大。布黨員民衆能如張先生所言。作共同之認識。一致奮鬥。外交與排貨同時並進。不五年。日本軍閥資本家之命運。必然壽終正寢。彼時。東亞惟一帝國主義的國家已除。亞洲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必油然興起。歐美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及在亞洲的侵略行爲。將無往而不受打擊。世界人類平等之目的。方有達到之一日。世界大同亦可於焉實現也。故吾人當高呼——

日本是中國第一敵人！

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大同萬歲！

日本又出兵天津了！

譚小岑

昨日各報所載日人方面電訊。有不堪法意之一事。即日本又出兵天津。其電文云。

〔爲天津駐屯軍已開赴山東。加派重兵前往墳防計。大村聯隊船岡聯隊各派一中隊出門司出發。名古屋師團先發隊十三日出發。司令部十七日出發。〕

這一方面表示了日人將北伐軍在京津佔有北京天津。以統治華北。同時。其所以急急出兵者。實爲北伐軍已繞過濟南。取得津浦綫上華北重鎮之德州。又進取沧州。天津矣。吾人早已言之。此次魯案之發生。決非局部問題。而爲日人有計劃的阻撓北伐軍之進展。藉以壓制我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整個策略。因其有意阻撓北伐軍也。故當局雖對魯案處之以萬分的「鎮靜」。忍辱含垢。先期北伐工作之完成。是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實。且兵未退出中國以前。與其挑撥行爲。中日間之衝突。已無法倖免。況其出兵地點。正爲北伐軍所認爲目的地者也。故當局今日之對日態度。蓋未嘗認清今日之局勢者也。今日本又出兵天津矣。所遣軍隊。又爲有名的名古屋勁旅。其將佈防京津。及津奉鐵路各線各處。乃必然之事實。若北伐軍再前進。則濟南事件。行將再見三見於天津北京地處。彼時日軍司令部所提條件。將爲。(二)南軍退出天津北京二百里。(二)南京政府應免肇事軍隊總司令職。……吾人亦將忍辱含垢。以「鎮

靜」處之耶。果爾。則國民黨之中央黨部。其將何以自解？

再吾人細玩田中義一最近之語氣。（十二日所發表者。見東方電。）即可知其對北伐軍進展之態度。有云「……此後南北兩軍事的推移如何。現在尚不明瞭。南軍倘步步前進。由天津逼迫北京。則居住京津兩地之外人。實危險萬狀。屆時北京方面難保不發生重大之變端。故不可不早為之備。因津京兩地足使國際關係上受重大之影響。故預為之備與列國一致步驟辦理保僑及其他諸事。俾得毫無遺憾。實為必要之舉。……」

田中之所謂『危險萬狀』。所謂『發生重大之變端』。語氣間已明白表示其有決心在京津再對北伐軍搗亂也。其僅用日軍與北伐軍。猶以為未足。而必『與列國一致步驟。辦理保僑及其他諸事』。所謂其他諸事者。當不外共同向北伐軍提哀的美敦書之類。在事實上。天津的日本駐屯軍司令已在津開始活動。昨日電通社東京電有云——

『天津危機切迫。在津各國駐屯軍司令官十一日在荒井司令官邸開緊急準備會議。對於各擔任區域及警備方法。有所協議。十二日來。各國駐屯軍頓緊張。』

不用說。這個會議一定是在荒井司令官召集的。日本人這種宣傳。也是有用意的。表示『與列國一致步驟』是馬上可以實現的事實。國民政府呢。是沒有一個人同你一致步驟的呵。又他們由名古屋派到天津的軍隊。原為填防。惟據昨天電通社東京電。則——

「派到濟南之天津駐屯日軍三個中隊。定十三日出發經青島歸津。」

日本政府的策略是不是更加明顯了呢。在濟南被國民革命軍佔領前。因由本國派兵赴濟來不及。由天津調三中隊到濟南。預備搗亂。亂搗完了。北伐軍仍然進展。乃將在濟搗亂過的兵又調回天津。會同由名古屋派來的兵。和列強駐津軍隊共同再搗亂。其目的為何。阻撓北伐軍耳。壓制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耳。維持其在華北土地。政治。移民。經濟侵略之地位耳。此直表示其為中國全國民衆之大敵也。

吾人之所以諱諱言此。并將日政府言動與以分晰者。乃示今日形勢之嚴重。決非「鎮靜」二字足以應付之局面也。當局苟不為斷然之處置與積極之準備。則北伐軍抵京津時。所受侮辱。將有更甚於外交官之割耳鼻遭槍斃。在一月軍師長哀的美敦書壓迫之下。撤出我國家直轄之城池數十里。軍隊被繳械者數千人。北伐有功之軍長亦被撤職。外交通牒亦不之理。……數端而已也。吾人已應言之。在此種重大侮辱下。非積極準備宣戰。無以雪此恥。無以報此仇。無以解除此嚴重之局面也。以十萬大軍集中濟南見侮於三千日本兵士。毫無羞恥之心。徒以「鎮靜」二字相號召。不知人之以我為魚肉者。已非一朝一夕之心。尙輕然以完成北伐為現狀下可能之事。亦已難矣。吾人之所期望者。吾全國民衆之能以一致奮鬥。或可挽狂瀾於萬一也。